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县财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郯政字〔2020〕41号)……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郯政字〔2020〕42号)……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联通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郯政字〔2020〕43号)……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临沂城开宏业高科技产业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批复(郯政字〔2020〕44号)……1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郯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郯政字〔2020〕45号)……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郯政发4号)……1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46号)……5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郯政字〔2020〕47号)……5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郯政发〔2020〕5号)……7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字〔2020〕48号)……8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郯政发〔2020〕7号）.....46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通知（郯政发〔2020〕6号）.....49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乡同权”改革下放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郯政字〔2020〕49号）.....50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郯政字〔2020〕50号）.....51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郯城街道办事处设立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等5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郯政字〔2020〕51号）.....51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郯政字〔2020〕52号）.....5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港上镇停庙村村民王成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郯政字〔2020〕53号）.....51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港上镇颜湖村村民颜世玺等4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郯政字〔2020〕54号）.....51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港上镇港上三村村民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郯政字〔2020〕55号）.....52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批复（郯政字〔2020〕57号）.....52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字〔2020〕60号）.....52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批复（郯政字〔2020〕62号）.....53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郯政办字〔2020〕39号）.....54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0号）.....54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郯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6号）.....55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2号）.....55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3号）.....56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4号）.....58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5号）.....59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表面处理产业园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48号）.....59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0年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51号）.....59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县新就业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53号）.....60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郯城县2019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54号）.....60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高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56号）.....60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郯政

办字〔2020〕52号）.....608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55号）.....616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57号）.....624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59号）.....626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县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谈正办发〔2020〕8号）.....633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郑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60号）.....644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65号）.....656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62号）.....662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城县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字〔2020〕63号）.....671

郯政字〔2020〕4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县财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全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县财税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4亿元大关，达到

140006 万元，增长 7.2%。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124258 万元，增长 4.2%；财政等部门完成 15742 万元。全县财税部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收入任务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县政府决定授予郑城街道财政办公室等 14 个单位“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郑城县发改局等 24 个单位“2019 年度全县税收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王震明等 31 名同志“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王猛等 50 名同志“2019 年度全县财务与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狠抓增收节支，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努力开创全县财税工作新局面！

附件：1、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2019 年度全县税收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4、2019 年度全县财务与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14 个）

郯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郯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港上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红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财经服务中心

郯城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

郯城县财政局国库科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税政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税政二股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税务风险管理股

附件 2

2019 年度全县税收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24 个）

郯城县发改局　　郯城县工信局

郯城县卫健局　　郯城县水利局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郯城县审计局

郯城县公安局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郯城县教体局　　郯城县农业农村局

郯城县住建局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郯城县人社局　　郯城县市场监管局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郯城县统计局

郯城县检察院　　郯城县法院

郯城县规划编制服务中心　　郯城县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郯城县融媒体中心　　郯城县人民银行

郯城县供电公司　　郯城县水务公司

附件 3

2019 年度全县财税征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31 个）

王震明　沈　利　马光成　张凯华　徐勤超　徐秀丽　吴浩铭 徐　秋　苏常香　步洪艳　李春林　沈学珍　唐　凯陈景印 张　雪　杨　晨　孙平平　孙烁博　李见宝　王洪志　危　敏 徐文莉　孙　慧　刘鹏程　李　菲　臧文文孙锦阳　徐　健 丁晓峰　于欣田　范建林

附件 4

2019 年度全县财务与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50 个）

王　猛　丁　丽　张金萍　杜建凤　李　梅　徐文宇　颜虹 张　锦　解伟杰　付　瑜　邵明文　王庆兰　王文茹 程文君 郑　伟　张　娟　高清美　陈新跃　蔺际荣　姜庆会　徐　聪 刘　燕　李淑芹　王　艳　李金珠　蒋培培 杨国营　谢珍珠 李　虎　刘曙晓　姚丽军　杨玉同　魏思萍　赵士云　王　静 郭琳琳　陈同侠　王　玲　邵明慧 陈兆彩　刘敬艳　徐启伟 刘瑞娟　李　宁　张丽伟　韩燕　宗水香　段玲燕　王彦松 陆文婷

郯政字〔2020〕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请示》（郯国资〔2020〕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贷款6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9%。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4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联通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郯城县联通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等企业出资人、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请示》(郯国资〔2020〕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郯城县联通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出资人调整为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由郯城县城投集团实际控制经营)、郯城县远通自来水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调整为郯城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由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四级企业管理。

原则同意将郯城县联通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更名为郯城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所有者职能,进行产权管理;从事投资运作,进行控股、参股等形式的投资、对外担保;从事产权收购、土地出让、盘活存量资产;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批复。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4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临沂城开宏业高科技产业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临沂城开宏业高科技产业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请示》（郯国资〔2020〕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临沂城开宏业高科技产业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申请办理3.15亿元的PPP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10年。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4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郯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郯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请示》(郯国资〔2020〕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在郯城建设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4.235%，由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发〔2020〕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新修订的《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郯城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送审稿）

目录

1 总则.....17

1.1 编制目的.....17

1.2 编制依据.....17

1.3 适用范围.....17

1.4 工作原则.....1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17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18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19

2.3 专家组.....19

3 应急准备.....20

3.1 组织准备.....20

3.2 工程准备.....20

3.3 预案准备.....20

3.4 物资队伍准备.....21

3.5 转移安置准备.....21

3.6 救灾救助准备.....22

3.7 防汛抗旱检查.....22

3.8 技术准备.....22

4 监测预警.....23

4.1 监测.....23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25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32

4.5 信息报告.....32
5 应急响应.....32
5.1 总体要求.....32
5.2 应急响应启动.....33
5.3 防汛应急响应.....33
5.4 抗旱应急响应.....40
5.5 应急响应终止.....44
6 应急保障.....45
6.1 通信保障.....45
6.2 应急队伍保障.....45
6.3 应急物资保障.....45
6.4 人员转移保障.....46
6.5 供电保障.....46
6.6 能源保障.....46
6.7 交通运输保障.....46
6.8 医疗保障.....46
6.9 治安保障.....46
6.10 资金保障.....47
7 后期工作.....47
7.1 调查评估.....47
7.2 善后工作.....47
8 预案管理.....47
8.1 编制与实施.....47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47

9 奖励与责任追究.....48
10 附则.....48
10.1 名词术语定义.....48
10.2 预案解释部门.....50
10.3 预案实施时间.....50
附件：.....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具体负责沂沭河，县内河流、水库及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在县水利

局，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郯城河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秘书长。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供销合作社、地震检测中心、城区水文中心、森林防火指挥服务中心、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市、县委，市、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县防指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和沂沭河、邳苍分洪道险工段治理、水毁工程修复工作，防汛抗旱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全县城市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住建局。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专家组

县防指建立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指导抗洪抢险。专家组汛期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政府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郯城河道、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

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郊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及水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以县级为主体，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县、乡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

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区人员提前撤离避险。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

4.3.1 预警等级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2 预警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4.3.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4.3.4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Ⅳ级预警(蓝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预计某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

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根据水情、工情、险情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巡查检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5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 2000—2500（不含 25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 2 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预计 2 座以上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群众避险工作。

（5）有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3.6　防汛II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II级预警(橙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 8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 2500—3000（不含 3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 2 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5）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座小水库发生垮坝;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 II 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

防汛救灾工作。

（3）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3.7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10000立方米每秒;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3000立方米每秒;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

（5）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

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县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县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3.8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县防指办公室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3.9 预警解除

(1) 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县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5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分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按洪涝、台风、干旱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应急、住建、郯城河道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Ⅰ、Ⅱ级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Ⅳ级响应：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启动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重要河道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3）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6）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5.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 2 座以上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 2000—2500（不含 25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III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沂沭河、粮食和物资储

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启动Ⅱ级或以上响应。

（2）沂河（或沭河）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2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沂河临沂站发生8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2500—3000（不含3000）立方

米每秒的洪水。

（5）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6）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其他需要发布II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2）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郯城河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县防指视情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

予支援。

（8）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3.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沂河（或沭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

（3）沂河临沂站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3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

（4）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其他需要发布Ⅰ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

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

（2）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属地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5）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6）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7）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

救灾等工作。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0.1-0.6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50%-60%之间。

（2）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0%-15%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并将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相关地区各级政府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充分利用已有水源能浇一分是一分，能浇一亩是一亩。或根据苗情状况，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落实供水措施。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要加

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0.6-1.2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40%-50%之间。

（2）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5%-20%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财政、应急、石油、电力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视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抗旱督导组赴受旱乡镇，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贯彻上级抗旱工作部署，落实区域内抗旱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

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电力和石油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1.2-2.1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30%-40%之间。

（2）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0%-30%之间。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县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县防指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库、闸坝所蓄水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关地方政

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2.1-4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75天以上,夏季50天以上，冬季80天以上或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30%。

(2)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30%以上。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县领导、县防指成员、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县常委会研究审议，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市政府。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

旱期。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县防指及相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根据需要随时在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沂河、沭河控制站流量已回落至警戒流量以下。

（3）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5.2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

挥签发解除。

5.5.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

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

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县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

河湖洪水、溃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重要河道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重要河道：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

10.1.3　小型水库

黑龙潭水库、围山水库、跑马岭水库、会师水库、鹁鸽涧

水库、联伍水库、庵姑涧（一）水库、庵姑涧（二）水库、前尚寺水库、黄圈水库、大旺水库。

10.1.4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0.1.5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a=\sum_{i}^{4} A_i \times B_i$

式中 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0~4);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6 县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 0.1≤Ia<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Ia<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Ia<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Ia≤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10.1.6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7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轻度干旱: 5%<城市干旱缺水率≤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 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 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郯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郯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

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

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武警郯城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郯城河道管理局负责沂沭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沭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沭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沭河直管河道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

城区水文中心负责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按职责发布水情及洪水预报。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供应；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郯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县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

中国人寿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郯城分公司负责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

郯政字〔2020〕4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2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零元价格收购晋隆集团山西三聚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山东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今后的经营中，企业要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4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打造“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经县委同意,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将营业执照申领、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刻制印章、涉税办理纳入1个环节办理,0.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步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实现政府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四枚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并提供个性化“政策包”,印章刻制费

用由县财政承担。2020年12月底前,按照上级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政银合作”,8月底前,在工行、中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建立10个政银合作服务站,同时推出便利店、药店等8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7月上旬,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到20天。(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郯城县分中心等。排在首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精简申请材料,企业报建项目每个阶段只需填写一张表单,申报材料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共用。合并审批事项,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监证、安全监督报监证“三证合一”,与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实现在线核发电子施工许可证。12月底前,实现产业园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县财政承担。优化“多图联审”系统,对重点项目实施图审机构提前介入服务,水电气暖通信等施工图纸与建筑施工图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化建设,7月底前,建成“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尽快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机制。开展“竣工测验合一”,实现竣工测绘事项集成办理,竣工事项联合验收。搭建具备“事前专题会商、事中

事后监管、政策及时更新、处罚主动推送、失信联合惩戒”等功能的审管互动平台,形成无缝衔接、良性互动的审管机制。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取消施工图审查, 8 月底前,实现全流程审批 16 个工作日完成。(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3.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管线长度在 200 米及以下的电力外线工程,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实施办电电子证照共享,实现居民“零证办”、企业“一证办”、房电联合过户。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37 个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3 个工作日。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加强电力设施施工企业监管,建立“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定期开展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治理销号制度,减少用户引发的停电,提高供电可靠性。对城镇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

电设施,产权不属于电网企业的,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电网企业出资进行“一户一表”改造。(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4.简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2020年7月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热企业实现“一窗受理”用户报装申请。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用水用气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用热简化为申请受理、管道连接2个环节,接通时间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编制方案、验收接通3个环节,接通时间均不超过3个工作日。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3个工作日内办结。用水用气用热实现协同报装后,将申请受理环节调整为“企业无需申请,专营单位主动对接”,项目图纸通过“多图联审”系统共享;水气外线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规划红线外供热管道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实行告知承诺的,即时做出许可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除外。全面清理取消在办理水气热报装中自行附加的其他审批要件和手续。(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务公司等)

5、简化通信报装。2020年7月底前实现通信报装进一步简化。一是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通信报装接入,

办理红线内方案审核、网络接入方案设计环节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等环节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二是不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有通信管网）的通信报装接入，报装申报不超过2个工作日，安装网络接入不超过3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人：张学超；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6.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在已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2020年7月底前,实现线上申请、异地可办,并实行24小时在线申请和网上查询;8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对接和应用;12月底前,推行网上缴税、缴费,全面打造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开展不动产登记与银行、公积金、公证、水电气热等部门业务协同办理,7月底前完善“政银合作”联办网络;8月底前试行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协同办理;10月底前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至基层站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经纪机构;12月底前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协同办理。全面梳理我县尚未化解的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清单》,分类分批逐一落实解决。对适用完善手续的企业,在补办企业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时,可按照项目建设时政策规定办理,相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

房人签订购房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对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等)

7.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县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人:王俊杰;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等)

8.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对因企业“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差错。对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企业本年度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30%补贴。推广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快速办理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对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2020年7月底前,除适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外,申领许可证全部实行无纸化。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

化、立体化的综合运输体系，完善公路、铁路等综合交通运输场站。（责任人：张学超；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9.提升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服务效能。进一步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实行网上立案，完善网上缴费系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加强诉前调解工作，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民商事案件一律实行诉前调解。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坚持线上线下财产查控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压减破产案件审理时限，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结。（责任人：王冠龙；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等）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10.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申请材料不超过3件、办理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督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小微企业。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

动”,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活动,2020年全县新增“首贷”企业400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积极开展应急转贷业务，转贷基金每日使用费率降至0.08%以下。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等)

11.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20日内完成。对1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可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10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对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县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助推全县联系帮包工作,实现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中小投资者有效流动。加强法律宣传,帮助中小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等)

12.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2020年7月底前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7月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

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即时办结。优化人才评价服务,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3.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取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的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性门槛。7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7月底前,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现政府采购的“招、投、开、评”全流程电子化。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限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为由延迟付款。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取消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投标人自行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免收工本费,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一律免收进场服务费。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分类,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虚假招标、交易信息泄漏等行为的同时,强化配合联动,实现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与信用中国(临沂)数据共享,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郯城市场。(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4.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2020年7月底前,完成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团雾、易积雪结冰等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公布提示、分级治理、限期清零机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限速标志,做到易于观察和预判,实时推送高速公路流量、事故、天气等信息数据,相应调整道路限速值。依法开展高速公路测速取证工作,定期对辖区限速值不合理、限速标志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联合排查。严禁在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立交桥匝道进行测速取证。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道路限速值、测速路段及点位等信息。与互联网地图服务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更新公路交通限速及测速取证设备设置等信息,杜绝隐蔽执法。(责任人:周振;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

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等)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与监管服务效能

15.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加快推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大厅之外无审批”。2020年7月底前,除涉密事项外,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10月底前,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深入开展“一件事”主题服务,7月底前,上线首批“一件事”主题服务,12月底前,推出面向企业、群众的各50项“一件事”主题服务,确保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链办理”。开展政务服务告知承诺改革试点,10月底前,初步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和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梳理编制政府部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和实施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12月底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纳入告知承诺范围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12月底前,“容沂办”市民云APP、“爱山东”APP郯城分厅平台注册数不低于8万,接入事项不低于200项(含政务服务平台办件量前50位的高频事项),提供不少于100类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发布数据共享清单,12月底前,社会关切、需求强烈的政务数据及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数据实现共享共用。(责任人:苗运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

1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和侵权纠纷调处,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压缩涉企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时限,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行政裁决案件需在60日内办结。实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办理,积极推进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重点商品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打击侵权假冒,净化市场环境。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集中整治,严厉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违规代理、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县级重点联系机制和重点联系单位库,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定向联系服务重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和保护。以“十优”产业为重点,积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每年向企业推送至少30件高价值专利。(责任人:张学超;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

17.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提升监管的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增加参与部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推进联合监管常态化。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后

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人:张学超;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

四、打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

18.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依托“政企直通车”,以乡镇(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为单位及时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2020年7月底前,完成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加强政策优化集成,7月底前完成已出台涉企政策梳理,去除空洞无物、难以操作条款。依托省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建立“接诉即办”配套机制,按照限期办理和首接负责制承办原则,承办单位接收工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2个工作日内答复,14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内办理。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

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

19.严禁执法“一刀切”。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市县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分级实施,确保一个执法年度内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监管全覆盖。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县应急局等)

2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 年 12 月底前,拖欠 5 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 2 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加强政务诚信教育,严防政府项目新增拖欠债务。(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五、构建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21.健全推进机制。整合郯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郯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郯城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改革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2.完善配套措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方案的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对照上级部门印发实施的《配套措施》,同步制定我县《配套措施》,全面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环节、材料、时间、费用和完成时限等具体目标,制定标准流程图,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本方案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单位的《配套措施》要印发实施。(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3.强化督查考核。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县委办公室在各乡镇(街道)、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直机关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县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县委巡察范围,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责任人:县级领导同志;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

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发〔2020〕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临政发〔2008〕32号）、《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4号）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对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测绘等，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中小学、社区办公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网建设配套费（供气管网、排水管网、供水管网的建设）、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

第三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财政局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委托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征收，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征收办法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一）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用房的，现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130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其中：用于城市建设配套部分90元，排水管网建设配套部分10元，供水管网建设配套部分10元，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10元，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10元。以后征收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时按程序另行公布。

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用房的，现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两层以上的（含两层）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征收（不含用于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下同），两层以下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征收。以后征收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时按程序另行公布。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

小城镇规划区内的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征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两控一账户”征收管理办法。财政局设立专户，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在办理规划许可、房屋初始登记等事项严格把关控制，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收尽收。

第七条 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收费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纳入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负责征收，资金专项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重点工程建设。

第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依据完费票据的建设项目及缴费面积，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房屋初始登记审批手续时认真把关，严格审核。缴费面积与规划许可面积、施工许可面积与房屋初始登记面积不一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理相关许可前，要及时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获得规划许可审批之日起，一次性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足额缴纳的，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办理相关许可。

第三章 减、免范围及办理程序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下列情形予以免征、减征。

（一）廉租房、土地增减挂安置房项目、人民防空地下室、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公益性建设项目（幼托、学校、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殡仪馆、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免征全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免征除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费外的其它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直接用于军事目的设施;

2.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及其他非经营性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3. 行政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办公楼;

4. 城中村（居）居住区和棚户区等旧城改造项目拆迁还建部分;

5. 工业项目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办公室、综合楼、职工公寓、餐厅等除外）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应当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它建设项目。

（三）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减征除供水、供气管网建设配套费外的其他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县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不含工业企业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减按50%征收;

2．对酒店、商业市场等能够长期形成税收的服务业建设项目，减按50%征收;

3.投资强度在每亩100万以上新注册落地的工业企业，自土地挂牌出让成交网签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用于企业配套生产服务的建筑（办公室、综合楼、职工公寓、餐厅等），减按30%征收;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以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建设项目。

（四）其他重点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需要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需要配备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的，经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批准后，免收相关配套费。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征、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条件的建设项目，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批准后执行。其他重点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需要减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县政府相关减免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或改变容积率的，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监管及执法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须按本办法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城乡规划编制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相关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全额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五条 财政、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城乡规划编制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工作。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征收。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自减免造成政府非税收入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相关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本办法出台前县政府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郯政字〔2020〕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对2019年制定下发的《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郯政字〔2019〕38号）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

郯城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六

项目名称：临沂市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编制单位：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崔永明

主要参与人员：黄永军　徐从海　安宝明

代婷婷　丁　亮　刘厚祥

制　图：　刘厚祥

制　表：　丁亮

校　对：　王士满

目录

一、前言.....89
二、总则.....90
2.1 项目背景.....90
2.2 总体思路.....90
2.3 基本原则.....91
2.4 编制依据.....92
2.5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94
三、范围、期限与目标.....103
3.1 范围.....103
3.2 期限.....103
3.3 工作目标.....103
四、现状分析.....108
4.1 区域概况.....108
4.1.1 区位条件.....108
4.1.2 自然条件.....110
4.1.3 社会经济状况.....113
4.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量测算.....117
4.2.1 现状调查.....117
4.2.2 污染负荷计算.....121
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129
4.3.1 郯城县生活污水去向.....129
4.3.2 郯城县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治理情况.....135
4.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138

五、工作要求.....140
5.1 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140
5.2 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143
5.3 治理模式选择要求.....144
5.4 处理工艺选择要求.....145
5.5 处理设施布局选址要求.....146
5.6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要求.....146
5.7 排水水质要求.....147
5.8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149
5.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149
5.10 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149
5.11 运维管理要求.....150
5.12 停运设施管理要求.....150
六、具体方案.....151
6.1 分步分类推进方案.....151
6.1.1 分步推进方案.....151
6.1.2 分类治理方案.....153
6.2 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具体方案.....158
6.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具体方案.....159
6.4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具体方案.....160
6.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具体方案.....161
6.6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163
6.7 其他村庄治理方案.....165
6.8 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165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165
7.1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72
7.2 效益分析.....182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186
8.1 保障措施.....186
8.2 责任分工.....190
九、附件.....193

一、前言

随着生活水平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逐年增加，尤其是农村生活污水，具有难收集、增长快等特点，导致大量的农村生活污水或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或通过雨水冲刷至河流，给周边河流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是导致水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生活污水兼有易处理、成本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的特点，导致生活污水可以很好的被利用或被降解，治理措施多，治理技术相对成熟。

随着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和“两山论”观点的提出，国家对农村生活污水越来越重视，有步骤、有规划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9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意见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指出“全面摸清现状，对农村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和比例构成、村庄污水无序排放、水体污染等现状进行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分析村庄周边环境，特别是水环境生态容量。”

《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临沂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均明确指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厕所革命等诸多方面均有密切的联系。农村生活污水是否妥善得到治理，关系到农村环境的改善、水质的提升等诸多内容，因此治理生活污水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也是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

二、总则

2.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的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结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完成了《临沂市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

《临沂市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5）的编制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的理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建设重点。方案分析了郯城县区域现状，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了保证措施，构建了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具体步骤和长效管理机制，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措施、方法，总结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及进展情况，对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有针对性的解决本地区农村区域性突出的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确保和扩大惠民政策效果有重要意义。

2.2 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区域内相关规划为前提，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相

结合，以“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建设为抓手，按照“五有”标准（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维护队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遵循“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探索符合我县农村特点、经济、实用、长效且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沂蒙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3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绿色发展 按照县统筹规划、镇（乡）街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的思路，制定整治方案和工作计划。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建设运营一体、区域连片治理”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实现区域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绿色发展，在满足治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自然生态处理方式，提质和扩面并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留住乡愁又凸显特色，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先易后难，梯次推进 以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为重点，优先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注重近期和远期相结合，按照“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全面覆盖”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远期逐步考虑其他区域，稳步推进，全域覆盖。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根据地形地貌和区位经济条件，科学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对靠近城

镇的农村区域，按照“接管优先”原则，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优先治理重点村、特色村和污染量集中的区域，优先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对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并配套建设生态湿地，严格控制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采用家庭分散式水资源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田间灌溉。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标准引领、注重实用实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避免出现“重建设、轻养护，有人修、无人管”的问题,确保农村各类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长期发挥作用。

2.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 号）；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0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 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 44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 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0 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沂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环发〔2019〕56 号）；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0 号）；

郯城县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32 号）；

《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 ；

郯城县其他资料。

2.5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省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灵活选择治理方式”。

本方案将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2年，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本方案将根据地形地貌、水量、等条件，灵活选择处理方式。

2、与村庄布局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立足于郯城县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城区用地的发展方向和城市形态，妥善处理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城市的开发建设。科学配置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城区交通体系，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居民创造健康、舒适、优美的空间环境，有利于城区可持续发展。强化中心城区，调整空间结构，着重发展重点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一般镇、加大集聚规模。

同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有利于将农村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置，符合本方案的要求。

3. 与村庄建设及相关整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1）近年以来，郯城县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措施，按照“规划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对4

个省级美丽乡村、1 个美丽乡村市级示范片区和 73 个美丽乡村达标创建村进行重点打造提升，着力推进农村道路硬化“户户通”和改厕工作，进一步抓好常态化保洁措施落实，持续抓好垃圾清理清运、环卫设施配备，中转站建设、保洁员考核管理、城中村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美丽乡村和省级示范村的创建，均要求村内村容整洁、垃圾集中清运，村内不存在污水四溢，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置。为打造美丽乡村和示范村，对上述村庄均修建明渠，实现生活收集，改变生活污水四溢横流的局面。本方案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针对生活污水的现状，通过修建明渠和污水治理实施，实现对生活污水的治理。因此，美丽乡村和示范村等规划符合本方案。

（2）根据《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县域内总需水量为 5844 万立方米/年，县域内水资源和引进客水水资源可满足供水需求；但从总体上来看，郯城县水资源储量还是有限的，要提倡节约计划用水，推行中水回用工程。同时改建和兴建县域内各级给水厂，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尽可能采取集中供水系统，提高供水质量。到规划期末，县域内自来水的普及率达到 100%。县域内各乡镇的污水集中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每个乡镇都配有污水处理厂。

规划中对水功能区以及村庄的生活污水均做了相关要求和说明，符合本方案。本方案要求针对性解决生活污水，针对不同地区生活污水采取生态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措施，解决水源地和河流水环境问题，因此相互符合。

（3）郯城县重坊镇按照“郯城县银杏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顺

势而为，全面推进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实现环境、空间、产业和文明相互支撑、整体联动，完成“两村两园一老街”布局，筑牢银杏田园综合体的基础。重坊镇抢抓乡村振兴机遇，精心呵护生态环境这块“金字招牌”，准确把握美丽乡村内涵，完成宋元、徐出口等村的省级美丽乡村打造，实现美丽乡村覆盖率 100%。

为了发展全域旅游促进乡村振兴，重坊镇打破以往以粗放低效型为主的旅游经济发展套路，探索建设主题民宿街、复兴老街改造、宋元农事互动体验区等，全面完善镇域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档次,提高旅游接待能力。打造风景一日游、自驾游等特色线路。

重坊镇以培育龙头项目引领发展为抓手，积极推动福建泉州台归银杏深加工、中华银杏花朝园、佳田蓝莓园、中华银杏知青园等龙头项目建设，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的转变，以重坊速度实现乡村振兴。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目的是通过旅游助力农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的一种可持续性模式。通过田园综合体可以实现村庄的合并、改造升级，改变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横流的局面，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整治。本方案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提出通过联村或者拆迁等形式，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治理，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因此，田园综合体相关规划符合本方案。

4、与农村饮水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1）农村供水规划

《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指出：改建和兴建县域内各级给水厂，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尽可能采取集中供水，提高供水

质量。到规划期末，县域内自来水的普及率达 100%。郯城县最高日用水量为 16 万立方米/日。根据用水量预测，城区现状水厂规模不能满足供水要求，规划保留现有的三座水厂规模，在东部新城新建地表自来水厂一座，近期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2.5 公顷，远期 6 万立方米/日，占地 4 公顷。结合郯城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一座再生水厂，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4 公顷。县域内包括主城区和各个乡镇共规划改建和兴建水厂 21 个。

（2）水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建设海绵城市，加强地下水保护。

郯城县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32 号）的通知：1．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县、镇两级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2．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入河道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工矿企业、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和畜禽养殖的污染。3．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根据河道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清理整治岸

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4．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限期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5．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6．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道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本方案通过对农村设置集水渠、污水处理设施等，可以实现对农村生污水的治理，同时可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综合环境整治等要求。因此本方案与《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相互符合。

5、与城镇排水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郯城新建设地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规划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和集镇均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

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镇区和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郯城县平均日污水量为 12.16 万立方米/日。县域共规划污水处理厂 1 个，位于县城南部，规划扩建为 12.5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2 公顷。规划铺设污水管网系统，由郯城城区沿南外环路一条污水收集主干管，管径为 D900-D1000，沿重要道路分别设置污水收集干管，共同收集老城区、工业区及新城区的污水，并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方可排入自然水体，部分污水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郯城县城镇排水专项规明确指出要加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修建，强化对污水的治理。本方案针对集中居住的社区或者联村，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通过集中收集和处理系统，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因此，该专项规划有利于对新建农村新型社区或者农村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置，符合本方案的要求和理念。

6、与县域用水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从规划新建地表水厂引出一根 DN800 的给水干管，向郯城城区供水。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 升/秒考虑。各级供水区的管道在适当的位置连通，由阀门进行控制。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为 0.7-1.8 米。管道沿规划管道布置，并按 500 米-1000 米设置阀门，以满足事故检修需要和保证正常供水。管道均选用球墨铸铁管，内衬以水泥砂浆涂料，管道内壁粗糙系数 n 值取 0.013.

郯城城区水资源储量比较丰富，但仍需提倡节约用水，充分做好中水回用工作是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的重要措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是郯城城区的主要中水水源。再生水厂可结合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二

级处理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处理工艺，达到上述用水水质的要求。再生水厂处理后的中水向工业园区补水。鼓励将中水作为农业或者工业水循环利用。

在满足相关水质要求的前提下，本方案通过农田灌溉、渔业用水、景观用水等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尾水进行综合利用。因此，本方案与区域用水相关规划相互符合。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全省东、中、西部地区不同实际,按照“4＋N”方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快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对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和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通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该通知明确指出要加强“厕所革命”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等长效机制解决方法。本方案通过修缮污水处理设施、修缮人工湿地、分散处理就地利用以及入户管网等措施，可以有效的解决上述通知中提到的问题，与本方案相符合。

8、《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

该方案中要求“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80%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

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即认定为该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本方案中严格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实施，其中“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80%以上”。

另外，《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等应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 5084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 11607和GB 3097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T 18921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T 18920规定要求。”与本方案中规定的一致。

因此本方案符合《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要求。

三、范围、期限与目标

3.1 范围

治理范围覆盖郯城县的全部 15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乡镇），115 个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

3.2 期限

基准年为 2018 年，建设期至 2020 年、2022 年和 2025 年。

3.3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共 38 个，比例为 33.04%，受益人口约 299937 人，户数 78648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7144.3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7462.8654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其中李庄镇列为试点镇，其治理任务纳入 2020 年度整治目标。

表 3-1　郯城县 2019 年-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比例	社会投资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郯城街道	3 个	37.5%	5173	21109	541.58	≧90%	100%	0	0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3 个	60.00%	7711	30788	702.13	≧90%	100%	0	0
3	马陵山景区	2 个	67%	2868	10547	228.7	≧90%	100%	0	0
4	马头镇	2 个	20	4815	15407	421.66	≧90%	100%	0	0
5	重坊镇	2 个	40%	4107	17523	385.14	≧90%	100%	0	0
6	李庄镇	6 个	46.15%	15927	55191	1226.98	≧90%	100%	0	0
7	杨集镇	2 个	25%	4257	18295	469.72	≧90%	100%	0	0
8	港上镇	2 个	50%	3347	13623	307.63	≧90%	100%	0	0
9	高峰头镇	2 个	33.33%	4613	22406	535.22	≧90%	100%	0	0
10	庙山镇	3 个	50%	5230	18751	431.79	≧90%	100%	0	0
11	红花镇	2 个	20%	3725	13676	328.39	≧90%	100%	0	0
12	胜利镇	2 个	33.33%	5221	17227	424.53	≧90%	100%	0	0
13	花园乡	3 个	33.33%	3540	13502	347.53	≧90%	100%	0	0
14	归昌乡	2 个	30.43%	2886	11822	279.49	≧90%	100%	0	0
15	泉源乡	2 个	40%	5228	20070	513.81	≧90%	100%	0	0
	合计	38	33.04%	78648	299937	7144.3	≧90%	100%	0	0

到 2022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61 个，比例为 53.04%，受益人口约 468236 人，户数约 124225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11255.6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11387.959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

表 3-2　郯城县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	完成生活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比例	社会投	三方运

		务的行政村数量	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资比例	维比例
1	郯城街道	3 个	37.5%	4150	16516	436.02	≧90%	100%	0	0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1 个	20%	1638	6064	154.31	≧90%	100%	0	0
3	马陵山景区	0 个	0%	0	0	0	0%	0%	0	0
4	马头镇	1 个	10.00%	2621	10365	246.76	≧90%	100%	0	0
5	重坊镇	1 个	20%	2160	8911	199.19	≧90%	100%	0	0
6	李庄镇	6 个	46.15%	14849	51263	1162.06	≧90%	0%	0	0
7	杨集镇	1 个	12.5%	1579	6722	164.51	≧90%	100%	0	0
8	港上镇	0 个	0	0	0	0	0	0	0	0
9	高峰头镇	1 个	16.7%	1977	7928	197.55	≧90%	100%	0	0
10	庙山镇	2 个	33.33%	2984	12045	302.51	≧90%	100%	0	0
11	红花镇	3 个	30%	4148	15089	370.96	≧90%	100%	0	0
12	胜利镇	2 个	33.33%	4488	13408	375.32	≧90%	100%	0	0
13	花园乡	1 个	11.11%	2980	11650	321.25	≧90%	100%	0	0
14	归昌乡	1 个	16.66%	2003	8338	180.88	≧90%	100%	0	0
15	泉源乡	0 个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	20%	45577	168299	4111.32	≧90%	100%	0	0

到 2025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104 个，比例为 90.43%，受益人口约 779437 人，户数 204624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18796.79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19741.21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

表 3-3　郯城县 2023 年-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政府投资比例	社会投资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郯城街道	3 个	37.5%	7716	30834	808.71	≧90%	100%	0	0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1 个	20.00%	1496	5159	117.86	≧90%	100%	0	0
3	马陵山景区	1 个	33.33%	418	1710	40.7	≧90%	100%	0	0
4	马头镇	7 个	70.00%	17415	65638	1555.03	≧90%	100%	0	0
5	重坊镇	2 个	40.00%	5267	22944	517.93	≧90%	100%	0	0
6	李庄镇	0 个	0%	0	0	0	≧90%	100%	0	0

7	杨集镇	5 个	62.5%	7867	32001	840.01	≧90%	100%	0	0
8	港上镇	2 个	50%	4267	15829	334.82	≧90%	100%	0	0
9	高峰头镇	3 个	50%	4440	18425	318.53	≧90%	100%	0	0
10	庙山镇	1 个	16.66%	1201	4778	127.98	≧90%	100%	0	0
11	红花镇	5 个	50%	7526	29388	739.52	≧90%	100%	0	0
12	胜利镇	2 个	33.33%	5287	16140	403.53	≧90%	100%	0	0
13	花园乡	5 个	55.56%	8296	33776	903.43	≧90%	100%	0	0
14	归昌乡	3 个	50%	4283	16171	365.09	≧90%	100%	0	0
15	泉源乡	3 个	60%	4920	18408	468.03	≧90%	100%	0	0
	合计	43 个	37.39%	80399	311201	7541.17	≧90%	100%	0	0

四、现状分析

4.1 区域概况

4.1.1 区位条件

（1）地理位置

临沂郯城县位于 N118°05′～118°31′，E35°22′～34°56′，地处山东省最南端，郯城县东临江苏东海；西邻江苏邳州；南与江苏新沂交界；北与罗庄接壤；东北毗邻临沭，西北毗邻兰陵。

郯城县地处鲁苏交界，205 国道（G205）、省道 232（S232）、京沪高速公路、胶新铁路纵贯南北, 310 国道（G310)、省道 352（S352）横穿东西。微（山）东（海）公路纵横交错穿越境内。南临陇海铁路，北靠兖石铁路，离欧亚大陆桥头堡连云港、日照港仅百余公里。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客货运输量增加。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619.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5.5 公里，国道、省道 163.8 公里，县乡公路 506 公里，全县实现了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行政村通汽车。

（2）行政区划

郯城县辖 9 个镇、3 个乡、1 个街道、2 个开发区:马头镇、重坊镇、李庄镇、杨集镇、港上镇、高峰头镇、庙山镇、红花镇、胜利镇、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马陵山景区、花园乡、归昌乡、泉源乡、郯城街道。共有 115 个行政村。

表 4.1.1-1　郯城县行政区划情况表

序	镇街	行政村（目	行政村（2013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号		前）	年）			
1	郯城街道	11	56	78	21396	84451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5	27	27	10845	42011
3	马陵山景区	3	9	14	3286	12257
4	马头镇	10	74	91	47860	175173
5	重坊镇	6	26	39	15113	64367
6	李庄镇	12	66	79	30456	105334
7	杨集镇	8	64	64	13703	57018
8	港上镇	6	23	23	11349	46961
9	高峰头镇	7	41	54	12576	55385
10	庙山镇	8	32	44	12639	48774
11	红花镇	12	67	70	18258	69025
12	胜利镇	6	28	28	14996	46775
13	花园乡	9	30	42	14816	58928
14	归昌乡	6	29	44	9172	36331
15	泉源乡	6	27	48	11648	44638
合计		115	599	745	225714	865905

（3）其他

境内有郯国故城遗址、齐魏马陵之战古战场遗址、郯城麦坡地震活断层遗址和中华徐氏始祖陵、孝妇冢等自然人文资源，鲁南五大调、柳琴戏、木旋玩具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结、柳编等文化产业不断壮大，是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青少年足球改革试点县、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

4.1.2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郯城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临沂市南部，地跨北纬 34°22′—34°56′，东经 118°05′—118°31′。南部临近陇海铁路，为江苏省邳州、新沂、东海三市县所环绕，北半部与临沂市罗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沭县、兰陵县四县区接壤。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1.9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62.3 公里，总面积 1195.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的 0.77%。

郯城县的庐江断裂带是中国东部一条巨型断裂带，总体上呈南北走向，绵延 2400 多公里。高峰头镇马陵山西侧的地震断裂带，是国内惟一的第四纪活断层地貌景观。站在马陵山西坡， 可以看到一面是浅红色、一面是黄褐色的土地，一线之隔“泾渭分明”。浅红色的是新生代的土壤，而黄褐色的是中生代的土壤，两者相差的年代超过亿年。如果你从中间的线上漫步而过，就实现了“一步跨跃亿年”的神话。郯城地震断裂带，对研究中生代和新生代地质构造、地震的形成与变化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

2、水系分布

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沂河、沭河、中运河水系，流向多为自北向南，均为季节性河流，郯城县主要河道 45 条，全长 620.7 公里。沂河、沭河纵贯县境，为过境主要河道。其次还有分沂入沭水道、五里河、新涑河、武河、武河行洪道等；苏鲁边界出境河道有老墨河、白马河、沙沟河、浪清河、郯新河、柳沟河、黄墩河、黄泥沟等。基本具备承接客水、排泄内涝的功能。

3、气候气象

县境属暖温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 依照气候学上之物

候现象和气温变化划分四季，各季不等长。冬季最长 153 天，夏季次之 92 天，秋季最短 57 天，春季为 63 天。冬季寒冷少雨，为半干旱气候，夏季炎热多雨，为湿润性气候，春秋季为温暖宜人的半湿润气候。但随着地球大气趋于变暖和污染加剧，县内气温增高，降水减少，日照率降低。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13.1~13.7 度之间，南部高于北部。气温的变化明显。县内降水量的特点是南部多于北部，中部最少。

4、矿藏资源

郯城县因其在大地构造上的特殊地位，地层比较齐全，构造十分复杂，拥有得天独厚的成矿条件，矿产资源丰富。据资料统计，金属矿有铁矿，非金属矿有煤、金刚石、重晶石、石灰岩、建筑黄沙、建筑石材等。

铁矿：境内铁矿主要集中在县境中部十里乡小埠岭一带，故名“小埠岭铁矿”。截至 2010 年，该矿 C 级储量为 162.8 万吨，开采品位平均 50%，最高可达 64%。另有东北方向距该矿一公里处的马屯矿区，储量为 18.5 万吨。上述两区内矿石皆属自熔性磁铁矿，具有品位高、熔点低、有害成分少、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埋藏浅、易开采等优点。

金刚石：为境内代表矿种之一。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已发现的四颗特大金刚石中，有二颗出自郯城县境内。一颗是 1981 年 8 月在县内金刚石矿所发现，重 124.27 克拉，在四大钻石中位居第三，取名“陈埠 2 号”；另一颗是 1937 年秋天在李庄镇金鸡岭发现，重 281.25 克拉，为中国钻石之最，比位居第二的“常林钻石”几乎重一倍。

5、土地资源

1999 年调查，郯城县土地总面积为 196.8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39.3 万亩，占郯城县土地总面积的 71%。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120.2

万亩，人均 1.4 亩，园地面积 12.0 万亩，人均占有 0.08 亩。非农用地面积 57.5 万亩，占郯城县土地总面积的 29%。

6、生物资源

境内生物资源丰富，除人工栽培植物和人工饲养的动物外，野生生物资源种类繁多，且有较强的适应性。

动物：截至 2010 年，县境内动物有 600 余种，主要有鱼类、爬行类、鸟类、兽类和昆虫类。随着人口的增长，农药的大量使用以及无计划的捕杀，野生动物日渐减少，有的已经绝迹或接近绝迹。

植物：县内植物种类繁多。截至 2010 年，郯城县高等植物有 121 科 764 种，其中野生植物 89 科 660 种，栽培植物 104 种。各类植物中，林木树种中以杨、柳、槐多见，银杏、板栗最具代表性；药材有毛茛等百余种。小麦、水稻、玉米则为境内主要栽培植物。

药材资源

境内中药材资源丰富，截至 2010 年，境内出产中药材 300 余种，以植物性药材为多，动物性药材和矿物性药材种类不多，产量也较小。

植物性药材：羊蹄（土大黄）、天门冬、太子参、牛膝、白芷、何首乌、地榆、防风、黄芩、葛根、山药、百部、百合、半夏、香附、茅根、元胡、杜仲、远志、枣仁、柏子仁、芫条花、柴胡、丹参、桔梗、苍耳、茵陈、鹅不食草、瓜蒌、兔丝子、紫苏、薏芯仁等。

动物性药材：土元、地龙、金蝎、刺猬皮、桑螵蛸、蝉蜕、蜂房、夜明砂、蛇蜕、僵蚕等。

矿物性药材：云母、钟乳石、朱砂、代赤者石、磁石、青蒙石等。

4.1.3 社会经济状况

1、农村人口分布特征

郯城县主要为农村人口，城市人口较少。由于地形南高北低，北边主要是低山丘陵地区，南部为冲击平原，导致郯城县人口分布南多北少的特点。

2、产业类型

近年来，郯城县紧紧围绕“对标赶超、走在前列”目标，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抓手，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328.2 亿元、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 亿元、增长 8.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035 元、13772 元。

农业

2018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71.56 万吨，亩产 502.88 公斤。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42.3 万亩，其中夏粮（小麦）播种面积 70.6 万亩，单产 448.6 公斤，总产 31.72 万吨；秋粮播种面积 71.7 万亩，单产 556.4 公斤，总产 39.88 万吨。

2018 年全年生猪存栏量下降 27.8%。猪、牛、羊、禽出栏量分别为 70.3 万头、1.36 万头、12.2 万只和 1782 万只。全县猪肉产量为 5.98 万吨，牛、羊、禽肉的产量分别为 287.5 吨、164.1 吨和 2664.7 吨。禽蛋产量为 1782.4 吨，其中鸡蛋 1766.5 吨。

工业

2018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至 296 家，实现工业产值 580 亿元，同比增长 10.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特色板材、纺织服装、机械产业、现

代中医药八大产业共 183 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71.8 亿元，占全部规模企业的 73.2%。其中：化工企业 15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56.8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3 亿元；食品加工企业 64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138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8 亿元；机械企业 45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90.1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4 亿元。

建筑业

2018 年全县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4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 23 家，专业承包公司 1 家。主要分布在 3 个乡镇，其中郯城街道 20 家，马头镇 3 家，李庄 1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02 亿元，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1.16 万平方米、建筑竣工面积 13.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面积 6.6 万平方，从事建筑活动的从业人员 1993 人。

3、第三产业支撑

分别为固定资产投资；国内市场、外经外贸；财税、金融。

固定资产投资：201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其中一产投资增长 5.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9%。全县工业投资增长 9.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2.0%，民间投资增长 9.3%，全县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41.7 亿元，下降 55.6%。

2018 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0.9 亿元，同比增长 66.8%；新开工面积 42.3 万平方米，增长 27.8%。商品房销售面积 55.1 万平方米，增长 42.3%；商品房销售额 24.4 亿元、增长 49.8%。

国内市场、外经外贸：2018 年全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88 家，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7.8 亿元，增长 7.9%。从行业看，限额以上批发业完成营业额 50.6 亿元，零售业完成营业额 61.5 亿元；

住宿行业 3.5 亿元、餐饮行业 2.2 亿元。

2018 年全县新增外贸经营权备案企业 42 家，全年实现进出口 17.7 亿元，同比增长 26.68%。其中出口 16 亿元，增长 30.7%；进口 1.7 亿元，下降 1.4%。

财税、金融：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 亿元、增长 8.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1.4 亿元，增长 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7.2%；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项主体税种收入 6.2 亿元，增长 10.3%，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5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 亿元，增长 3.6%。国地税全年完成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7.0%。

2018 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28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6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24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5 元。各项贷款余额 17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 亿元，存贷比 62.3%。外币存款余额折价为 679.42 万美元，较年初减少 227.15 万美元；外币贷款本月末余额折价为 175.38 万美元，较年初增加 33.76 万美元。

4、财政状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全县经济工作和财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把收入入库工作作为财政工作重点，强化收入征管。一季度，全县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3.5 亿元，占预算的 27.3%，增长 5.6%，实现首季“开门好”。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7 亿元，占一般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84.8%，连续保持较好收入水平。

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98 元、增长 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11 元、增长 7.6%，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620元、增长7.8%。全县居民人均现金支出21557元。其中，现金消费支出 14024 元，生产经营现金费用支出 3644 元，购置资产及非转移性支出 8783 元；食品支出 3384 元，衣着支出 1014 元，居住支出 3079 元，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025 元，交通通信支出 2046 元，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218 元，医疗保健支出 1870 元。

5、土地利用现状和特征

郯城县土地总面积为 196.8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39.3 万亩，占郯城县土地总面积的 71%。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120.2 万亩，人均 1.4 亩，园地面积 12.0 万亩，人均占有 0.08 亩。非农用地面积 57.5 万亩，占郯城县土地总面积的 29%。目前为止土地利用结构不合理。存在建制镇用地量较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较大等问题，不利于城乡建设统筹发展。且农村居民点规模偏大，布局分散。全县村委会数量较多，分布零散，不利于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影响了村容村貌及土地的集约利用和农业的规模经营。

6、农村环境整治现状

改善绿化环境，增加公共绿地，绿地中公共设施主要配置公测、果皮箱、座椅等；增设绿篱、行道树等，进行绿化和美化建设；

沿路修建排水明沟，解决村内雨水、污水等排放问题；

在村庄周边增设垃圾收集站，并进行简易防渗处理，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农民生活环境质量。

4.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量测算

4.2.1 现状调查

现场调查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745 个自然村。根据现场调查，目前 33 个行政村已经开展污水治理，其中 4 个行政村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这部分行政村大部分居民已入住小区，但仍有一部分居民还未入住，产生的生活污水均分散处置，后期也会逐步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此外，29 个行政村有污水处理设施或人工湿地，但大多数因经费或者无人管理等原因已停止使用。（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周边地理情况详见附表 2）

表 4.2.1-1 入管网行政村名单

序号	镇街名称	行政村（目前）	行政村（2013 年）
1	马头镇	马东社区	民主街
2			南园街
3			东圣街
4			和平街
5		马西社区	西园街
6			桑庄村
7			繁荣街
8			建设街
9			胜利街
10		玉带社区	何圩子
11			郁顶村
12			崔庄
13			圩东村
14			圩西村
15			高圩子
16			刘楼
17		广源社区	三合村

表 4.2.2-2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或人工湿地的行政村名单

县城	镇街名称	行政村（目前）	行政村（2013 年）	自然村名称
郯城县	高峰头镇	蒲汪社区	蒲汪三村	蒲汪三村
郯城县	高峰头镇		店子	店子
郯城县	归昌乡	归昌社区	归一村	归一村
郯城县	归昌乡		归二村	归二村
郯城县	归昌乡		归三村	归三村
郯城县	归昌乡			归四村
郯城县	归昌乡			归五村
郯城县	归昌乡		中于庄	中于庄
郯城县	归昌乡	官庄社区	三和村	焦庄村
郯城县	李庄镇	李庄社区	李庄二村	李庄二村
郯城县	李庄镇		李庄三村	李庄三村
郯城县	李庄镇	新城花园社区	刘道口村	刘道口村
郯城县	李庄镇		凌庄村	凌庄村
郯城县	李庄镇		颜口村	颜口村
郯城县	李庄镇		青山村	青山村
郯城县	李庄镇	唐庄社区	王沙沟村	王沙沟村
郯城县	李庄镇	福泉社区	于泉村	于泉村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清泉社区	清泉村	山里赵村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卸甲营村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司家村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社区	后城村	后城村

郯城县	新村	新苑社区	新村一村	新村一村
郯城县	新村	鲍村社区	孙埠村	孙埠村
郯城县	新村	黄村社区	黄村	黄村
郯城县	新村		卢庄村	卢庄村
郯城县	胜利镇	房庄社区	胜利村	胜利村
郯城县	胜利镇		前房庄村	前房庄村
郯城县	胜利镇	周庄社区	杜圩子村	杜圩子村
郯城县	胜利镇	新汪社区	南新汪村	南新汪村
郯城县	庙山镇	马站社区	马站村	马站村
郯城县	庙山镇		宋庄村	宋庄村
郯城县	庙山镇	立朝社区	立朝村	立朝村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社区	重坊一村	重坊一村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二村
郯城县	重坊镇		北街村	重坊三村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四村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五村
郯城县	泉源乡	泉头社区	泉源头新村	泉头村
郯城县	泉源乡		大王庄村	大王庄村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社区	港上一村	港上一村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二村	港上二村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三村	港上三村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四村	港上四村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五村	港上五村

郯城县	港上镇	邵庄社区	向阳村	向阳村
郯城县	红花镇	大院子社区	大院子北村	大院子北村
郯城县	红花镇		大院子南村	大院子南村
郯城县	红花镇		西苍村	西苍村
郯城县	红花镇		前苍村	前苍村
郯城县	花园乡	朝阳社区	张哨	张哨
郯城县	花园乡	花园社区	花园村	花园村
郯城县	花园乡	宋窑社区	宋窑村	宋窑村
郯城县	花园乡	李村社区	沟崖村	南沟崖村
郯城县	花园乡			北沟崖村
郯城县	杨集镇	梁海社区	北杨庄村	北杨庄村
郯城县	杨集镇	杨集社区	北张庄村	北张庄村
郯城县	杨集镇	孔圩社区	李集村	李集村



图 4.2.1-1 污水治理设施现状图

除上述村庄外，其余村庄均未开展生活污水中整治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村庄内修建有下水道，生活污水和雨水均从下水道直接汇入周边排水沟或者支流，最终汇入附近沟渠；二是部分村庄周边存在汪塘，村内生活污水通过下水道或者地表流经直接汇入汪塘内，并在汪塘内进行聚集，不外排；三是部分农村位于山区，未设置下水道，生活污水无法有效收集。





图 4.2.1-2 村内下水道和村庄周边排水沟现状图

根据调查，截止目前为止，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中已经开展改厕的行政村 114 个，改厕比列约 99.13%。部分村庄搬迁至社区，不再需要改厕。改厕均改为水冲厕，外侧有三格化粪池或者双瓮漏斗式厕所，改厕覆盖面较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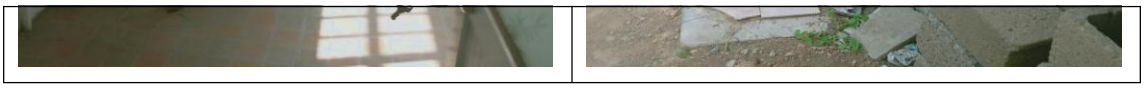


图 4.2.1-3 农村改厕现状图

4.2.2 污染负荷计算

郯城县主要为农村，根据调查，本区域内初农业用水量较大之外，农村生活用水量较少，除早、中、晚做饭或者洗衣服用水之外，其余时间用水较少甚至不用水，尽管部分村庄改厕，受到储罐闲置，冲厕用水极少。此外，由于大量青壮年外出打工，大部分用水为老人和妇女、儿童用水。

根据村庄规划，考虑郯城县当地居民用水现状、用水习惯、经济条件、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郯城县用水指标及污水排放系数分别为：有水冲为生活污水量取 32L/d，无水冲取 18L/d。针对但纯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浓度按照理论值进行核算。

表 4.2.-1 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

农村地区分类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初级处理排放系数
一类（济南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8.3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5.8	—

市（莱芜区、钢城区除外）、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潍坊市、淄博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
	氨氮			0.11	—
	总氮			0.46	—
	总磷			0.12	—
	动植物油			0.71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49.3	49.3
	化学需氧量	g/人·d		44.6	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3.4
	氨氮			3.05	3.05
	总氮			4.46	4.04
	总磷			0.23	0.20
	动植物油			0.82	0.76
二类（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滨州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1.4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
	氨氮			0.08	—
	总氮			0.35	—
	总磷			0.06	—
	动植物油			0.6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9.4	39.4
	化学需氧量	g/人·d		36.1	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0.7
	氨氮			2.06	2.06
	总氮			3.18	2.90

	总磷			0.14	0.12
	动植物油			0.78	0.73
三类（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18.0	—
	化学需氧量	g/人·d		16.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
	氨氮			0.06	—
	总氮			0.28	—
	总磷			0.03	—
	动植物油			0.5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2.0	32.0
	化学需氧量	g/人·d		30.0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1
	氨氮			1.60	1.60
	总氮			2.48	2.26
	总磷			0.10	0.10
	动植物油			0.68	0.66

表 4.2.-2　郯城县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

街道名称	行政村	人口	改厕比例（%）	生活污水量（L/人·d）	化学需氧量(g/人·d)	五日生化需氧量（g/人·d）	氨氮（g/人·d）	总氮（g/人·d）	总磷（g/人·d）	动植物油（g/人·d）
郯城街道	港口社区	11887	62	317.15	297.44	101.82	12.06	19.54	0.91	7.63
	唐桥社区	10080	54	257.64	241.66	82.88	8.99	14.80	0.72	6.39
	十里社区	7180	45	174.47	163.67	56.26	5.41	9.12	0.47	4.49

	小埠社区	7990	49	198.63	186.32	63.98	6.51	10.85	0.55	5.03
	高赵社区	6032	62	160.93	150.93	51.67	6.12	9.92	0.46	3.87
	三井社区	4574	90	139.96	131.23	44.69	6.61	10.34	0.43	3.06
	榆林社区	5100	55	131.07	122.94	42.15	4.63	7.60	0.37	3.24
	归义社区	9178	53	233.30	218.83	75.07	8.04	13.27	0.65	5.81
	鲁庄社区	5100	54	130.36	122.27	41.93	4.55	7.49	0.36	3.23
	旺庄社区	8811	65	238.78	223.93	76.61	9.35	15.07	0.69	5.68
	马屯社区	8906	56	230.13	215.85	73.99	8.21	13.47	0.65	5.66
马头镇	双兴社区	7355	64	198.29	185.96	63.64	7.69	12.42	0.57	4.74
	马南社区	11481	35	262.91	246.67	85.02	6.88	12.06	0.69	7.06
	高册社区	8437	38	196.75	184.58	63.56	5.44	9.42	0.52	5.21
	小马头社区	8168	54	208.77	195.82	67.16	7.28	11.99	0.58	5.18
	采莲湖社区	10452	60	275.93	258.79	88.63	10.28	16.72	0.79	6.69
	马西社区	12071	78	349.09	327.34	111.71	15.22	24.09	1.04	7.94
	北花园社区	8596	74	243.78	228.60	78.07	10.31	16.40	0.72	5.62
	马东社区	9448	11	184.61	173.29	60.21	2.17	4.93	0.42	5.58
	玉带社区	8988	43	215.89	202.53	69.65	6.49	11.02	0.58	5.60
	广源社区	5824	48	143.97	135.05	46.38	4.65	7.78	0.39	3.66
李庄镇	杨屯社区	6812	20	141.69	132.97	46.05	2.51	4.90	0.34	4.09
	唐庄社区	9013	65	244.25	229.07	78.37	9.56	15.41	0.71	5.81

	福泉社区	3922	70	109.03	102.25	34.95	4.46	7.14	0.32	2.55
	李庄社区	11632	0	209.38	196.58	68.63	0.70	3.26	0.44	6.75
	新城花园社区	9100	62	242.79	227.70	77.95	9.23	14.96	0.70	5.84
	陈埠社区	9890	64	266.63	250.06	85.57	10.34	16.69	0.77	6.37
	新河社区	5829	30	129.40	121.42	41.91	3.04	5.48	0.33	3.56
	尚庄社区	7190	22	151.57	142.23	49.22	2.87	5.49	0.37	4.33
	华埠社区	7433	25	159.81	149.96	51.85	3.31	6.17	0.40	4.50
	株柏社区	5460	45	132.68	124.46	42.78	4.11	6.93	0.36	3.41
	金岭社区	13864	71	387.36	363.25	124.12	15.99	25.54	1.14	9.03
	张蔡社区	13362	34	304.12	285.33	98.37	7.80	13.74	0.79	8.20
庙山镇	马站社区	8776	25	188.68	177.06	61.21	3.91	7.28	0.47	5.31
	立朝社区	5042	17	102.76	96.44	33.43	1.62	3.30	0.24	3.01
	前林社区	6373	42	152.19	142.77	49.11	4.50	7.67	0.41	3.96
	乐泉社区	5097	56	131.71	123.53	42.35	4.70	7.71	0.37	3.24
	大埠社区	5644	35	129.25	121.26	41.79	3.38	5.93	0.34	3.47
	薛庄社区	4963	57	128.94	120.93	41.45	4.65	7.61	0.36	3.16
	庙山社区	5837	30	129.58	121.58	41.97	3.05	5.49	0.33	3.56
	新城社区	7579	12	149.15	140.00	48.63	1.86	4.12	0.34	4.49
港上镇	港上社区	9420	27	205.17	192.52	66.51	4.48	8.23	0.52	5.72
	珩头社区	6428	33	145.40	136.42	47.05	3.65	6.47	0.38	3.94
	金港社区	6614	35	151.46	142.10	48.98	3.96	6.94	0.39	4.07
	停庙社区	9303	18	190.90	179.16	62.09	3.14	6.29	0.46	5.56

	桥村社区	9832	33	222.40	208.66	71.96	5.59	9.89	0.57	6.03
	邵庄社区	4463	16	90.33	84.78	29.40	1.37	2.82	0.21	2.66
红花镇	壮后社区	7030	37	162.96	152.88	52.66	4.43	7.69	0.43	4.34
	问庄社区	6369	41	151.20	141.84	48.81	4.40	7.53	0.40	3.96
	马圩子社区	5060	30	112.33	105.40	36.38	2.64	4.76	0.29	3.09
	联伍社区	5514	42	131.67	123.52	42.49	3.90	6.64	0.35	3.43
	前三堂社区	4895	57	127.17	119.28	40.88	4.59	7.51	0.36	3.12
	大辛社区	5057	63	135.63	127.20	43.54	5.21	8.42	0.39	3.25
	大院子社区	7798	65	211.33	198.19	67.80	8.27	13.33	0.61	5.03
	重兴社区	5456	36	125.71	117.94	40.64	3.35	5.85	0.33	3.36
	红花埠社区	7859	22	165.67	155.47	53.80	3.13	6.00	0.41	4.73
	袁堂社区	4160	55	106.91	100.28	34.38	3.77	6.20	0.30	2.64
	尚庄社区	4578	47	112.53	105.55	36.26	3.59	6.02	0.31	2.87
	沟北社区	5976	88	181.19	169.89	57.87	8.46	13.24	0.55	3.99
归昌乡	陈庄社区	7785	38	181.55	170.32	58.65	5.02	8.69	0.48	4.81
	朱村社区	8069	23	171.22	160.68	55.59	3.34	6.34	0.42	4.87
	归昌社区	7324	25	157.47	147.76	51.08	3.26	6.08	0.39	4.43
	官庄社区	6274	37	145.43	136.44	47.00	3.95	6.86	0.38	3.87
	樊村社区	6294	21	131.80	123.68	42.82	2.41	4.67	0.32	3.78

	玉庙社区	4877	33	110.32	103.50	35.69	2.77	4.91	0.29	2.99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社区	6430	47	158.05	148.26	50.93	5.04	8.45	0.43	4.03
	五棵松社区	1750	53	44.49	41.73	14.31	1.53	2.53	0.12	1.11
	清泉社区	4206	29	92.78	87.06	30.06	2.13	3.86	0.24	2.56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滩头社区	5854	46	143.07	134.21	46.12	4.50	7.56	0.39	3.66
	新苑社区	11480	30	254.86	239.13	82.54	5.99	10.79	0.65	7.00
	丁沟社区	6072	76	173.90	163.07	55.67	7.47	11.85	0.52	3.98
	鲍村社区	9322	33	210.86	197.84	68.23	5.30	9.38	0.54	5.71
	黄村社区	8778	56	226.82	212.74	72.93	8.10	13.27	0.64	5.58
杨集镇	杨集社区	11051	36	254.62	238.88	82.31	6.79	11.85	0.67	6.81
	梁海社区	7493	31	167.39	157.06	54.20	4.03	7.21	0.43	4.58
	大滩社区	7449	39	174.75	163.95	56.44	4.92	8.48	0.46	4.61
	高瓦房社区	5746	33	129.97	121.95	42.05	3.26	5.78	0.34	3.52
	孔圩社区	6467	46	158.05	148.26	50.95	4.97	8.36	0.43	4.05
	官集社区	9136	41	216.89	203.47	70.01	6.32	10.80	0.58	5.67
	程集社区	6647	31	148.49	139.33	48.08	3.57	6.39	0.38	4.06
	塘崖社区	2408	50	60.20	56.47	19.38	2.00	3.32	0.17	1.52
高峰头镇	曹村社区	9305	26	201.36	188.95	65.30	4.28	7.93	0.50	5.64
	蒲汪社区	9912	30	220.05	206.47	71.27	5.17	9.32	0.56	6.05
	高峰头社	7993	28	175.21	164.40	56.78	3.93	7.16	0.44	4.86

	区									
	中心社区	6980	18	143.23	134.42	46.58	2.35	4.72	0.34	4.17
	周岗社区	7887	44	190.55	178.75	61.46	5.82	9.84	0.51	4.92
	徐庄社区	7663	17	156.17	146.57	50.81	2.47	5.01	0.37	4.57
	麦坡社区	3593	43	86.30	80.96	27.84	2.59	4.41	0.23	2.24
重坊镇	出口社区	8932	67	244.56	229.35	78.43	9.75	15.67	0.71	5.78
	杨寺社区	14889	89	453.52	425.21	144.83	21.30	33.32	1.39	9.96
	太平社区	10170	84	302.66	283.78	96.74	13.77	21.64	0.92	6.75
	重坊社区	8195	42	195.70	183.58	63.15	5.79	9.87	0.52	5.10
	高庄社区	12431	83	368.21	345.25	117.71	16.64	26.18	1.11	8.24
	重北社区	9766	80	285.17	267.39	91.21	12.62	19.92	0.86	6.45
花园乡	涝沟社区	11425	27	248.84	233.49	80.67	5.44	9.99	0.63	6.93
	李村社区	2720	40	64.19	60.22	20.73	1.84	3.16	0.17	1.69
	捷庄社区	7242	25	155.70	146.11	50.51	3.22	6.01	0.39	4.38
	冷庙社区	5093	28	111.64	104.75	36.18	2.50	4.56	0.28	3.10
	大卜子社区	5223	24	111.56	104.69	36.21	2.24	4.22	0.28	3.15
	秦庄社区	6362	29	140.35	131.69	45.47	3.22	5.84	0.36	3.87
	花园社区	9182	28	201.27	188.86	65.23	4.51	8.23	0.51	5.58
	宋窑社区	3722	29	82.11	77.04	26.60	1.89	3.42	0.21	2.27
	朝阳社区	6237	29	137.59	129.10	44.58	3.16	5.73	0.35	3.80
胜利镇	房庄社区	11175	22	235.57	221.06	76.50	4.46	8.54	0.58	6.73
	新汪社区	9524	26	206.10	193.39	66.84	4.38	8.11	0.52	5.77

	周庄社区	6783	29	149.63	140.40	48.48	3.44	6.23	0.38	4.13
	赵楼社区	7849	23	166.56	156.30	54.07	3.25	6.17	0.41	4.73
	高大社区	11934	27	259.92	243.90	84.27	5.68	10.43	0.65	7.24
	蒲坦社区	7781	29	171.65	161.06	55.61	3.94	7.14	0.44	4.74
泉源乡	毛家社区	4834	48	119.50	112.09	38.50	3.86	6.46	0.33	3.04
	翁屯社区	6845	52	173.04	162.31	55.69	5.89	9.75	0.48	4.33
	夹卜社区	9610	36	221.41	207.73	71.58	5.90	10.30	0.58	5.92
	郭庄社区	5753	90	176.04	165.05	56.21	8.32	13.00	0.54	3.85
	泉头社区	10234	57	265.88	249.37	85.46	9.60	15.70	0.75	6.52
	五湖社区	5962	52	150.72	141.37	48.51	5.13	8.49	0.42	3.77

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

4.3.1 郯城县生活污水去向

1、生活污水排水去向

根据初步调查，区域内共有约 99.13%行政村进行改厕，改厕比例高。此外，还存在若干个村庄搬迁至社区，无需开展改厕。改厕后污水和沉积物一般用于农田施肥。

由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农村和社区配备了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对村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一般为政府出资建设、属地管理。

表 4.3.1-1 排水去向信息表

序号	镇街	覆盖治理比例	治理方式	建管模式	是否改厕	其它

1	高峰头镇	4.88%	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站由郯城县建设，属地运行和管理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2	归昌乡	17.24%	污水处理站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3	李庄镇	37.5%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是	8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4	马陵山景区	22.22%	污水处理站		是	/
5	新村	14.81%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是	/
6	胜利镇	14.29%	污水处理站		是	/
7	庙山镇	9.375%	污水处理站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8	重坊镇	7.69%	污水处理站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9	泉源乡	11.11%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		是	/
10	港上镇	26.09%	污水处理站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11	红花镇	4.48%	污水处理站		是	1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12	花园乡	13.33%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是	3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13	杨集镇	4.62%	污水处理站		是	3 个自然村搬迁

						社区
	共计	14.43%				20 个自然村搬迁社区

2、污水处理

根据郯城县整体规划和用地需要，郯城县部分农村已经拆迁入楼或者异地搬迁进入集中社区安置点，由于新建社区一般距离污水管网较近或者在污水管网的覆盖区域内，形成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经调查了解，郯城县原有污水集中处理情况相关信息如下表：

表 4.3.1-1 主要污水集中处理信息表

示范乡镇	项目名称	规模（吨/日）	建设地点	备注
李庄镇	李庄镇碧水湾社区污水处理站	250	碧水湾社区	
	李庄镇李庄三村污水处理站	250	李庄中学院内	
	李庄镇刘道口村污水处理站	120	刘道口村	
	李庄镇青山村人工湿地	300	青山村	
	王沙沟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王沙沟社区	
	青山村污水处理设施	200	青山村	
	福泉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福泉社区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00	丁一村北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孙埠村人工湿地	200	孙埠村	

	卢庄一体化设备	200	卢庄	
	黄村一体化设备	200	黄村	
庙山镇	庙山镇宋庄村污水处理站	250	宋庄村	
	立朝社区污水处理站	200	立朝社区	
高峰头镇	高峰头镇蒲汪社区人工湿地	600	蒲汪社区	
港上镇	港上镇港上一村污水处理站	250	港上一村	
	向阳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向阳社区	
花园乡	花园乡张哨村污水处理站	250	张哨村	
	花园乡宋窑村人工湿地	300	宋窑村	
	沟崖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沟崖社区	
胜利镇	胜利镇胜利村污水处理站	250	胜利村	
	杜圩子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杜圩子村	
	新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新汪社区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景区清泉村污水处理站	120	清泉村	
	城子村污水处理站	120	城子村	
泉源乡	泉源乡泉源头新村人工湿地	200	泉源头新村	
	大王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大王庄	
重坊镇	重坊镇重坊二村污水处理站	300	重坊二村	
	怡河湾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怡河湾社区	

归昌乡	阳光社区污水处理措施	200	阳光社区	
	焦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焦庄社区	
	归昌乡归三村污水处理站	250	归三村	
红花镇	红花镇院南村污水处理站	300	大院子南村	
	大院子北村宏苑社区	200	大院子北村	
杨集镇	徐杨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徐杨社区	
	丰泰新城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丰泰新城社区	
	幸福家园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0	幸福家园	

3、资源化利用状况。郯城县暂无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农村。

4、改厕现状。根据调查，截止目前为止，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中已经开展改厕的村庄占 99.13%，覆盖面较广，但是改厕户数相对较低。改厕均改为水冲厕，外侧有三格化粪池或者双瓮漏斗式厕所，改厕比例较小。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4.3.1-2 改厕信息表

序号	镇街	改造比例	改造方式	粪污去向	其它
1	郯城街道	58.64%	三格水冲厕所、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48.20%	三格水冲厕所、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3	马陵山景区	43.00%	三格水冲厕所、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4	马头镇	50.5%	三格水冲厕所、双瓮	农户自用或者	

			式水冲厕	集中清运	
5	重坊镇	74.17%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6	李庄镇	46.18%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7	杨集镇	38.375%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8	港上镇	27.00%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9	高峰头镇	29.43%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0	庙山镇	34.25%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1	红花镇	48.58%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2	胜利镇	26.00%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3	花园乡	28.78%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4	归昌乡	29.50%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15	泉源乡	55.83%	双瓮式水冲厕	农户自用或者集中清运	

4.3.2 郯城县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1、郯城县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目前郯城县共有水源地 3 处，分别是郯城县东城新区中心供水水源地、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一水厂水源地、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二水厂水源地。其中位于水源地内村庄较少，仅有 2 个行政村，8 个自然村，具体治理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4.3.2-1 水源地内村庄整治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镇街	行政村（目前）	村庄名称	治理现状
1	东城新区中心供水水源地	郯城街道	归义社区	归东村	暂未治理
2				归西村	
3				归义四村	
4				归义五村	
5				埝里村	
6			鲁庄社区	窑上村	

2、郯城县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根据山东省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郯城县共有村庄 5 个，分别是乐泉村、出口村、新村一村、三合庄、大高庄。具体治理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4.3.2-2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农村整治信息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名称	村庄名称	治理现状

1	庙山镇	乐泉社区	乐泉村	暂未治理
2	重坊镇	出口社区	出口村	暂未治理
3	新村	新苑社区	新村一村	污水处理站
4	胜利镇	赵楼社区	三合庄	暂未治理
5	郯城街道	高赵社区	大高庄	暂未治理

3、郯城县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根据郯城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信息，郯城省级美丽乡村 22 个（涉及 17 个行政村）。省级示范村 8 个，涉及行政村 8 个。旅游特色村 2 个，涉及行政村 2 个。根据整合上述信息，共有试点示范村 34 个，涉及行政村 26 处。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4.3.2-2 重点区域农村整治信息汇总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备注
郯城街道	高赵社区	大高庄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村
	三井社区	陵坡村	省级示范村
		红石村	省级示范村
		三井	美丽乡村
	归义社区	归东村	水源地内
		归西村	水源地内
		归义四村	水源地内
		归义五村	水源地内
		埝里村	水源地内
	鲁庄社区	窑上村	水源地内
马头镇	采莲湖社区	科技村	美丽乡村

李庄镇	张蔡社区	蔡村	省级示范村
	新城花园社区	青山	美丽乡村
	福泉社区	福泉	美丽乡村
	尚庄社区	沟上	美丽乡村
重坊镇	出口社区	出口村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村
	重北社区	宋元村	省级示范村
庙山镇	乐泉社区	乐泉村	省级示范村、旅游特色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村
	前林社区	前林	美丽乡村
	庙山社区	前场	美丽乡村
		西山	美丽乡村
		中村	美丽乡村
高峰头镇	曹村社区	关庄	美丽乡村
		江庄	美丽乡村
	周岗社区	曹中	美丽乡村
港上镇	停庙社区	徐圩子村	美丽乡村
红花镇	大院子社区	院北村	旅游特色村
	沟北社区	小尚庄	美丽乡村
		小李庄	美丽乡村
		陈刘庄	美丽乡村
	元堂社区	徐林	美丽乡村
	尚庄社区	尚庄三	美丽乡村
胜利镇	赵楼社区	三合庄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村

		贾湾村	省级示范村
泉源乡	毛家社区	纪庄村	省级示范村
	夹埠社区	南夹埠	美丽乡村
花园乡	李村社区	北沟崖村	美丽乡村
	花园社区	西北湾（冷村）	美丽乡村
归昌乡	玉庙社区	幸福村	省级示范村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苑社区	新村一村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村
		于村	美丽乡村

综上所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区域内共涉及行政村 28 个，自然村 41 个。其中位于水源地内的行政村 2 个（6 个自然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涉及 5 个行政村（5 个自然村）、美丽乡村涉及 17 个行政村（22 个自然村）、省级示范村涉及 8 个行政村（8 个自然村）、旅游特色村涉及 2 个行政村（2 个自然村）。根据调查，目前仅有李村社区、夹埠社区、大院子社区、新城花园社区和福泉社区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1、运营管理和监管能力薄弱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着点多面广、任务繁重的特点，实施难度较大。农村环保工作面临人才缺失的困境，专门负责农村基层环保工作的人员缺乏，影响环保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此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技术性较强，系统比较复杂，由不同单元构成，设施日常运维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2、部分村庄污水配套不完善，污染情况较重

未开展生活污水整治的村庄，排水系统不完善，生活污水和雨水未经收集直接汇入附近排水沟或者支流，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形成一个面源污染源。部分村庄内沟渠未进行硬化，生活污水直接在沟渠内慢慢下渗，未流出村庄。

3、废水收集难度大

郯城县农村大部分位于低山丘陵区，地形不平坦，落差较大，土质较硬，收集污水系统难以建设，导致该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难度较大。

4、经费缺乏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修建完成后交由当地村庄管理，污水治理设施需要消耗电和部分药剂，受到农村里经济水平的限制，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

五、工作要求

5.1 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郯城县区域内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标准。应至少包括农户覆盖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等，其中农户覆盖率原则上要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原则上均要达到90%以上。

各处理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等应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 5084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 11607和GB 3097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T 18921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T 18920规定要求。

具体为：外排污水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利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规定要求，市政纳管处理模式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村级生态处理和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一）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

须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厕所改造已经完成或进行防渗处理，且厕所粪污能够实现收集后处理或综合利用，如建设厕所粪污堆肥设施、建设发酵池或就近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等；（2）村庄内房前屋后具备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实现厨房污水、洗涤洗浴污水等灰水就地综合利用。（3）县级制定了专门的定期巡查制度，乡、村级成立了专门的巡查队伍，乡级至少每月抽查 50%的行政村，村级每周巡查 2 次，并形成现场巡查记录，制定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

（二）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单村或联村可采用收集处理方式

1、纳管处理方式。对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先考虑就近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户内管道及出户支管网的设计及建设应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规范》GB 500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 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如生物接触氧化、A/0、A2/0、SBR、A/0+MBR 膜处理组合、A/0+人工湿地组合、A2/〇+生物滤池组合、生物转盘+人工湿地组合、A2/0 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组合等工艺的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者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人工湿地组合等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的处

理方式，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管网设计及建设应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终端设计及建设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 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3、生态处理方式。可采用生态沟渠、稳定塘、人工湿地、地下土壤渗滤处理系统、生态植物滤床、人工快渗池+生态沟渠组合、生态沟渠+稳定塘组合、稳定塘+人工湿地组合等处理方式，进水需满足其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进行预处理。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分散处理方式

1、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或不同工艺组合方式，如一体化净化槽、一体化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计、建设应满足相关规范或技术要求。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2、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的。可采用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不同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处理

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蓄水池、污水处理终端，各配套组成均需满足以上所提标准及不同污水处理终端的设计、建设相关规范与技术要求。拉运过程不能产生二次污染，严禁恶意倾倒。乡级应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拉运车辆密闭性应满足拉运要求，并定期进行试水试验，防止泄漏，每次拉运去向应记录备案。乡级每月至少抽查30%的运维车辆，对存在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应记录备案并及时处理。

5.2 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

临沂郯城县总体目标2020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2年达到50%以上，2025年达到90%以上。

治理工作分步推进应遵循以下原则：1.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环渤海区域等重点关注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各地按照上述分类进行比选，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2. 农村新型社区，要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3.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要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

5.3 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充分考虑临沂郯城县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采用集中治理、分散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治理模式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如分散住宅区、偏远山区及其它地形复杂的居住区等，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

2.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3.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

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5.4 处理工艺选择要求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1.非敏感地区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的技术手段或途径。通过生态旱厕、化粪池、沼气池等，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方可进行利用，禁止直排。通过农田沟渠、塘堰等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生态湿地等，对尾水进一步净化和利用。2.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等处理工艺。3.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的，应根据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居民分布状况、环境改善需求、经济发展水平、设施建设基础等因素，选择适宜当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4.农家乐、农家院等农村餐饮服务点、民宿等需配备隔油池（器），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本地区部分村庄位于山区，大部分村庄地形较为平坦。根据上述原则，本方案中针对于地形起伏较大的村庄，优先选择就近利用通过生态旱厕、化粪池、沼气池等，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该方式可以有效的解决该类农村生活污水外排现象，成本相

对较低。

若人口较多，周边存在污水管网或者乡镇污水处理站，则优先考虑污水进管网或者进入污水处理站；该方式不存在运行维护措施，一劳永逸，可有效解决生活污水污染问题。

若村子周边不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也无汪塘、沟渠等措施，且人孔相对较少，则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的方式，直接回用于农田或果园。

5.5 处理设施布局选址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1.与县域总体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及垃圾、厕所、黑臭水体等相关整治规划、乡村旅游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以及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统筹衔接。2.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敏感区。还应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道路通达、便于运行维护、出水排放、粪渣或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等要求。3.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上述选址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应统筹考虑并充分利用，避免设施重复建设。

郯城县拟建农村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

5.6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要求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等规范设计污水收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实现雨污分流。

2. 优先采用顺坡就势、沟底铺管（在现有排水沟底铺设污水管道）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

3. 统筹卫生改厕与污水收集处理。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水冲厕的地区，需配备化粪池，并对化粪池出水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理，根据污水产生量、利用情况和村庄布局，确定是否建设统一收集管网；采用旱厕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粪污利用和定期清理，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因地制宜选择收集系统，若地势平坦，便于挖掘，空间较大，可以选择明渠作为收集系统；若地质较硬，空间狭窄，可以选择管道作为收集系统。

4. 明确施工建设要点，如防漏、防渗、管道、检查井、沉渣格栅井、隔油池、存水弯的设置等。明确施工建设、验收的关键时间节点。

5.7 排水水质要求

本地区污水经处理后，一般排向周边河流水系等，农村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要求应遵循以下原则：

1.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规定要求；用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2.根据山东省生态环保厅最新公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2002 中Ⅲ类水域、GB 3097—1997 中二类海域的，执行一级标准。 规模大于 50 m3/d（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2002 中Ⅳ类、Ⅴ类水域和其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沟渠、自然湿地，以及 GB 3097—1997 中三、四类海域的，执行一级标准。

规模小于 50 m3/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2002 中Ⅳ类、Ⅴ类水域和其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沟渠、自然湿地，以及 GB 3097—1997 中三、四类海域的，执行二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用于农业灌溉或其他用途时，执行国家或山东省相应的水质标准。

3.位于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村庄，原则上应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实施搬迁，暂时无法搬迁的，须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能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的，严禁外排。

4.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

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5.8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注重水资源和氮磷资源的循环利用。突出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治理模式、工艺选择和设施选址时充分考虑资源化利用的便利性。鼓励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强化户厕改造后的粪污肥料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污水减量化。

2.鼓励污水产生量少的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

3.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

5.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郯城县定期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根据不同的固废种类，鼓励各地选择性采用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等经济实用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模式，对满足农用标准的固体废物，宜优先就近土地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考《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相关要求。

5.10 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正常运行后，可以提交验收申请，其中委托第

三方对修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5.11 运维管理要求

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

项目建成移交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当地政府所有，任何人不准随意变卖。运行和维护归当地政府负责，当地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所属村子进行维护和运行。郯城县环保局负责运行的监管和考核，通过考核，提高设施的运行质量。

政府负责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5.12 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如需停运设施，应说明本地区停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现状。设备停运需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间等。对于虚报谎报停运信息的单位，依法惩处。

六、具体方案

6.1 分步分类推进方案

6.1.1 分步推进方案

郯城县共需要治理行政村 104 个，包含 2 个生态敏感区行政村和 26 个试点示范区行政村。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分步推进策略：首先优先治理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之后再将工作重点放入其它农村村庄。对于拆迁的村庄，因拆迁时间在 1-5 年内，本方案将拆迁村庄分别放在每年规划中，逐步推进。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分步推进策略：首先，根据郯城县安排，李庄镇作为试点镇，优先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优先结束，此外每期每个乡镇均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形成全面开花的局面。其次优先治理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之后再将工作重点放入其它农村村庄。对于拆迁的村庄，因拆迁时间在 1-5 年内，本方案将拆迁村庄分别放在每年规划中，逐步推进。

分步推进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全区按照上述分类进行比选，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

2、农村新型社区，要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

关要求。

3、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要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

表 6.1.1-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汇总表

行政村类别	年度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本类别行政村的比例
生态敏感区	2020 年	2	100%
	2022 年	0	0%
	2025 年	0	0%
	合计	2	100%
试点示范区	2020 年	14	53.85%
	2022 年	8	30.76%
	2025 年	4	7.69%
	合计	26	100%
其它	2020 年	22	25.28%
	2022 年	15	17.24%
	2025 年	39	44.83%
	合计	76	87.35%
汇总	2020 年	38	33.04%
	2022 年	23	20%
	2025 年	43	37.39%
	合计	104	90.43%

6.1.2 分类治理方案

郯城县充分考虑行政村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采用集中治理、分散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治理模式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如分散住宅区、偏远山区及其它地形复杂的居住区等，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

具体为：沿着村内道路规划和新建村庄内现有的下水道，用水泥垒砌 U 型下水道主干线，形成村内下水道网络，下水道上方铺设盖板；每家每户将自家下水道于干线下水道相连接，形成污水收集的“毛细血管”网络。在村庄地势低洼处，根据水量修建污水收集池。其中位于水源地的收集池底部需要防渗，底部和侧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应不大于（10～6）m/s；当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6）m/s，且厚度大于 500mm 时，可不另做防渗，但需对该黏土层进行渗透能力检测，确保防渗效果。

2、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

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3、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表 6.1.2-1　　郯城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汇总表

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5	33.65%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5	4.81%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6	5.7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58	55.77%
合计	104	100%

表 6.1.2-2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收集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1	郯城街道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33.3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6.67%
		合计	9	100%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2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80%
		合计	5	100%
3	马陵山景区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33.3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66.67%
		合计	3	100%
4	马头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4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0%
		合计	10	100%
5	重坊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2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80%

		合计	5	100%
6	李庄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8.3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8.33%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0	83.34%
		合计	12	100%
7	杨集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7	87.5%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12.5%
		合计	8	100%
8	港上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100%
		合计	4	100%
9	高峰头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16.67%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16.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66.66%
		合计	6	100%
10	庙山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	33.3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66.67%
		合计	6	100%
11	红花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9	9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10%
		合计	10	100%
12	胜利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50.0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50%
		合计	6	100%
13	花园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	22.22%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11.11%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6.67%
		合计	9	100%
14	归昌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5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50%
		合计	6	100%
15	泉源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6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2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20%
		合计	5	100%

6.2 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具体方案

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主要指相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

郯城县有 35 个行政村实行分散处理模式，由于人口相对较少或位于山区，无汪塘或者污水处理站可利用，村子周边均为果园、林地、农田，因此建议分散式处理，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用于房前屋后果园、林地、菜园灌溉。

分散处置，一方面可以有效的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作为肥料，用于果园、林地、菜园等地，也是废水再利用的实践。

郯城县共有 3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采用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主要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6.2-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农户就地就近回用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回用量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郯城街道	3	7749	30925	814.45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2	马陵山景区	1	418	1710	40.7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3	重坊镇	1	4477	18973	419.47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4	杨集镇	7	13703	57018	1747.26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5	高峰头	1	1924	3623	87.59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6	红花	9	13366	50489	1257.13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7	胜利	3	6722	23319	594.20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8	归昌	3	5832	22810	525.26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9	泉源	3	7379	28148	709.69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10	花园	2	3256	12574	311.03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12	庙山	2	5490	21772	562.66m³/d	周边果园、林地、菜地浇灌用

6.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根据实地情况，郯城县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的行政村共 4 个，均为已建成的人工湿地，需维护修缮提升后继续使用。由于郯城县特

殊的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此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不再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进行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郯城县居民饮用水大多为浅层地下水，采用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容易造成污染物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

（2）在冬季，生态塘、人工湿地植物吸收能力降低或者丧失，对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较差；

（3）生态塘、人工湿地后期需要相对专业运营维护才能保持长期的治理效果，管理繁琐且需要对应专业能力的人来运营维护才能保证处理效果。

现有人工湿地处理相关情况如下表

表 6.3-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花园乡	1	1010	3730	82.81m^3/d	农田	农业灌溉
2	泉源乡	1	2769	10330	272.15m^3/d	农田	农业灌溉
3	李庄	1	2816	9344	236.41m^3/d	农田	农业灌溉
4	高峰头	1	2263	10112	248.8m^3/d	农田	农业灌溉

6.4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根据郯城县管网布置现状，能汇入污水管网的行政村主要有 6 个，汇入污水管网后，污水集中在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优点为：投资省、施工周期短、见效快和统一管理方便。

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6.4-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集中管网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纳入集中管网模式类别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1	李庄镇	纳入城市管网	1	2364	8257	183.15m^3/d
2	马头镇	纳入城市管网	4	10952	37293	866.29m^3/d
3	新村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1	3237	12618	267.07m^3/d

6.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针对于排放量较大、人口密度大、距离城镇或者污水管网较远的村庄，一般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模式。本方案中，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初级收集；用槽车按单元收集，代替管网进行收集转运。

郯城县目前已修建污水处理站 19 处，污水处理厂 4 处（郯城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李庄镇污水处理厂、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站可通过修复后再次利用，通过修复后的污水处理站，将每处污水处理站周边约 3km 之内行政村的生活污水通过槽车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余村庄生活污水就近输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

其中根据地势设置明渠流向，充分利用重力流；明渠宽 30cm，高 40cm，内用水泥抹平，上面盖有水泥板。集水池位于明渠的尽头，地势低洼处，集水池容积一般为可容纳 1d 的水量，内用水泥抹平。

村级污水处理站优点：便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利用，相比

于小型污水处理厂，具有单位水量和运行费等方面优势；运行管理相对简单；抗负荷能力强，出水效果相对稳定；占地面积少，可埋在地下；净化后尾水，可以做绿化、市政撒水、生态补水。

郯城县村级污水处理站主要信息详见下表：

表 6.5-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郯城街道	5	9290	37534	971.9m^3/d	沭河	生态补水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4	10845	42011	974.3m^3/d	沂河	生态补水
3	马陵山景区	2	2868	10547	228.7m^3/d	沂河、分沂入沭河道	生态补水
4	马头镇	6	13899	54117	1357.16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5	重坊镇	3	7057	30405	682.8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6	李庄镇	10	25596	88853	1969.48m^3/d	沭河	生态补水
7	港上镇	4	7614	29452	642.5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8	高峰头镇	4	7843	35024	716.92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9	庙山镇	2	3925	13802	299.6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10	红花镇	1	2033	7664	181.8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11	胜利镇	3	9027	24931	633.9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12	花园乡	6	10550	42624	1178.83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13	归昌乡	2	3340	13521	300.2m^3/d	白马河	生态补水

6.6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

郯城县目前已修建污水处理设施且通过修复后可再次利用的共23处。临沂郯城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详见下表：

表6.6 郯城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汇总表

示范乡镇	项目名称	
李庄镇	李庄镇碧水湾社区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李庄镇青山村人工湿地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清淤、种植湿地植物，前端新建污水处理站
	李庄镇刘道口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卢庄一体化设备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黄村一体化设备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庙山镇	庙山镇宋庄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立朝社区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高峰头镇	高峰头镇蒲汪社区人工湿地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清淤、

		种植湿地植物，前端新建污水处理站
港上镇	港上镇港上一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花园乡	花园乡张哨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花园乡宋窑村人工湿地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清淤、种植湿地植物，前端新建污水处理站
	沟崖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胜利镇	胜利镇胜利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新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景区清泉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城子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泉源乡	泉源乡泉源头新村人工湿地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清淤、种植湿地植物，前端新建污水处理站
	大王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重坊镇	重坊镇重坊二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归昌乡	焦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归昌乡归三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红花镇	红花镇院南村污水处理站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大院子北村宏苑社区	维修（包含铺设管网）、购买药剂正常运行

6.7 其他村庄治理方案

6.8 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

一、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需要稳定的资金投入和专业人员，建议本方案采用多项目打包的方式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专业人做专业的事，可以形成专门负责生态塘建设运行的部门和专门负责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行的部门。

本项目设置以下五个职能部门：

（1）行政管理组：负责日常行政工作以及与项目履行单位的接待，联络等工作。

（2）计划财务组：负责项目的财务计划和实施计划安排与项目履

行单位办理合同协作与手续，以及资金使用安排及收支手续。

（3）技术管理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各项研究工作。

（4）施工管理组：负责项目的土建施工安装的协调与指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安排，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及工程的验收工作。

（5）运行维护管理组：组建污水处理建设和运行专职管理办公室，负责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和维护等管理工作，日常管理采用 4 人定员轮班制。水质检测委托第三方。

二、运维管理方案

1、运行维护组织架构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组织构建按照郯城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部门、行政村与农户共同为落实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组织架构。其中郯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负责落实运行资金、明确设施运行维护的实施主体；街道/镇政府负责具体生活污水日常组织、协调、督查、指导、服务及考核工 作。

2、维护管理制度

运行维护以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维护养护体系，实现市场化管理和运行，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1）集中处理方面：按照治污设施常态化运行的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公开向社会招投标，有企业投资管理、政府补助形式开展。

（2）分散处理模式由所在村负责日常管理，借鉴农村环境卫生 综

合整治模式，通过“政府补贴一些、村民自筹一些”的方式，每个行政村聘请一名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员，负责加强日常管护，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杂物、悬浮物和沉积物，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3）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在“自愿、自主”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乡镇工程管理委员会、或受益村民合作组织进行管理。

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分户治污设施，实行“自用、自管”，也可探索 适当收费一物业化管理方式。

（4）各部门联动，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立定期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农村生活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制度，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要求，检查检测进出水量和水质，对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及附属物做定期检修排查，定期巡查、清理处理设施且做好运维记录，并分村建立档案。

（5）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通过指导和技术培训维护人员，提高规范化水平。加强设备管护人员培训。对直接从事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工作人员和业务骨干，由科技部门牵头，聘请专家学者就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从业者科技水平和业务素质。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实现定向培训。积极引进山东农北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等大中院校资源环境学院毕业生，直接充实基层服务队伍。

3、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1）日常检查

主要采取巡查的方法，有管理养护人员每天对整个工程系统与重

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主要检查工程外观是否完好、井盖是否盖好，发现并制止工程区域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及种植等行为，检查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配电设施是否完好；检查调节池、集水井、格栅等是否堵塞，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

（2）周期性养护

每周检查一次化粪池，并清除化粪池进出口管口集聚的漂浮物，防止管口堵塞。每月检查一次水泵与电气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3)具体维护内容

①管网

最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和检查，每周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对管网中出现的一般漏、坏、堵、溢等现象尽快处理、修复。

②污水处理系统

对对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排查检修。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一次清理，以免堵塞管井，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每周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按照设备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年监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每半年至少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检查潜水泵，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修复。

③人工湿地

定期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

叶，清除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植物长势良好；及时进行收割，杜绝有机物及氮磷回流。

④其他维护内容

做好新建住户污水接入村管网系统的监督工作；禁止违章占压、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其他影响管道排水的施工情况发生，注意对管网防护材料及设施的检查，发现人为破坏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维护；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共同保护处理设施资产安全，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4）本地区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工作，将从水质考核指标、设施运行参数、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等指标评价分析运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对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运维管理部门对运维机构服务质量考核依据之一。

3、监管方案

建立基于委托统一运行的监管模式，制定运行规范、监管细则与考核办法，对受托运行企业的运行计划、运行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预先审核，通过远程监管系统对机电设备运转与维护的状况进行全程在线监控与跟踪记录，对运行维护效果的概率抽查等。

建立污水治理信息与设施远程监管系统。运用物联网的技术并利用移动通信公司的无线数据传输服务，将污水分散处理设施主要机电设备的开关信号通过安装在处理设施上的数据采集与发送装置实时发送到后台数据中心，并通过软件平台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运算和输出。同时集成分散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信息的管理功能。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执行区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探索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具体为：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负责对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形成终端信息反馈管理机制，根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考核指标内容可参考表 6.8-1。

表 6.8-1 监督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备注
1	组织机构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养护机制	
2	处理效果	出水水质	根据出水水质监测情况，按照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进行考核	
3	设施维护管理	排水管道	根据管道畅通程度，按照好、一般、查进行考核	
		化粪池	完好无渗漏、无堵塞	
		调节池与集水池	根据结构清洁、完好的程度，按照好、一般、差进行考核	
		水泵等电器设备	设备完好程度	
		其它	设施其他方面可以说明的问题	
4	资料管理	管理措施	运行维护方案有针对性、安全、有质量保证的措施	
		台账	台账清晰程度	

		检查情况	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定期对现场进行维护、并进行检查记录、整改反馈记录等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般包括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及改造升级费用等。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或参照同类项目，估算实施期内投资需求。建设投资估算应根据实施方案目标逐村、逐年细化，列出工程清单，运行维护费用按年估算。

（1）投资参考标准

表 7.1-1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投资参考标准

项目	管径（mm）	投资单价（元/m）	投资比例（%）	
			材料费	人工费
入户管	75	20~35	60	40
	100	30~45	65	35
收集支管	200	50~130	80	20
	300	150~250	85	15
	400	200~350	90	10
收集干管	600	600~850	90	10
	800	950~1250	90	10
	1000	1100~1550	90	10

表 7.1-2　农村集中污水处理厂（站）总投资参考标准

工艺	出水标准（GB18918-2002）	吨水投资（元）			
		处理规模＜100m^3/d	处理规模101~500m^3/d	处理规模501~1000m^3/d	处理规模1001~5000m^3/d
传统活性污泥法	一级 B	3500~4300	3100~3800	2800~3500	2400~3100
	二级	3100~4000	2800~3500	2400~3200	2100~2600
A/O 法	一级 B	3600~4500	3200~3900	2900~3600	2500~3200
	二级	3200~4200	2900~3600	2500~3300	2200~2700
A^2/O 法	一级 B	3800~4700	3200~4000	3100~3600	2500~3200
	二级	3100~4200	3000~3800	2700~3300	2400~2900
氧化沟法	一级 B	3600~4500	3200~4000	2900~3600	2500~3300
	二级	3200~4200	2900~3600	2500~3500	2200~3000
生物接触氧化法	一级 B	3600~4500	3200~4000	2900~3600	2500~3200
	二级	3200~4200	2900~3600	2500~3200	2200~2500
SBR 法	一级 B	3600~4500	3200~4000	2900~3600	2500~3200
	二级	3200~4200	2900~3600	2500~3200	2200~2500
MBR 法	一级 B	4500~5500	4200~5300	3800~4500	3000~4000
	二级	4200~5200	4000~5000	3500~4500	2800~3500

表 7.1-3　农村集中污水处理厂（站）总投资参考标准

工艺	吨水投资（元）			
	处理规模＜1m^3/d	处理规模2~4m^3/d	处理规模5~9m^3/d	处理规模＞10m^3/d
小型人工湿地	2800~3700	2600~3300	2600~35200	2300~2900
土地处理	2600~3300	2200~32900	2000~2600	2000~2400
稳定塘	2300~3300	2300~2600	2000~2400	1900~2400
净化沼气池	2600~5200	2600~3900	1900~3300	600~2000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32000~39000	19500~28000	13000~22000	11000~15000

二、资金筹措

1、资金总体情况

根据总投资，郯城县人民政府会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并积极申请省、市相关经费补助，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方案主要有建设资金和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组成，其中建设资金为一次性投入，运行维护资金属于持续性投入资金。建设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建成后，运行维护统一交由第三方或者当地政府运行，运行维护资金列入政府年度预算中。

（2）资金筹措模式。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 7.1-1　郯城县 2019 年-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万元）
1	郯城街道	9	0	471.99	351.26	458.86	350.61	206.35	397.35	2236.42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5	0	680.8878	0	123.46	146.32	0	0	950.6678
3	马陵山景区	3	0	489.7124	0	0	126.49	0	0	616.2024
4	马头镇	10	0	330.0232	0	226.25	405.35	477.104	658.85	2097.5772
5	重坊镇	5	0	614.5016	0	180.6636	0	276.3765	205.36	1276.9017
6	李庄镇	12	0	1008.3087	231.42	545.71	0	0	0	1785.4387
7	杨集镇	8	0	376.1691	156.38	0	410.66	168.64	442.87	1554.7191
8	港上镇	4	0	254.2307	0	0	195.68	0	143.23	593.1407
9	高峰头镇	6	0	613.8926	238.63	0	0	570.99	255.13	1678.6426
10	庙山镇	6	0	413.6968	0	439.32	0	45.1236	0	898.1404

11	红花镇	10	0	438.1988	303.84	136.35	374.97	381.7128	172.3	1807.3716
12	胜利镇	6	0	361.4344	272.73	0	0	156.214	157.94	948.3184
13	花园乡	9	0	248.2202	00	106.75	232.86	215.19	122.21	925.2302
14	归昌乡	6	0	431.0659	153.47	0	273.2	132.36	0	990.0959
15	泉源乡	5	0	730.5332	0	0	443.65	208.16	0	1382.3432
合计	**合计**	104	0	7462.8654	1707.73	2217.363	2959.79	2838.22	2555.24	19741.21

表 7.1-2　郯城县 2019 年-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资金筹措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资金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元）
1	郯城街道	财政投入	0	471.99	351.26	458.86	350.61	206.35	397.35	2236.42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471.99	351.26	458.86	350.61	206.35	397.35	2236.42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财政投入	0	680.8878	0	123.46	146.32	0	0	950.6678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680.8878	0	123.46	146.32	0	0	950.6678
3	马陵山景区	财政投入	0	489.7124	0	0	126.49	0	0	616.2024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489.7124	0	0	126.49	0	0	616.2024
4	马头镇	财政投入	0	330.0232	0	226.25	405.35	477.104	658.85	2097.5772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330.0232	0	226.25	405.35	477.104	658.85	2097.5772
5	重坊镇	财政投入	0	614.5016	0	180.6636	0	276.3765	205.36	1276.9017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614.5016	0	180.6636	0	276.3765	205.36	1276.9017
6	李庄镇	财政投入	0	1008.3087	231.42	545.71	0	0	0	1785.4387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1008.3087	231.42	545.71	0	0	0	1785.4387
7	杨集镇	财政投入	0	376.1691	156.38	0	410.66	168.64	442.87	1554.7191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376.1691	156.38	0	410.66	168.64	442.87	1554.7191
8	港上镇	财政投入	0	254.2307	0	0	195.68	0	143.23	593.1407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254.2307	0	0	195.68	0	143.23	593.1407
9	高峰头镇	财政投入	0	613.8926	238.63	0	0	570.99	255.13	1678.6426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613.8926	238.63	0	0	570.99	255.13	1678.6426
10	庙山镇	财政投入	0	413.6968	0	439.32	0	45.1236		898.1404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413.6968	0	439.32	0	45.1236	0	898.1404
11	红花镇	财政投入	0	438.1988	303.84	136.35	374.97	381.7128	172.3	1807.3716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438.1988	303.84	136.35	374.97	381.7128	172.3	1807.3716
12	胜利镇	财政投入	0	361.4344	272.73	0	0	156.214	157.94	948.3184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361.4344	272.73	0	0	156.214	157.94	948.3184
13	花园乡	财政投入	0	248.2202		106.75	232.86	215.19	122.21	925.2302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248.2202	0	106.75	232.86	215.19	122.21	925.2302
14	归昌乡	财政投入	0	431.0659	153.47	0	273.2	132.36	0	990.0959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431.0659	153.47	0	273.2	132.36	0	990.0959
15	泉源乡	财政投入	0	730.5332	0	0	443.65	208.16	0	1382.3432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730.5332	0	0	443.65	208.16	0	1382.3432
合计	合计	财政投入	0	7462.8654	1707.73	2217.363	2959.79	2838.22	2555.24	19741.21
		社会投资比例	0	0	0	0	0	0	0	0
		第三方运维比例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7462.8654	1707.73	2217.363	2959.79	2838.22	2555.24	19741.21

7.2 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当地的水环境，极大地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障区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安全稳定，使广大居民安居乐业，促使整个区域内生态经济的建设，有效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具体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方面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改善，降低饮水处理难度，节约了饮水处理费用；二是随着郯城县水环境的不断提高和改善，有利于改善外在投资环境，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三是为当地的劳务市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对拉动内需经济发展，促进郯城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有着积极作用。

（2）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①提升生态意识，树立科学发展观

通过加强生态宣传教育，培养农民生态意识，让农民在环境综合整治中得到实惠，促使农民逐步形成更加符合生态理念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树立起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新农村建设进程。

②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可以提高郯城水源地和白马河水环境和水生态，是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的民心工程，为社会安定祥和创造有利条件；通过不断改善提高水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

命质量，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实施，将与环境优美乡镇发展、生态文明村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互动共进，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③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谐

农村社会环境稳定和谐有序，贫富差距逐步缩小，农村环保设施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纠纷减少，日常矛盾减少，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农民享受的优惠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各项权利得到保障。

④强化生态行为，形成公众参与机制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教育和引导农民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约束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将使农民逐步改变不适合环保要求的生活和生产方式，积极推行生态行为。通过制定公众参与的保障措施、鼓励政策，让农民了解自己的环保权力，使农民逐步形成对农村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监督、生产、资源开发与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普遍关注与积极参与，提高农民在自然资源开发、农业开发项目决策方面的参与主动性。

（3）环境效益

通过本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郯城街道、马头镇、红花镇、港上镇等乡镇的 104 个行政村共 779437 人的生活污水（估算 686.08 万 m^3/a）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实现污染物消减量化学需氧量 1715.21 吨/年，氨氮 1337.22 吨/年，总磷 30.87 吨/年，总氮 102.91 吨/年。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具体见表 6.2-1。

表 7.2-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

乡（镇、街道）	污水收集量（t/a）	污染物削减量（t/a）			
		CODCr	NH_3-N	TN	TP

郯城街道	652003.15	163.00	13.04	9.78	2.93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355619.5	88.90	7.11	5.33	1.60
马陵山景区	98331	24.58	1.97	1.47	0.44
马头镇	811559.25	202.89	16.23	12.17	3.65
重坊镇	402324.9	100.58	8.05	6.03	1.81
李庄镇	871999.6	218.00	17.44	13.08	3.92
杨集镇	538097.6	134.52	10.76	8.07	2.42
港上镇	234494.25	58.62	4.69	3.52	1.06
高峰头镇	383724.5	95.93	7.67	5.76	1.73
庙山镇	314732.2	78.68	6.29	4.72	1.42
红花镇	525187.55	131.30	10.50	7.88	2.36
胜利镇	439233.7	109.81	8.78	6.59	1.98
花园乡	573856.65	143.46	11.48	8.61	2.58
归昌乡	301292.9	75.32	6.03	4.52	1.36
泉源乡	358371.6	89.59	7.17	5.38	1.61
合计	6860828.35	1715.21	137.22	102.91	30.87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大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基本解决郯城县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控制生活污染，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针对郯城县境内三条河流沂河、沭河及白马河支流较多，沿途村庄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大量进入，对河道水质造成破坏，其中白马河、沂河、沭河下游均汇入水库，对河流水质保障尤为关键，通过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进

一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结合现有乡镇河流断面监管措施，保障沂河、沭河及白马河水质，确保河流在流入水库时水质稳定达标。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8.1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号）要求，在加强完善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的基础上，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监管、监督检查，将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结合起来。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实行量化打分，两政府根据督查情况，确定年终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实行奖励和罚款。实行项目和资金全程监管措施，建立健全示范项目督查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和调度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考核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环保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监督指导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拨付与报账等工作。各镇政府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调度工作，项目所在村成立项目监督机构，监督施工方按质按量施工。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由各镇政府委托并移交各村委管理，建立健全具体的管理措施、工程后期维修、养护、运行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2、保障项目资金筹措

强化对上级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对上级扶持资金采取事前、事

中、事后全过程审计，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争取到上级引导资金的项目，定期实地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查阅项目资金账目，确保项目严格执行上级审批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对政府投资、上级扶持资金拨付使用采取“动态拨付”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和实物工作量按比例拨付资金，项目进展迅速、建设标准高的优先拨付供应扶持资金，通过动态拨付制度，用资金的供应调节项目建设的速度和质量，更大限度的保障扶持资金刺激发展、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预期目标。

在每年编制财政预算时，由区财政局根据当年的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建设计划，统筹整合“一事一议，资金、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将不少于20%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运行。

3、规范项目建设

（1）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执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立项、筹划、筹资和建设管理、工程维护，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有关事项通过合法有效载体在适当时间向社会公开，进行公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队伍的招投标工作，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有能力有经验、社会信誉较好、能依法履行其职责的单位承担。按照合同来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在各环节进行监理控制，同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必须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采取相对独立的委托验收制度，建立验收纪律现场宣告与监督制度。

（2）设施管理维护

大、中型集中治污设施，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后，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在“自愿、自主”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乡镇工程管理委员会、或受益村民合作组织进行管理。

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分户治污设施，实行“自用、自管”，也可探索适当收费－物业化管理方式。

（3）管护人员专业培训

加强设备管护人员培训。对直接从事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工作人员和业务骨干，由县环保局牵头，聘请专家学者就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从业者科技水平和业务素质。

4、加强技术支撑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在科技资源，加大农村生活污染技术的研发力度，建立符合不同地域特点、高效实用、低成本的污染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农村环保适用技术推广制度，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各地要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持范围及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实施方案，选择切实可行的工程技术，明确治理目标、工作措施、投资需求、资金来源、进度安排、责任单位和人员等。要成立由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并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咨询机构的作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示范建设工作，注重实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综合治理技术示范建设，加强有关人员的政策、技术培训，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5、创新政策保障

以技术创新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的生态低碳治理；以模式创新推动农付污水治理与二农结合、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以方式创新推动农村污水的设备化、标准化及规范化治理；以机制创新推动农村污

水治理的建设、运维、监管的市场化及村民参与。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证基本农田不受破坏，用地情况要因村制宜，由镇政府牵头解决。涉及村集体用地的，直接使用村集体用地建设；涉及到个人用地的，优先考虑通过村集体用地置换的方式解决，如无法置换的，可采取“谁出地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对提供用地支持项目建设的村民，建成后所产生收益由 其获得，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用地。

郯城县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后期会申请调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收费标准，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备用电从一般工商业用电调为居民生活用电价，切实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费用，减少村民的运维压力，确保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6、倡导农民积极参与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适当超前的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村民环保课堂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调动广大农村群众的积极性，提高保护环境就是保护自己家园的意识，形成“人人动手、全民参与”的强大声势，真正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人心。

环保部门负责印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手册，采取电视、广播横幅、网络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致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各镇要通过已建成的治理项目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让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中来。

加强污水治理知识宣传普及，解读宣传农村污水处理政策，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参与，形成社会重视、群众参与、共同推进的污水治理局面；将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了所有行政村的《村规民约》，增强农户自觉参与污水治理的意识；加强违规查处，对于违规处理污水、破坏治理设施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污水治理规范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以及生态塘等污水净化措施的正常运转，需要当地居民加强对设施的维护和看管，建议雇佣当地居民，鼓励当地农民参加运维过程，培训农民作为工作人员，切身提高农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意识。

8.2 责任分工

郯城县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根据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合理界定实施治理村庄和提升治理村庄。对于提升治理村庄中已建成但因管网铺设不到位、设施不完善、无长效运营机制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提升改造，确保发挥治理设施成效。对于未开展污水治理需新建的实施治理村庄，要根据各村制定的治理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落实项目用地、建设资金，妥善处理立项审批、规划设计、选址征地等基础工作，注重配套设施、污水管网与处理设施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实现治理一片、水清一片。

郯城县要落实以郯城县政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为实施主体的建设运维管理体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

运维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要选择适合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营模式，探索向社会购买服务、推行第三方运维管理、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等多种形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城县政府要对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做好统筹部署，细化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实施效果；各乡镇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大格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郯城县农业农村局、农工办、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城县政府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多渠道扩宽资金来源。一是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治理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是在市级对试点县区、镇（街）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基础上，积极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三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郯城县农业农村局、农工办、郯城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城县政府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落实激励措施，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评估考核情况与政策资金支持直接挂钩。对于已建成的设施，生态环

境分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农工办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运行情况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向各乡镇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并通报批评；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未能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对有关负责同志实施问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恶劣影响或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郯城县农业农村局、农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城县政府要按市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要合理简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最大优惠，多举措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附件

附表

附表 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汇总表

附表 2 郯城县农村现状统计表

附图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相关现状和规划图件

附件

附件 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说明书

附件 2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基础资料

表 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汇总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乡（镇、街道）	社区类别	社区名称	户数（户）	人口（人）	用水量（m³/d）	污水产生量（m³/d）	农户覆盖理率（%）	污水主治理模式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设施名称（采用纳管方式的，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设施属性（已建设施、新建设施或已建设施改造）	主要处理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	处理规模（m³/d）	收集方式（就地收集、管网或排水渠等）	出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投资计划（万元）	资源利用方式（就地利用、农田灌溉、景观或杂用水等）	完成年度

1	李庄镇	其他村庄	杨屯社区	2364	8257	228.94	183.15	≧80	纳管处理模式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修建管道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48.23	景观	2022
2		其他村庄	唐庄社区	2294	9139	224.09	179.27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66.545	生态补水	2020
3		试点示范区	福泉社区	1084	3746	138.36	110.69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	污水处理站	福泉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	1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	外运堆肥	104.9127	生态补水	2020

									处理处置设施					池、			级				
4		其他村庄	李庄社区	3183	11401	256.52	205.2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站	碧水湾社区污水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5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外运堆肥	136.9488	生态补水	2020
5		试点示范区	新城花园社区	2816	9344	295.51	236.41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生态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青山村污水处理站+青山村人工湿地	新建设施+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	明渠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116.794	景观	2020

									处理											
6		其他村庄	陈埠社区	2953	9947	259.77	207.8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14.89	景观	2021
7		其他村庄	新河社区	1914	7138	196.97	157.57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16.53	景观	2021

8		试点示范区	尚庄社区	2296	7562	209.9	167.9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04.9782	景观	2020
9		其他村庄	华埠社区	2135	7166	210.46	168.37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44.59	景观	2022
10		其他村庄	株柏社区	1550	5605	203.55	162.84	≧80	分散收集集中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	明渠、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17.66	景观	2022

									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理厂		+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集水池、运输车						
11		其他村庄	金岭社区	3933	13150	352.88	282.31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李庄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3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35.23	景观	2022
12		试点示范区	张蔡社区	4254	13999	409.34	327.47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	污水处理厂	福泉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278.13	杂用水	2020

									置设施											
13		**小计**		**30776**	**106454**	**2986.29**	**2389.04**												1785.4387		
14	郯城街道	其他村庄	港口社区	3001	11928	392.22	313.78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港口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道、化粪池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397.35	杂用水	2025
15		其他村庄	唐桥社区	2523	10207	334.57	267.66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06.35	杂用水	2024

16		其他村庄	十里社区	2048	7680	258.54	206.83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21.26	景观	2022
17		试点示范区	高赵社区	1539	6704	229.32	183.45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63.0916	景观	2020
18		试点示范区	三井社区	839	3574	131.87	105.5	≧80	分散处理就地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	就近土地利用	237.6	杂用水	2022

									利用					道、化粪池			19 一级				
19		其他村庄	榆林社区	1263	5262	154.61	123.69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351.26	景观	2021
20		环境敏感区	归义社区	2248	9189	288.27	230.6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池、运输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44.6348	景观	2020

														车						
21		环境敏感区	鲁庄社区	1386	5216	159.39	127.51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64.2636	杂用水	2020
22		其他村庄	马屯社区	2192	8699	284.09	227.27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350.61	景观	2023
23		**小计**		**17039**	**68459**	**2232.88**	**1786.31**												2236.42		

24	马头镇	其他村庄	双兴社区	1842	7647	261.79	209.43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A	/	215.36	景观	2023
25		其他村庄	玉带社区	2860	9439	312.82	250.26	≧80	纳管处理模式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A	/	215.4764	景观	2020
26		其他村庄	广源社区	1955	5968	214.24	171.4	≧80	纳管处理模式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A	/	114.5468	景观	2020

27		其他村庄	马南社区	2962	11555	372.44	297.95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29.33	景观	2024
28		其他村庄	高册社区	2216	8446	258.26	206.61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28.13	景观	2025
29		其他村庄	小马头社区	1940	7586	244.54	195.63	≧80	分散收集集中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	已建设施	A2/O	明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89.99	景观	2023

									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集水池、运输车						
30		试点示范区	采莲湖社区	2621	10365	308.46	246.7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26.25	景观	2022
31		其他村庄	马西社区	3390	12301	325.84	260.67	≧80	纳管处理模式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47.774	景观	2024

32		其他村庄	北花园社区	2318	8518	250.98	200.7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76.65	景观	2025
33		其他村庄	马东社区	2747	9585	229.95	183.96	≧80	纳管处理模式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A2/O	明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54.07	景观	2025
34		**小计**		**24851**	**91410**	**2779.32**	**2223.45**												2097.5772		
35	庙山镇	其他村庄	马站社区	2733	8776	235.63	188.5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宋庄村地埋式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设备修	2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	外运堆肥	151.05	生态补水	2020

											污水处理站			理、管道疏通			019 一级			
36		其他村庄	立朝社区	1192	5026	138.91	111.13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立朝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	2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外运堆肥	32.5136	生态补水	2020
37		试点示范区	前林社区	1498	6193	188.15	150.52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21.89	杂用水	2022
38		试点示范区	乐泉社区	1305	4949	165.2	132.16	≧80	分散收集集中	污水处理站	宋庄村污水处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	/	就地收集	DB37/3693-2	外运堆肥	230.1332	杂用水	2020

									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		理站			道、化粪池			019一级				
39		其他村庄	薛庄社区	1201	4778	159.98	127.98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立朝社区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	2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	45.1236	杂用水	2024
40		试点示范区	庙山社区	1486	5852	189.99	151.9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17.43	杂用水	2022
41		**小计**		**9415**	**35574**	**1077.8**	**862.28**												898.14		

						6													04		
42	港上镇	其他村庄	港上社区	2202	9442	272.69	218.15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港上一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外运堆肥	191.3491	生态补水	2020
43		其他村庄	珩头社区	1543	6526	179.92	143.94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43.23	景观	2025

44		试点示范区	停庙社区	2724	9303	238.6	190.8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95.68	景观	2023
45		其他村庄	邵庄社区	1145	4181	111.85	89.4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62.8816	景观	2020
46		**小计**		**7614**	**29452**	**803.06**	**642.45**												593.1407		

47	红花镇	其他村庄	壮后社区	1797	7230	225.07	180.06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68.62	杂用水	2023
48		其他村庄	问庄社区	1725	6338	187	149.6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36.35	杂用水	2022
49		其他村庄	马圩子社区	1367	5093	169.69	135.75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06.35	杂用水	2023

														池						
50		其他村庄	前三堂社区	1143	4503	147.08	117.66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48.54	杂用水	2024
51		其他村庄	大辛社区	1311	5298	181.03	144.82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72.3	杂用水	2025
52		试点示范区	大院子社区	2033	7664	227.19	181.75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	污水处理站	宏苑社区、院南村污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	200+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	外运堆肥	247.012	生态补水	2020

									污水处理设施		水处理站			池、运输车			级			
53		其他村庄	红花埠社区	1908	7264	201.54	161.23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33.1728	杂用水	2024
54		试点示范区	袁堂社区	1164	4282	132.84	106.2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36.25	杂用水	2021
55		试点示	尚庄社	1259	4469	143.86	115.09	≧80	分散处	分散处	/	/	分散处置	污水	/	就地收	DB37/	就近土	167.59	杂用水	2021

		范区	区						理就地利用	置				管道、化粪池		集	3693-2019 一级	地利用			
56		试点示范区	沟北社区	1692	6012	183.31	146.64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 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91.1868	杂用水	2020
57		**小计**		**15399**	**58153**	**1798.61**	**1438.87**												1807.3716		
58	归昌乡	其他村庄	陈庄社区	2003	8338	226.1	180.8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53.47	景观	2021

									处理处置设施					池、运输车						
59		其他村庄	朱村社区	1459	6202	181.68	145.35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32.36	杂用水	2024
60		其他村庄	归昌社区	1337	5183	149.15	119.32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归三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外运堆肥	190.071	生态补水	2020

61		其他村庄	官庄社区	1549	6639	200.22	160.17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焦庄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240.9949	杂用水	2020
62		其他村庄	樊村社区	1557	6356	169.96	135.9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33.12	杂用水	2023
63		试点示范区	玉庙社区	1267	3613	104.71	83.7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40.08	杂用水	2023

														池						
64		**小计**		**9172**	**36331**	**1031.82**	**825.46**												990.0959		
65	马陵山景区	其他村庄	马陵山社区	1692	6262	175.28	140.22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城子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12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401.7808	/	2020
66		其他村庄	五棵松社区	418	1710	50.88	40.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26.49	杂用水	2023

67		其他村庄	清泉社区	1176	4285	110.6	88.48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清泉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12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87.9316	生态补水	2020
68		**小计**		**3286**	**12257**	**336.76**	**269.4**												616.2024		
69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其他村庄	滩头社区	1496	5159	147.32	117.8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46.32	景观	2023

70		试点示范区	新苑社区	3237	12618	333.83	267.07	≧80	纳管处理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11.07	景观	2020
71		其他村庄	丁沟社区	1638	6064	192.89	154.31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23.46	景观	2022
72		其他村庄	鲍村社区	2287	9392	283.58	226.8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336.36	景观	2020

									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池、运输车						
73		其他村庄	黄村社区	2187	8778	260.24	208.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33.4578	景观	2020
74		**小计**		**10845**	**42011**	**1217.86**	**974.3**												950.6678		
75	杨集镇	其他村庄	杨集社区	2465	10413	348.3	278.64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	污水处理站	丰泰新城污水处理站	新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道、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	/	187.648	杂用水	2020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级				
76		其他村庄	梁海社区	1792	7882	238.85	191.08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88.5211	杂用水	2020
77		其他村庄	大滩社区	1770	7432	256.45	205.16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09.32	杂用水	2023
78		其他村庄	高瓦房社区	1460	5913	201.39	161.11	≧80	分散处理就地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	/	就地收集	DB37/3693-2	就近土地利用	201.34	杂用水	2023

									利用					道、化粪池			019一级				
79		其他村庄	孔圩社区	1579	6722	205.64	164.51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56.38	杂用水	2021
80		其他村庄	官集社区	2358	9208	290.97	232.7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68.64	杂用水	2024
81		其他村	程集社	1602	6640	213.9	171.12	≧80	分散处	分散处	/	/	分散处置	污水	/	就地收	DB37/	就近土	206.43	杂用水	2025

		庄	区						理就地利用	置				管道、化粪池		集	3693-2019 一级	地利用			
82		其他村庄	塘崖社区	677	2808	87.31	69.85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36.44	杂用水	2025
83		**小计**		**13703**	**57018**	**1842.81**	**1474.24**												1554.7191		
84	高峰头镇	试点示范区	曹村社区	2350	12294	358.03	286.42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氧化沟工艺	明渠、集水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340.343	景观	2020

									处理处置设施					池、运输车						
85		其他村庄	蒲汪社区	2263	10112	311	248.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生态处理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青山村污水处理站+青山村人工湿地	新建设施+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	明渠	6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273.5496	景观	2020
86		其他村庄	高峰头社区	1893	7874	221.88	177.5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55.13	景观	2025

									置设施					运输车							
87		其他村庄	中心社区	1623	6928	66.81	53.44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308.47	景观	2024
88		试点示范区	周岗社区	1977	7928	246.94	197.55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238.63	景观	2021

89		其他村庄	麦坡社区	924	3623	109.49	87.5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62.52	杂用水	2024
90		**小计**		**11030**	**48759**	**1314.15**	**1051.35**												1678.6426		
91	重坊镇	试点示范区	出口社区	2160	8911	248.99	199.19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站	重坊二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20 一级	/	180.6636	杂用水	2022

92		其他村庄	太平社区	2317	10062	275.34	220.27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20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76.3765	杂用水	2024
93		其他村庄	重坊社区	2256	9529	275.85	220.68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怡河湾社区污水处理设施、重坊二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5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外运堆肥	333.9756	生态补水	2020
94		其他村庄	高庄社区	2950	12882	372.08	297.66	≧80	分散收集集中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	明渠、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A	/	205.36	景观	2025

									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消毒	集水池、运输车						
95		试点示范区	重北社区	1851	7994	205.58	164.4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站	重坊二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280.526	景观	2020
96		**小计**		**11534**	**49378**	**1377.84**	**1102.26**												1276.9017		
97	花园乡	其他村庄	涝沟社区	2980	11650	401.57	321.25	≧80	分散收集集中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	明渠、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06.75	景观	2022

									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消毒	集水池、运输车						
98		试点示范区	李村社区	1080	3526	141.04	112.83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16.4058	景观	2020
99		其他村庄	捷庄社区	1624	7026	256.45	205.1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24.5	景观	2023

									置设施		理厂			运输车						
100		其他村庄	冷庙社区	1224	5103	164.35	131.48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98.3	景观	2024
101		其他村庄	大埠子社区	1738	6072	188.56	150.85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22.21	杂用水	2025

102		其他村庄	秦庄社区	1518	6502	200.22	160.18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16.89	杂用水	2024
103		试点示范区	花园社区	2192	9073	319.7	255.76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厂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施	缺氧+好氧+综合沉淀+消毒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000	就地收集	一级 A	/	108.36	景观	2023
104		其他村庄	宋窑社区	1010	3730	103.51	82.81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	宋窑污水处理站+宋	新建设施+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	明渠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	/	98.9634	农田灌溉	2020

									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处理	地	窑村人工湿地					级				
105		其他村庄	朝阳社区	1450	6246	189.86	151.89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张哨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一级	外运堆肥	32.851	生态补水	2020
106		**小计**		**14816**	**58928**	**1965.26**	**1572.21**												925.2302		
107	胜利镇	其他村庄	房庄社区	2987	9351	280.79	224.63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胜利村地埋式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	250	就地收集	一级A	/	196.3904	景观	2020

											污水处理站			集水池、运输车							
108		其他村庄	新汪社区	2802	6931	242.3	193.84	≧8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新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运输车	2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外运堆肥	156.49	生态补水	2021
109		其他村庄	周庄社区	1686	6477	226.84	181.48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16.24	杂用水	2021

110		试点示范区	赵楼社区	2234	7876	249.87	199.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165.044	杂用水	2020
111		其他村庄	高大社区	3238	8649	269.3	215.44	≧80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	污水处理站	胜利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明渠、集水池、运输车	25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外运堆肥	156.214	景观	2024
112		其他村庄	蒲坦社区	2049	7491	235.11	188.0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20 一	就近土地利用	157.94	杂用水	2025

														化粪池			级			
113		**小计**		**14996**	**46775**	**1504.21**	**1203.38**												948.3184		
114	泉源乡	试点示范区	毛家社区	1262	4954	155.62	124.4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08.16	杂用水	2024
115		其他村庄	翁屯社区	2058	7867	256.36	205.09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31.34	杂用水	2023

116		试点示范区	夹卜社区	2459	9740	302.07	241.66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大王庄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384.5652	杂用水	2020
117		其他村庄	郭庄社区	1600	5587	173.06	138.45	≧80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置	/	/	分散处置	污水管道、化粪池	/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就近土地利用	212.31	杂用水	2023
118		其他村庄	泉头社区	2769	10330	340.19	272.15	≧80	分散收集集中转运至污水处	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	泉源头新村污水站+泉源头	新建设施+已建设施	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	明渠、集水池、	300	就地收集	DB37/3693-2019 一级	/	345.968	农田灌溉	2020

									理设施+生态处理		人工湿地			运输车							
119		**小计**		**10148**	**38478**	**1227.3**	**981.84**												1382.3432		

附表 2

附表 2 郯城县行政村现状统计表									
序号	县	乡镇	行政村	经度	纬度	地形地势	生活污水处置方式	村内或村庄附近是否有坑塘	是否建有集中排水渠
1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港口社区	118.28120831° E	34.6964332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2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唐桥社区	118.29547357° E	34.6629752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3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十里社区	118.34637763° E	34.6654753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4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小埠社区	118.32394818° E	34.6594893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高赵社区	118.37874165° E	34.6983587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6	郯城县	郯城街道	三井社区	118.42562515° E	34.7050138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7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榆林社区	118.37603331° E	34.6600609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归义社区	118.39402274° E	34.6493248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9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鲁庄社区	118.44316363° E	34.62481534° N	山区	未处理	是	否
10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旺庄社区	118.40048012° E	34.60397787° N	山区	未处理	是	否
11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马屯社区	118.33697007° E	34.6983587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12	郯城县	马头镇	双兴社区	118.30275938° E	34.5831363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3	郯城县	马头镇	马南社区	118.24515074° E	34.5763294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4	郯城县	马头镇	高册社区	118.26990025° E	34.6027939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5	郯城县	马头镇	小马头社区	118.28246496° E	34.5974865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6	郯城县	马头镇	采莲湖社区	118.25172729° E	34.64136185°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7	郯城县	马头镇	马西社区	118.25618162° E	34.6489134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8	郯城县	马头镇	北花园社区	118.27185394° E	34.6678795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9	郯城县	马头镇	马东社区	118.26887699° E	34.6481044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20	郯城县	马头镇	玉带社区	118.29614447° E	34.63223268° N	平原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	是	是
21	郯城县	马头镇	广源社区	118.29106197° E	34.63213135° N	平原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	是	是
22	郯城县	李庄镇	杨屯社区	118.38052500° E	34.8514277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2	郯城县	李庄镇	唐庄社区	118.37508055° E	34.8759916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24	郯城县	李庄镇	福泉社区	118.44663055° E	34.870933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25	郯城县	李庄镇	李庄社区	118.40176111° E	34.88978055°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26	郯城县	李庄镇	新城花园社区	118.42635000° E	34.92401388° N	平原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是	是
27	郯城县	李庄镇	陈埠社区	118.41138055° E	34.8326388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28	郯城县	李庄镇	新河社区	118.41828888° E	34.7953472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29	郯城县	李庄镇	尚庄社区	118.32777500° E	34.801308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30	郯城县	李庄镇	华埠社区	118.36487222° E	34.8369027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1	郯城县	李庄镇	株柏社区	118.34508611° E	34.8116194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32	郯城县	李庄镇	金岭社区	118.37670555° E	34.8084222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3	郯城县	李庄镇	张蔡社区	118.37508055° E	34.8759916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4	郯城县	庙山镇	马站社区	118.36055989° E	34.7438834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5	郯城县	庙山镇	立朝社区	118.30715804° E	34.78786646°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36	郯城县	庙山镇	前林社区	118.40359111° E	34.7329714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7	郯城县	庙山镇	乐泉社区	118.37473466° E	34.7599562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8	郯城县	庙山镇	大埠社区	118.36954168° E	34.7152398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39	郯城县	庙山镇	薛庄社区	118.33054334° E	34.79394602°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40	郯城县	庙山镇	庙山社区	118.30755134° E	34.7648389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1	郯城县	庙山镇	新城社区	118.30750885° E	34.7358059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2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社区	118.22250000° E	34.590833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3	郯城县	港上镇	珩头社区	118.20888889° E	34.5975000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4	郯城县	港上镇	金港社区	118.21750000° E	34.5702777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5	郯城县	港上镇	停庙社区	118.23305556° E	34.6211111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6	郯城县	港上镇	桥村社区	118.20972222° E	34.6319444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7	郯城县	港上镇	邵庄社区	118.22916667° E	34.5605555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48	郯城县	红花镇	壮后社区	118.35651601° E	34.4574673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49	郯城县	红花镇	问庄社区	118.36335843° E	34.4556627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0	郯城县	红花镇	马圩子社区	118.37234185° E	34.4802833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1	郯城县	红花镇	联伍社区	118.38505674° E	34.4501469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2	郯城县	红花镇	前三堂社区	118.29145615° E	34.4734479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3	郯城县	红花镇	大辛社区	118.30738251° E	34.4370402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4	郯城县	红花镇	大院子社区	118.34176832° E	34.4845401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5	郯城县	红花镇	重兴社区	118.34512399° E	34.5064562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6	郯城县	红花镇	红花埠社区	118.33856713° E	34.4319778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7	郯城县	红花镇	袁堂社区	118.31187439° E	34.48678665°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8	郯城县	红花镇	尚庄社区	118.41200497° E	34.4720684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59	郯城县	红花镇	沟北社区	118.42143268° E	34.5216039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60	郯城县	归昌乡	陈庄社区	118.28301950° E	34.5290085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61	郯城县	归昌乡	朱村社区	118.31941044° E	34.5492531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62	郯城县	归昌乡	归昌社区	118.26668912° E	34.5151848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63	郯城县	归昌乡	官庄社区	118.30141587° E	34.5126618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64	郯城县	归昌乡	樊村社区	118.25753077° E	34.4878747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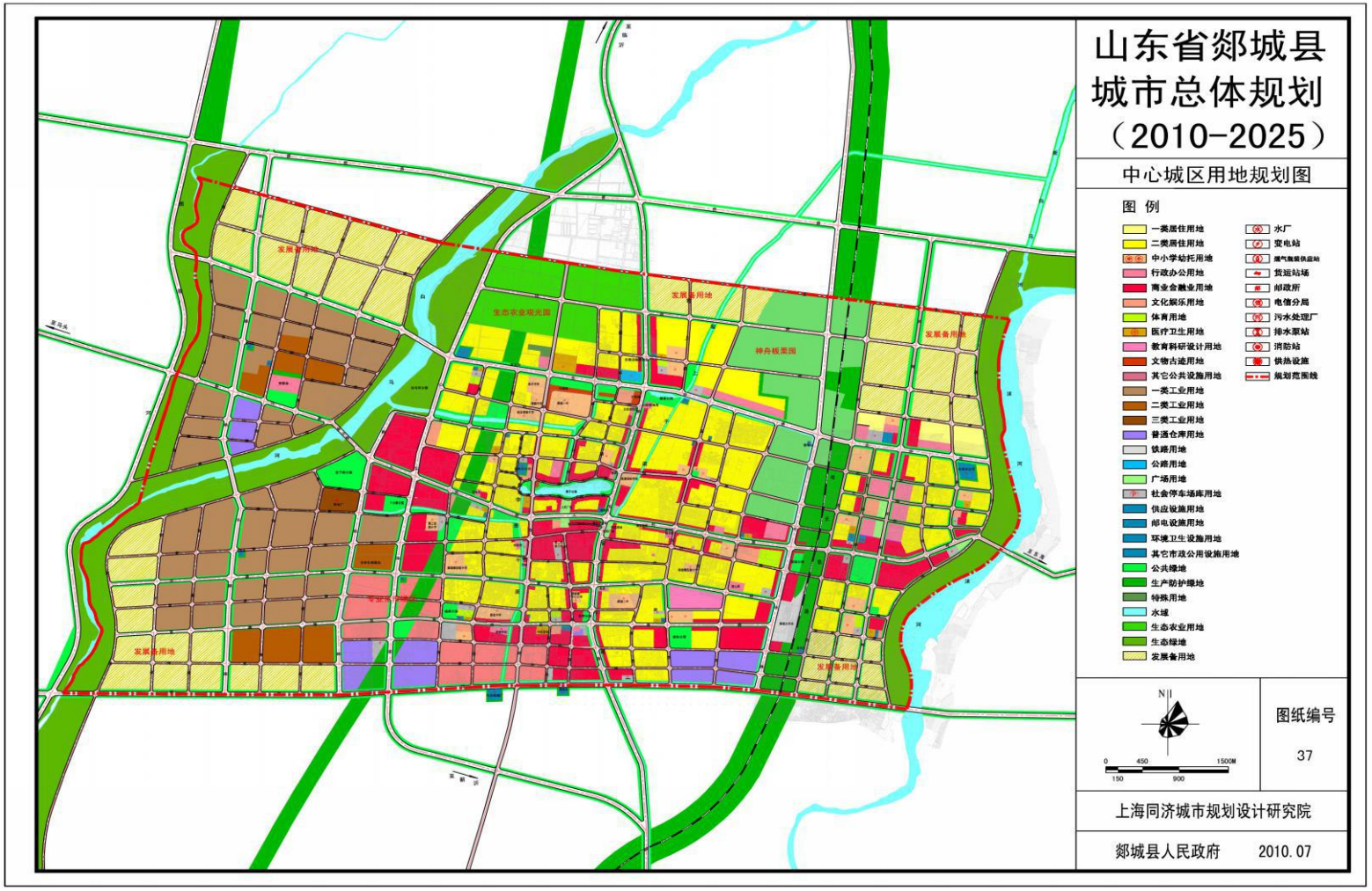
65	郯城县	归昌乡	玉庙社区	118.25785126° E	34.5221746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66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社区	118.49116013° E	34.70224015° N	山区	未处理	是	否
67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五棵松社区	118.42459272° E	34.66269902° N	山区	未处理	是	是
68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清泉社区	118.47622659° E	34.69155174° N	山区	未处理	是	是
69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滩头社区	118.18244167° E	34.6185966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70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苑社区	118.14257167° E	34.579598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71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社区	118.16905333° E	34.5587616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72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鲍村社区	118.14927833° E	34.589208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73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黄村社区	118.16927333° E	34.616698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74	郯城县	杨集镇	杨集社区	118.24737719° E	34.4314117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75	郯城县	杨集镇	梁海社区	118.25408387° E	34.4655139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76	郯城县	杨集镇	大滩社区	118.22639667° E	34.4603583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77	郯城县	杨集镇	高瓦房社区	118.21531667° E	34.44229333° N	平原	未处理	否	否
78	郯城县	杨集镇	孔圩社区	118.19397309° E	34.4225082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79	郯城县	杨集镇	官集社区	118.20158641° E	34.4080848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0	郯城县	杨集镇	程集社区	118.23938628° E	34.4128630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1	郯城县	杨集镇	塘崖社区	118.26857569° E	34.42025955°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2	郯城县	高峰头镇	曹村社区	118.35851270° E	34.5747236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3	郯城县	高峰头镇	蒲汪社区	118.35260618° E	34.53158262° N	平原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是	否
84	郯城县	高峰头镇	高峰头社区	118.38145904° E	34.5397794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85	郯城县	高峰头镇	中心社区	122.67651037° E	34.3934537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6	郯城县	高峰头镇	周岗社区	118.34145818° E	34.55952366°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7	郯城县	高峰头镇	徐庄社区	118.39348334° E	34.57692085°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8	郯城县	高峰头镇	麦坡社区	118.41803256° E	34.5565452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89	郯城县	重坊镇	出口社区	118.16369451° E	34.6261192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0	郯城县	重坊镇	杨寺社区	118.11758163° E	34.5614060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1	郯城县	重坊镇	太平社区	118.13487628° E	34.6435944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2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社区	118.13830322° E	34.60188634°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3	郯城县	重坊镇	高庄社区	118.13154001° E	34.59338547°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4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北社区	118.14694466° E	34.62355272°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95	郯城县	花园乡	涝沟社区	118.15062348° E	34.48335937°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96	郯城县	花园乡	李村社区	118.23054704° E	34.53026446°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97	郯城县	花园乡	捷庄社区	118.18654262° E	34.51631644°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98	郯城县	花园乡	冷庙社区	118.22540559° E	34.56102579°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99	郯城县	花园乡	大卜子社区	118.19195416° E	34.46912661°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00	郯城县	花园乡	秦庄社区	118.16812742° E	34.49259273°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01	郯城县	花园乡	花园社区	118.19586538° E	34.54099025°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02	郯城县	花园乡	宋窑社区	118.19769235° E	34.53902282°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03	郯城县	花园乡	朝阳社区	118.01816679° E	34.52449827°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04	郯城县	胜利镇	房庄社区	118.25328761° E	34.68195399°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105	郯城县	胜利镇	新汪社区	118.26057902° E	34.71065378°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06	郯城县	胜利镇	周庄社区	118.24144128° E	34.6980931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否

107	郯城县	胜利镇	赵楼社区	118.20269452° E	34.67583153°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08	郯城县	胜利镇	高大社区	118.19652369° E	34.64628391°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09	郯城县	胜利镇	蒲坦社区	118.22104170° E	34.66306510° N	平原	未处理	否	是
110	郯城县	泉源乡	毛家社区	118.44420450° E	34.7121401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11	郯城县	泉源乡	翁屯社区	118.45314130° E	34.7909312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12	郯城县	泉源乡	夹卜社区	118.42410870° E	34.7660304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13	郯城县	泉源乡	郭庄社区	118.40992356° E	34.7378611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114	郯城县	泉源乡	泉头社区	118.43423520° E	34.74394230° N	平原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是	是
115	郯城县	泉源乡	五湖社区	118.42102987° E	34.71327630° N	平原	未处理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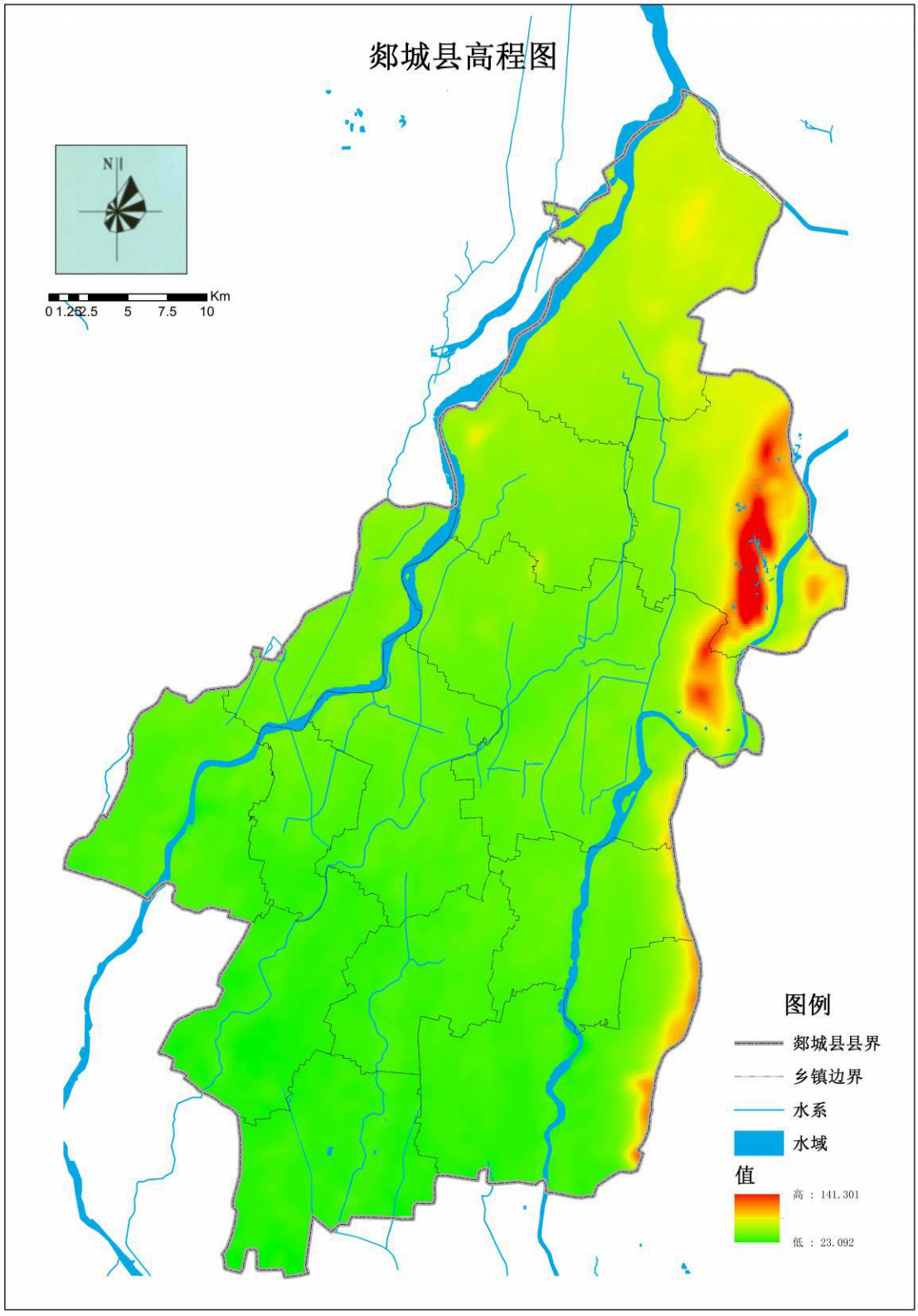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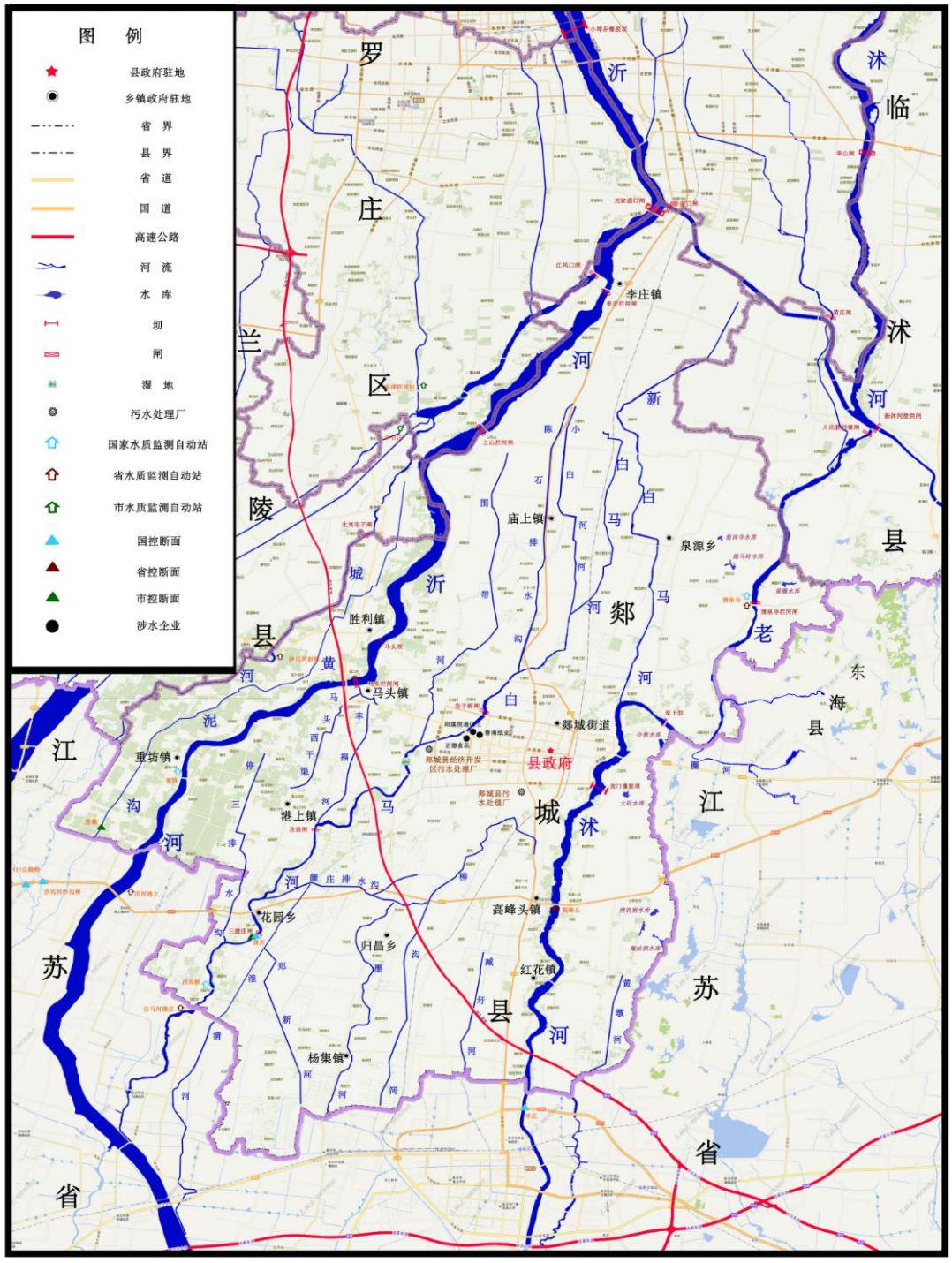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郯城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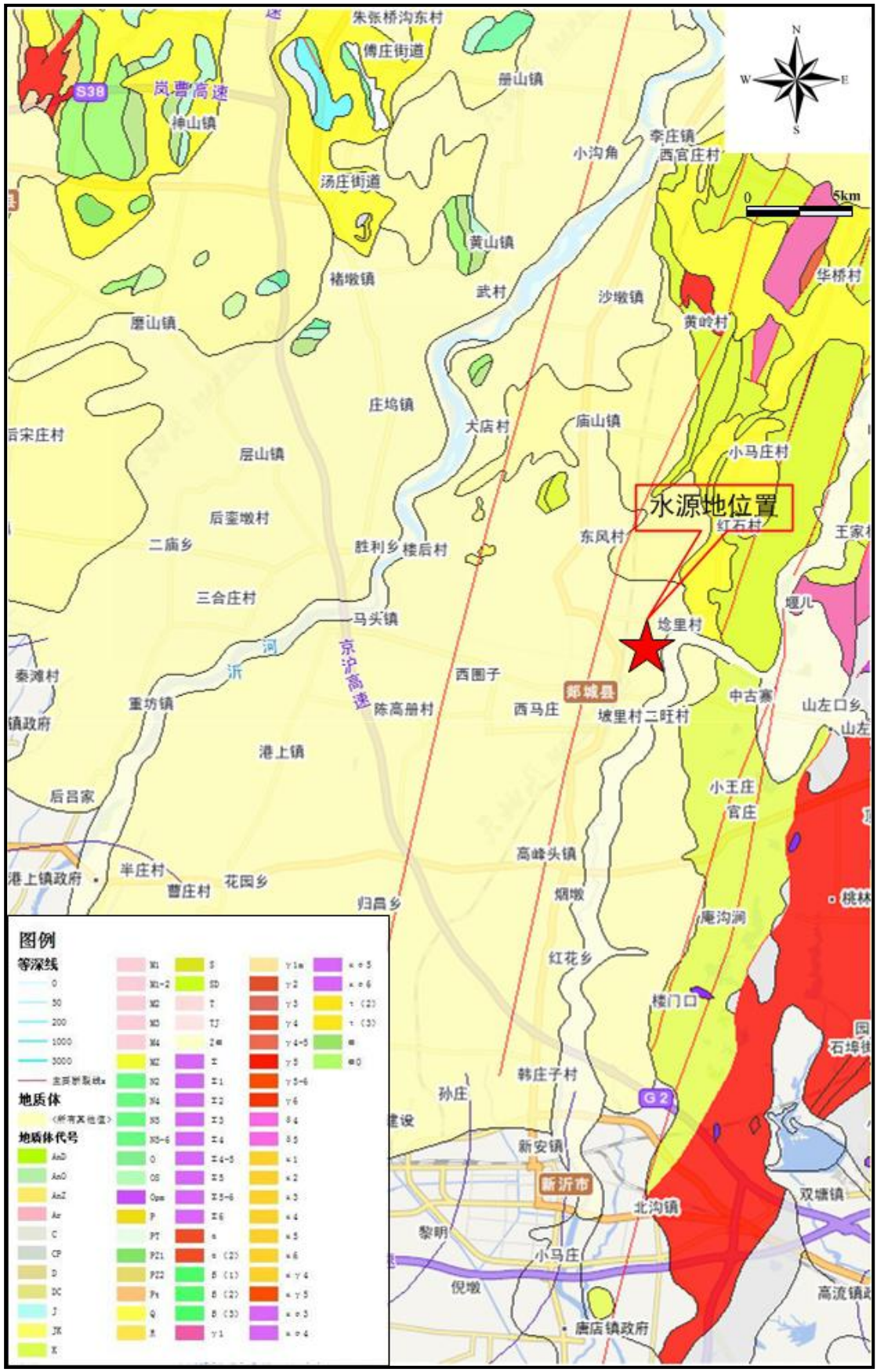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郯城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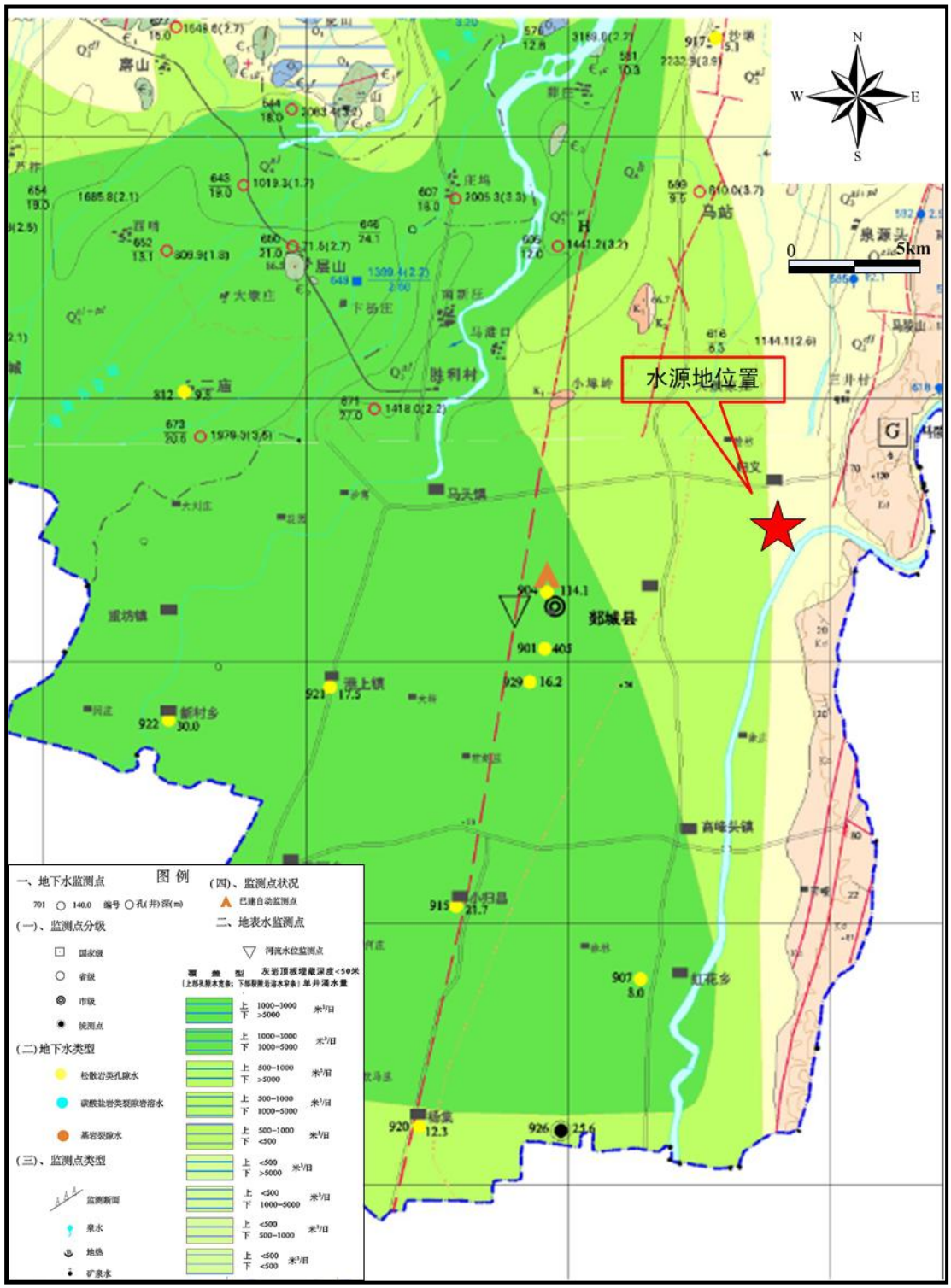
郯城县主要水系及重点河流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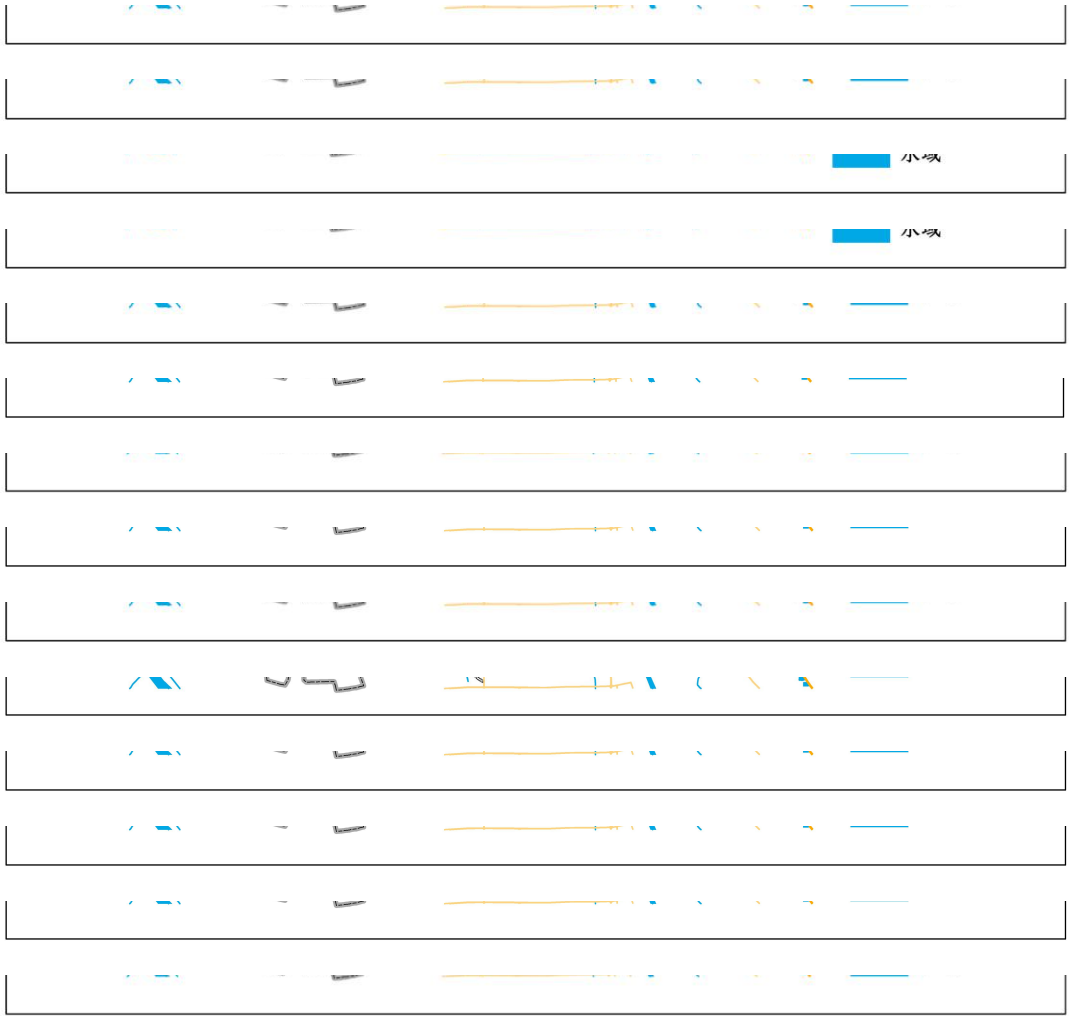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郯城县水系图



附图 5　郯城县地质图



附图 6　郑城县水文地质图



附件 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说明书

一、《实施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来源

随着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和“两山论”观点的提出，国家对农村生活污水越来越重视，有步骤、有规划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9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意见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指出“全面摸清现状，对农村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和比例构成、村庄污水无序排放、水体污染等现状进行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分析村庄周边环境，特别是水环境生态容量。”

《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临沂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均明确指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是否妥善得到治理，关系到农村环境的改善、水质的提升等诸多内容，治理生活污水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因此，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特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二）编制过程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区域内基本情况、水资源情况、河流等状况；通过卫星地图，了解区域内的地形、地貌；了解区域内城镇、村庄分布状况等信息。收集城区发展规划、城镇发展规划、污水管网等规划以及拆建计划等详细资料；收集区域内村庄的名单，收集区域内相关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等范围内行政村。

2、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

以自然村为基本调查单位，以行政村为治理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填写调查表等方式逐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农村或者社区所属的管理区、所处位置、人口、户数、治理措施、地形地貌、地势（高差）、是否有汪塘（汪塘规模）及沟渠（名称）、近五年之内规划、是否处于生态敏感区、是否处于试点示范区等信息。

3、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村庄所处位置和相关部门（住建、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规划，合理规划、分期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调查结果，以行政村为主要治理单元，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纳入郯城县四大污水处理厂以及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实施或人工湿地，通过集中收集、处理使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最终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4、评审和修改

《实施方案》完成初稿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邀请各相关单位和街道召开评审会，对调查的内容和采取的措施等主要内容征求相关意见和审核。之后通过多次修改和审核，参加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通过专家审

定，修改完成后报省级部门评审。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 号）；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0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 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 441-20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 203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 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农用泥质》（CJ/T 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0 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沂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环发〔2019〕56 号）；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0 号）；

郯城县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32 号）

《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 ；

郯城县其他资料。

（四）编制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区域内相关规划为前提，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相结合，以“美丽乡村”、“厕所革命”建设为抓手，按照“五有”标准（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维护队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遵循“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

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探索符合我县农村实际、经济、实用、长效且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沂蒙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五）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绿色发展。按照区统筹规划、街道连片推进、村庄整体实施的思路，制定整治方案和工作计划。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建设运营一体、区域连片治理”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实现区域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绿色发展，在满足治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自然生态处理方式，提质和扩面并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留住乡愁又凸显特色，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先易后难，梯次推进。以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为重点，优先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注重近期和远期相结合，按照“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全面覆盖”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远期逐步考虑其他区域，稳步推进，全域覆盖。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地形地貌和区位经济条件，科学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对靠近城镇的农村区域，按照“接管优先”原则，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优先治理重点村、特色村和污染量集中的区域，优先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对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并配套建设生态湿地，严格控制总磷、总氮、

氨氮排放浓度；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采用家庭分散式水资源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田间灌溉。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标准引领、注重实用实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避免出现“重建设、轻养护，有人修、无人管”的问题,确保农村各类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长期发挥作用。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及《实施方案》目标分析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1、治理现状

现场调查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745 个自然村。根据现场调查，目前 4 个行政村已经开展污水治理，主要措施为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这部分行政村大部分居民已入住小区，但仍有一部分居民还未入住，产生的生活污水均分散处置，后期也会逐步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还有 29 个行政村有污水处理设施或人工湿地，但大多数已年久失修或已停止使用。

2、改厕现状

根据调查，截止目前为止，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中已经开展改厕的村庄占 99.13%；部分村庄搬迁至社区，不再需要改厕。改厕均改为水冲厕，外侧有三格化粪池或者双瓮漏斗式厕所，改厕覆盖面大。

3、治理设施运行现状

郯城县农村（社区）修建污水处理站 31 处，人工湿地 5 处涵盖行政村 29 个。大部分污水处理站因经费或者水量不足未运行。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共 38 个，比例为 33.04%，受益人口约 299937 人，户数 78648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7144.3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7462.8654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其中李庄镇列为试点镇，其治理任务纳入 2019 年度整治目标。

到 2022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61 个，比例为 53.04%，受益人口约 475164 人，户数约 125848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11309.06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11387.959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

到 2025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104 个，比例为 90.4%，受益人口约 779437 人，户数 204624 户，污水处理量约为 18796.79m^3，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约≧90%；总投资约 19741.21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比例为 100%，社会投资比例 0，第三方运维比例为 0。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和成果包括分步推进方案、分类推进方案等。

（一）分步推进方案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分步推进策略：首先，根据郯城县安排，李庄镇作为试点镇，优先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优先结束，此外每期每个乡镇均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形成全面开花的局面。其次优先治理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之后再将

工作重点放入其它农村村庄。

表 3-1　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布推进行政村名单

行政村类别	年度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本类别行政村的比例
生态敏感区	2020 年	2	100%
	2022 年	0	0%
	2025 年	0	0%
	合计	2	100%
试点示范区	2020 年	14	53.85%
	2022 年	8	30.76%
	2025 年	4	7.69%
	合计	26	100%
其它	2020 年	22	25.28%
	2022 年	15	17.24%
	2025 年	39	44.83%
	合计	76	87.35%
汇总	2020 年	38	33.04%
	2022 年	23	20%
	2025 年	43	37.39%
	合计	104	90.43%

（二）分类推进方案

郯城县充分考虑行政村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采用集中治理、分散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

的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

表 3-2　郯城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汇总表

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5	33.65%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5	4.81%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6	5.7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58	55.77%
合计	104	100%

表 3-3　郯城县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收集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1	郯城街道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33.3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6.67%
		合计	9	100%
2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2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80%
		合计	5	100%
3	马陵山景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33.33%

	区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66.67%
		合计	3	100%
4	马头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4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0%
		合计	10	100%
5	重坊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2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80%
		合计	5	100%
6	李庄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8.3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8.33%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0	83.34%
		合计	12	100%
7	杨集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7	87.5%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12.5%
		合计	8	100%

8	港上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0	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100%
		合计	4	100%
9	高峰头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	16.67%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16.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66.66%
		合计	6	100%
10	庙山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	33.33%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66.67%
		合计	6	100%
11	红花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9	9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10%
		合计	10	100%
12	胜利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50.0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50%

		合计	6	100%
13	花园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	22.22%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11.11%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6	66.67%
		合计	9	100%
14	归昌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5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0	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50%
		合计	6	100%
15	泉源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	60%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1	2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0	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20%
		合计	5	100%

（三）主要治理措施和工程

（1）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如分散住宅区、偏远山区及其它地形复杂的居住区等，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

具体为：沿着村内道路规划和新建村庄内现有的下水道，用水泥垒砌 U 型下水道主干线，形成村内下水道网络，下水道上方铺设盖板；每家每户将自家下水道于干线下水道相连接，形成污水收集的“毛细血管”网络。在村庄地势低洼处，根据水量修建污水收集池。其中位于水源地的收集池底部需要防渗，底部和侧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应不大于（10～6）m/s；当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6）m/s，且厚度大于 500mm 时，可不另做防渗，但需对该黏土层进行渗透能力检测，确保防渗效果。

（2）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具体为主要就地利用现有的汪塘，设置生态塘。生态塘的容积至少容纳村庄 7d 产生的水量要求，即要求水力停留时间为 7d。然后修建明渠，通过设置明渠，收集生活污水后引入生态塘，生态塘栽植芦苇、菖蒲等湿地植物，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生态处理。生态塘水位不宜过深，水位过深，不利于植物生长，进而不利于生活污水治理，在有效容积范围内，保持水位 50-80cm 深。其中进水水质为：BOD5≤30mg/L； COD≤250mg/L；30 < SS < 60mg/L。排水一般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一级或二级标准执行，或者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其中明渠根据地势设置流向，充分利用重力流，明渠内用水泥抹平，宽 30cm，高 40cm，上面盖有水泥板。

此外，塘中可种植水生植物，养鱼、鸭、鹅等，通过食物链形成复杂的生态系统，以提高净化效果。

（3）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具体通过修建的污水处理站，将每处污水处理站周边 3km（或者更多）之内行政村的生活污水通过槽车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该模式要求每个行政村需要修建下水道（明渠）和集水池。

其中根据地势设置明渠流向，充分利用重力流；明渠宽 30cm，高 40cm，内用水泥抹平，上面盖有水泥板。集水池位于明渠的尽头，地势低洼处，集水池容积一般为可容纳 1d 的水量，内用水泥抹平。

四、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1、与《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省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灵活选择治理方式”

本方案将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县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2年，全县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本方案将根据地形地貌、水量、等条件，灵活选择处理方式。

2、与村庄布局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立足于郯城县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城区用地的发展方向和城市形态，妥善处理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城市的开发建设。科学配置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城区交通体系，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居民创造健康、舒适、优美的空间环境，有利于城区可持续发展。强化中心城区，调整空间结构，着重发展重点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一般镇、加大集聚规模。

同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有利于将农村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置，符合本方案的要求。

3、与村庄建设及相关整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1）近年以来，郯城县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措施，按照“规划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

对 4 个省级美丽乡村、1 个美丽乡村市级示范片区和 73 个美丽乡村达标创建村进行重点打造提升，着力推进农村道路硬化“户户通”和改厕工作，进一步抓好常态化保洁措施落实，持续抓好垃圾清理清运、环卫设施配备，中转站建设、保洁员考核管理、城中村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美丽乡村和升级示范村的创建，均要求村内村容整洁、垃圾集中清运，村内不存在污水四溢，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置。本方案针对生活污水治理，而上述内容就是生活污水治理的一个缩影，综上，美丽乡村与求符合本方案相符合。

（3）根据《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县域内总需水量为 5844 万立方米/年，县域内水资源和引进客水水资源可满足供水需求；但从总体上来看，郯城县水资源储量还是有限的，要提倡节约计划用水，推行中水回用工程。同时改建和兴建县域内各级给水厂，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尽可能采取集中供水系统，提高供水质量。到规划期末，县域内自来水的普及率达到 100%。县域内各乡镇的污水集中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每个乡镇都配有污水处理厂。

规划中对水功能区以及村庄的生活污水均做了相关要求和说明，符合本方案。本方案要求针对性解决生活污水，针对不同地区生活污水采取生态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措施，解决水源地和河流水环境问题，因此相互符合。

（3）郯城县重坊镇按照“郯城县银杏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顺势而为，全面推进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实现环境、空间、产业和文明相互支撑、整体联动，完成“两村两园一老街”布局，筑牢银杏田

园综合体的基础。重坊镇抢抓乡村振兴机遇，精心呵护生态环境这块“金字招牌”，准确把握美丽乡村内涵，完成宋元、徐出口等村的省级美丽乡村打造，实现美丽乡村覆盖率 100%。

为了发展全域旅游促进乡村振兴，重坊镇打破以往以粗放低效型的旅游经济发展套路，探索建设徐出口主题民宿街、复兴老街改造、宋元农事互动体验区等，全面完善镇域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档次,提高旅游接待能力。打造风景一日游、自驾游等特色线路。

重坊镇以培育龙头项目引领发展为抓手，积极推动福建泉州台归银杏深加工、中华银杏花朝园、佳田蓝莓园、中华银杏知青园等龙头项目建设，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的转变，以重坊速度实现乡村振兴。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目的是通过旅游助力农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的一种可持续性模式。通过田园综合体可以实现村庄的合并、改造升级，改变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横流的局面，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整治。因此，田园综合体相关规划符合本方案。

4、与农村饮水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1）农村供水规划

《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指出：改建和兴建县域内各级给水厂，有条件的乡镇、村庄尽可能采取集中供水，提高供水质量。到规划期末，县域内自来水的普及率达 100%。郯城县最高日用水量为 16 万立方米/日。根据用水量预测，城区现状水厂规模不能满足供水要求，规划保留现有的三座水厂规模，在东部新城新建地表自来水厂一座，近期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2.5 公顷，

远期 6 万立方米/日，占地 4 公顷。结合郯城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一座再生水厂，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4 公顷。县域内包括主城区和各个乡镇共规划改建和兴建水厂 21 个。

（2）水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建设海绵城市，加强地下水保护。

郯城县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32 号）的通知：1．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县、乡镇两级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2．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入河道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工矿企业、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和畜禽养殖的污染。3．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根据河道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水域，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4．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限期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5．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6．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道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5、与城镇排水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郯城新建设地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规划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和集镇均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镇区和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

郯城县平均日污水量为 12.16 万立方米/日。县域共规划污水处理厂 1 个，位于县城南部，规划扩建为 12.5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2 公顷。规划铺设污水管网系统，由郯城城区沿南外环路一条污水收集主干管，管径为 D900-D1000，沿重要道路分别设置污水收集干管，

共同收集老城区、工业区及新城区的污水，并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方可排入自然水体，部分污水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修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有利于对新建农村新型社区或者农村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置，符合本方案的要求和理念。

6、与县域用水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从规划新建地表水厂引出一根 DN800 的给水干管，向郯城城区供水。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 升/秒考虑。各级供水区的管道在适当的位置连通，由阀门进行控制。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为 0.7-1.8 米。管道沿规划管道布置，并按 500 米-1000 米设置阀门，以满足事故检修需要和保证正常供水。管道均选用球墨铸铁管，内衬以水泥砂浆涂料，管道内壁粗糙系数 n 值取 0.013.

郯城城区水资源储量比较丰富，但仍需提倡节约用水，充分做好中水回用工作是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的重要措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是郯城城区的主要中水水源。再生水厂可结合现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二级处理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处理工艺，达到上述用水水质的要求。再生水厂处理后的中水向工业园区补水。鼓励将中水作为农业或者工业水循环利用。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全省东、中、西

部地区不同实际,按照“4＋N”方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快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对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和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通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该通知明确指出要加强“厕所革命”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等长效机制解决方法。本方案通过修缮污水处理设施、修缮人工湿地、分散处理就地利用以及入户管网等措施，可以有效的解决上述通知中提到的问题，与本方案相符合。

8、《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征求意见稿）的符合性

该方案中要求“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80%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即认定为该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本方案中严格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实施，其中“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80%以上”。

五、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县级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2019年9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组织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召开了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县级审核会议，会议提出了审核意见，具体修改说明如下（见附图1）：

1、充分利用郯城县现有的四大污水处理厂，采取措施使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四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修改情况：《实施方案》中通过采取修建管网、修建收集池并通过罐车抽运等方式，尽可能的把四大污水厂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

2、进一步核实郯城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工湿地名单，尽可能的使其修复维护后投入正常使用

修改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并通过有关部门收集资料，最终确定郯城县拥有污水处理设施 31 处、人工湿地 5 处，均采取维护修复的措施使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3、充分考虑《实施方案》的实际落地性，力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修改情况：充分听取郯城县各级部门的意见，结合各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选择最优的处理模式，力求达到最好的治理效果。

（二）市级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临沂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市级审核会议，对《临沂市郯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具体修改说明如下（见附图 2）：

（1）进一步复核各村治理模式，制定完善的项目工程路线图、项目实施时间图，便于项目落地实施；

修改说明：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各镇街的意见，结合《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

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已进一步核实修改各村庄治理模式，已完善工程路线、项目实施时间等信息，具体修改见附表 1。

（2）补充完善各种图表；

修改说明：根据调整的内容，已进一步细化图表的编制，调整完善附图的信息内容，修改见附图部分；

（3）进一步细化现状分析，详细调研各村庄地质地势地貌、高程数据、风向等数据，为后续处理工艺、处理方案、项目地址的选择提供充足的依据；

修改说明：根据调查结果，已补充各村庄地质地势地貌、周围汪塘、水系信息，修改见附件。补充郯城县范围内高程图、风向图。修改见附图部分。

（4）补充《方案》说明书编制要点、《方案》基础资料编制要点；

修改说明：已补充《方案》说明书编制要点，修改见附件；已补充《方案》基础资料编制要点，修改见附件；

（5）建议按鲁环发【2019】13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行政村名单，确保剔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

修改说明：根据鲁环发【2019】131 号文件要求，征求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已核实治理行政村名单。

（6）建议修改具体资金筹措方案和后期项目资金保障措施，因县制宜。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筹措方案和后期项目资金保

障措施。修改见方案第六章节、第七章节。

（三）省级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省财政厅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对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等相关要求，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分年度目标、村庄清单化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审核意见，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1）建议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重新进行目录、内容调整。

修改说明：已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重新进行目录、内容调整，具体修改见《实施方案》。

（2）补充第四章污染负荷测算。

修改说明：已补充“四、（二）农村生活污水负荷量测算”章节，通过补充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来补充测算内容。

（3）补充第五章工作要求。

修改说明：已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重新进行目录、内容调整，并对调整后的第五章工作要求进行了补充，补充了“五、（一）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具体修改见第五章。

（4）完善第六章治理模式具体方案，并按照大纲章节编写。

修改说明：已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重新进行目录、内容调整，并对调整后的第六章具体方案

进行了完善，具体修改见第六章。

（5）按照大纲要求图集制作要点补充附件 3 相关图件内容，特别是突出说明的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照大纲要求图集编制要点补充、完善相关图件内容，在相关图件中利用不同颜色突出标明了各行政村的治理完成时限、治理模式等内容。

（6）核实在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是否有村庄，如果有，按照《编制大纲》要求合理规划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并按照《编制大纲》要求规划了相关内容。

2、年度目标制定：

（1）建议核实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节点年度治理比例是否满足临沂市下达的目标。

修改说明：本方案中临沂郯城县分别在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达到目标数量 35、58、104，满足《临沂市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要求。详见本实施方案“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章节。需要注意的是个别统计表格中数据根据需要为分期统计。

3、在对各行政村治理任务进行验收时，要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将于近期印发）实施。同时，建议进一步开展调查，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验收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对于已经完成改厕或旱厕防渗改造且实现粪污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村庄，在确保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民无治理需求、生活污水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可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有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对其他生活污水进行就地综

合利用。对于位于生态敏感区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村庄，可采用收集后处理的方式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具体包括纳管、生态处理、村级污水处理站或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方式，并强化尾水综合利用。

修改说明：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调整治理模式，在《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印发后根据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4、在确保年度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实施方案》可根据村庄拆迁、新建、改建、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等情况的变化每年进行一次调整，报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审核、备案。

修改说明：本次治理实施方案在确保年度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可根据村庄拆迁、新建、改建、合并、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城镇污水管网规划等情况的变化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已在“六、（一）分步分类推进方案”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附件 2

《实施方案》基础资料编制要点

一、县镇总体规划

1、县域总体规划:

第三十七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县辖各镇（乡）逐步实现雨污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规划预测期末郯城县城镇污水总量约 10 万吨/日（以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算，取用水量日总变化系数为 1.4），其中中心城区污水量约 8 万吨/日，镇（乡）污水量约 2 万吨/日。期末中心城区及各镇（乡）均具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厂规模与布局见说明书和图集。

雨水根据地形灵活设置，就近排入沟渠、坑塘及河流等水体。

第四十八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县辖各镇（乡）逐步实现雨污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规划预测期末郯城县城镇污水总量约 10 万吨/日（以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算，取用水量日总变化系数为 1.4），其中中心城区污水量约 8 万吨/日，镇（乡）污水量约 2 万吨/日。期末中心城区及各镇（乡）均具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厂规模与布局见说明书和图集。

雨水根据地形灵活设置，就近排入沟渠、坑塘及河流等水体。

第一百〇七条 水污染物防治

进一步加强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继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完善城市污水管网，改建厕所，加强城市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作，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合理调配水资源，增加生态用水，促进城区地表水体水质的改善。2015 年，中心城区水系平水年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城市下游水体水质明显改善，主要地表饮用水源水质保持达标；2025 年，中心城区地表水体水质平水年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0〕14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的批　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批准〈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的请示》（郯政报〔2010〕66号）收悉。经审查，同意你县呈报的《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现批复如下：

一、城市性质：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鲁南苏北地区副中心城市，以工业、商贸为主的生态旅游文化城市。

二、城市规模：县域人口在现状100万人的基础上，近期2015年县域总人口104.6万人，远期2025年县域总人口108.0万人；县城人口在现状19万人的基础上，到2015年达到26万人左右，到2025年达到38万人左右。近期人均建设用地由2008

年的124平方米，降低到116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30.2平方公里；到2025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0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5平方米左右；远景城市人口规模按60万人左右控制，远景城市总用地控制在92平方公里以内。

三、城市总体布局：按照“一体两翼、带状结构、钟摆式发展”的空间规划理念和“强化中心、构筑极点、内引外移、内优外扩、东跨南优、西展北延、合理分区、区域联动”的规划策略，近期向东拉开城市框架，远期整体向北发展。城市总体布局结构概括为“三心三带两轴四片”的空间发展形态。

四、城市规划区：郯城县城市规划区包括马头镇和郯城镇的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26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泰山路，南至南外环路，东至沭河，西至围带河—白马河，总面积59平方公里。

五、要科学规划、建设和改造城市，提高城镇的生态环境，正确处理城市、社会、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使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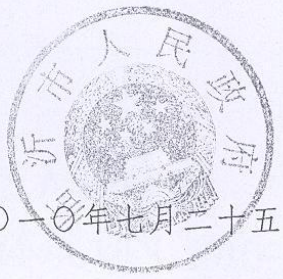
六、要正确处理好城镇化与保护耕地的关系，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县域工业布局，充分挖掘城镇现有潜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七、要健全城市规划管理体系，加强规划的监督检查，落实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坚持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社会公众利益。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

理，确保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八、总体规划批准后，要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业规划的编制，为指导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的原则，严格审批制度，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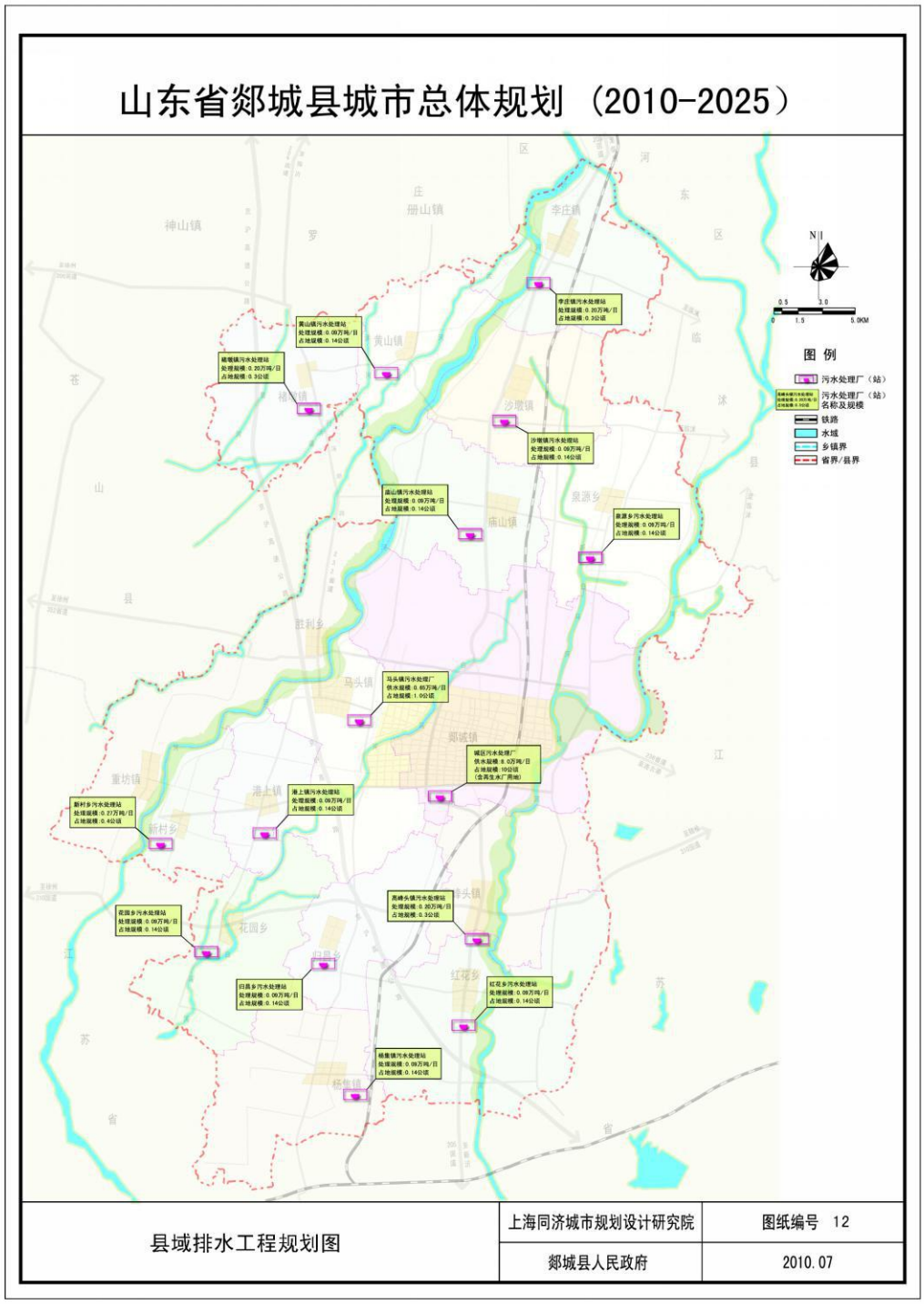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市规划　批复**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25日印发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3、乡镇规划

（1）李庄镇总体规划

第四十三条 污水治理

镇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建立城镇排污系统，敷设污水管道，建立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汇入污水处理场二级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水体，规划至2030年，镇区污水处理率为80%。医院污水成分复杂，传染源多，需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

第五十九条 本次规划中，我们根据不同年限采用不同的排水体制。近期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用雨污合流制；远期从报保护环境的观点考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水体。

第六十一条 污水管网应避免长距离输送；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位于镇区西北部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水体。规划镇区污水处理率为80%，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15000立方米/日，出厂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马头镇总体规划

3.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镇区与经济开发区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镇域南侧郯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新型农村社区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可选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形式。

四、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确定

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排放量采用排水系数法

预测。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85%，工业污水排放系数取 70%。

2、污水量计算：

最高日污水量：4800m 3 /d×0.85+1600m 3 /d×0.7=5200m 3 /d

3、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区污水最终排入郯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成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当无法采用重力流或重力流不经济时,

可采用压力流。本次规划沿郯马路铺设污水主管道，经过污水泵站将镇区污水统一

收集后排入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污水泵站

规划在郯马路与采莲街处设置污水泵站一座，将镇区污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后汇入镇域郯马路污水管网，设计流量为60l/s。

（3）胜利镇总体规划

2.1 现状概况

2.1.1 区位

郯城县胜利镇地处郯城西北 12 公里，京沪高速、汤郯公路纵贯南北，郯薛公路横穿东西，东连胜利沂河大桥，南接马头沂河大桥，西临兰陵县二庙乡、层山镇。

2.1.2 人口与面积

2014 年年末全镇总人口 50171 人，总面积 58 平方公里，共有 28 个村，6 个社区。

2.1.3 经济

2015 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013.6 万元，同比增长 11.7%；固定资产投资 8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11679 元，同比增长 13.8%。

2.1.4　地形

胜利镇受沂河、武河影响，地势北高南低，土壤多为河潮土，肥力较高，适耕性好。耕地 4.2 万亩。

2.1.5　水文地质

胜利镇水资源丰富，河流径流量季节变化大，过境水利用量较小。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但富集程度很不均匀。境内主要河流有沂河、武河、黄泥沟等。

3.1 总体策略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多元化

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良好的产业基础，积极推动多元化产业发展。

积极对接区域产业功能要求，融入全县“一区五园”的产业发展模式，与周边乡镇共同发展银杏观光产业；同时为了满足胜利镇自身发展需求，实现与周边乡镇错位发展，形成以现代制造业、商贸物流和休闲度假旅游为主，现代农业、草柳编加工与食品加工为辅的产业体系。

（4）重坊镇总体规划

3.1.4 市政设施建设

（2）污水处理

当地农村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洗浴、洗衣服、厨房污水等，基本不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有一定量氮和磷，可生化性好；通过针对性较强的厌氧沼气池初步处理后，排入道路暗沟，可作为景观用水。

（3）雨水处理

村庄雨水排放采取边沟和地表径流结合方式排除，边沟采取明沟暗渠相结合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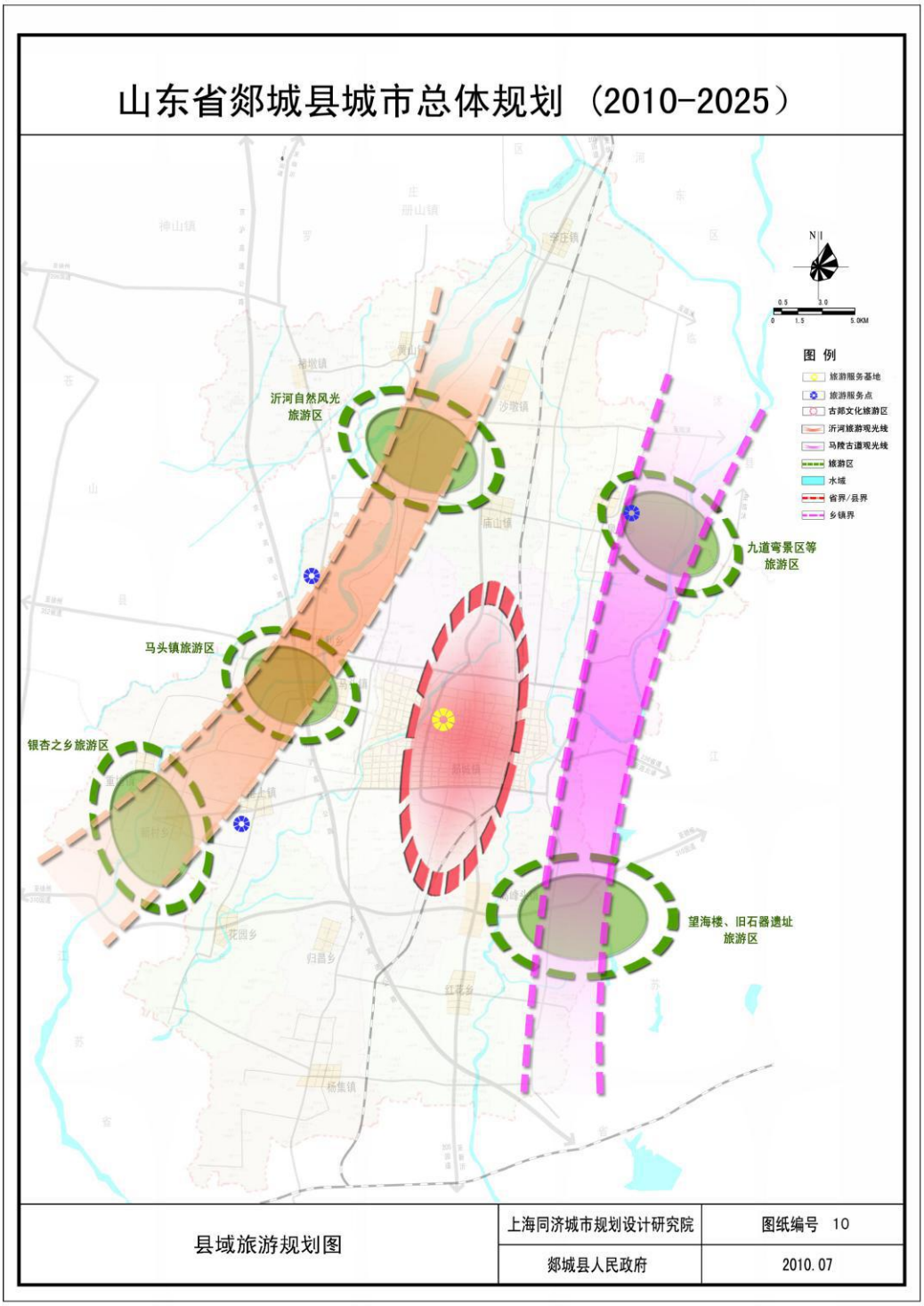
排水充分结合村庄内部水塘、低洼处等，通过设置休憩公园等，

将雨水作为水景补充水。

村庄外围结合设置生态截洪沟对冲沟雨水进行截流，经过改造后生态冲沟的初步过滤，最终排入河道，丰富水源补给类型。

4、乡村旅游规划

仅有县域旅游规划


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
沂河自然风光
旅游区
马头镇旅游区
银杏之乡旅游区
九道弯景区等
旅游区
望海楼、旧石器遗址
旅游区
图 例
旅游服务基地
旅游服务点
古郯文化旅游区
沂河旅游观光线
马陵古道观光线
旅游区
水域
省界/县界
乡镇界
县域旅游规划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郯城县人民政府
图纸编号 10
2010.07

5、水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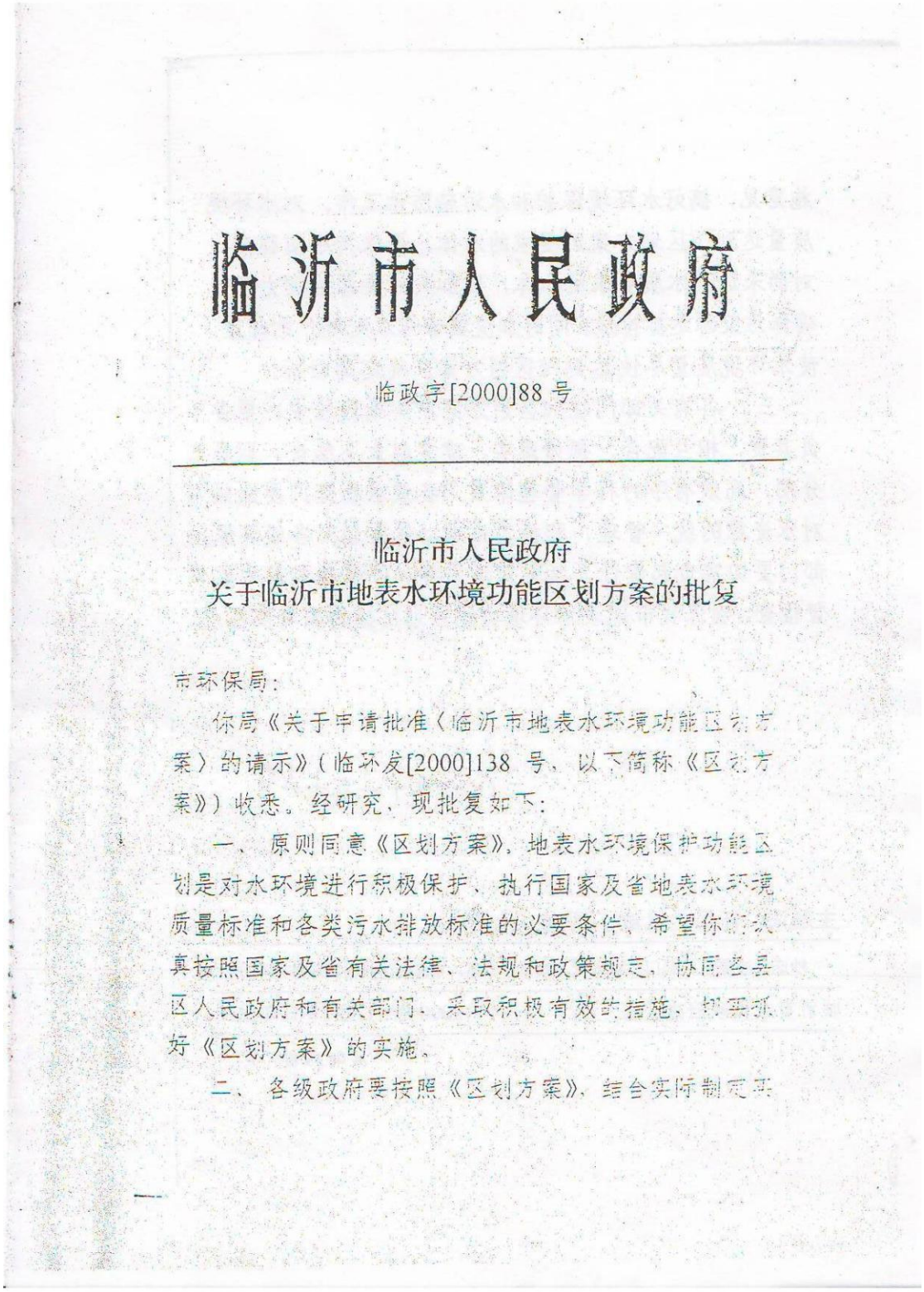
附表 1 郯城县地表水水功能一级区划成果表

序号	水功能一级区名称	河流	范围					河流长度(km)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代表断面				
1	邳苍分洪道郯城开发利用区	邳苍分洪道	郯城县江风口闸	E118°23′12″ N34°53′38″	西唐村	E118°21′24″N 34°52′15″	西唐村	4	农业	Ⅱ-劣Ⅴ	
2	武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武河	多福庄闸	E118°13′54″ N34°45′5″	沙沟涯村	N34°38′23″ E118°06′55″	沙沟涯村	24.3	农业、湿地	Ⅱ-劣Ⅴ	
3	黄泥沟郯城开发利用区	黄泥沟	胜利镇贸易庄	E118°16′12″ N34°44′7″	重坊镇管前村	E118°05′45″N 34°34′3″	重坊镇管前村	28.2	农业	Ⅲ	
4	沂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沂河	刘家道口闸	E118°25′21″ N34°55′59″	郯城县重坊镇	E118°08′47″N 34°36′19″	郯城县重坊镇	41.6	农业	Ⅲ、Ⅳ	
5	沂河鲁苏缓冲区	沂河	郯城县重坊镇	E118°08′47″ N34°36′19″	省界	E118°07′28″N 34°33′32″	港上	10	跨省河流	Ⅱ-Ⅳ	
6	白马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白马河	郯城县河源	E118°23′31″ N34°48′1″	郯城县捷庄（距省界 6.5km）	E118°11′1″ N34°30′14″	郯城县捷庄	44.3	农业	Ⅲ	
7	白马河鲁苏缓冲区	白马河	郯城县捷庄（距省界 6.5Km）	E118°11′1″ N34°30′14″	省界	E118°09′10″ N34°27′56″	新马庄	6.5	跨省河流	Ⅲ-Ⅴ	
8	反修沟郯城开发利用区	反修沟	李庄镇大官庄村	E118°23′37″ N34°50′16″	庙山镇后海沿村	E118°22′29″ N34°43′51″	庙山镇后海沿村	3.3	农业	Ⅲ	
9	陈十排水沟郯城开发利用区	陈十排水沟	李庄镇子房村	E118°19′33″ N34°47′58″	郯城街道北墩村	E118°20′30″ N34°39′40″	郯城街道北墩村	15.4	农业	Ⅲ	
10	围带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围带河	李庄镇尚庄二村	E118°20′6″ N34°48′9″	马头镇新河村	E118°17′2 ″N34°37′7″	马头镇新河村	22.6	农业、景观	Ⅲ	

序号	水功能一级区名称	河流	范围				代表断面	河流长度(km)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1	幸福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幸福河	马头镇南新庄村	E118°15′15″ N34°38′35″	马头镇埝上村	E118°13′22″ N34°34′18″	马头镇埝上村	10.1	农业	III	
12	停三排水沟郯城开发利用区	停三排水沟	港上镇后埝村	E118°10′42″ N34°33′26″	花园乡前捷村	E118°10′10″ N34°30′11″	花园乡前捷村	9.15	农业	劣V	
13	八尺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八尺河	泉源乡南夹埠村	E118°24′14″ N34°46′10″″	庙山镇莎草汪村	E118°23′13″ N34°44′32	庙山镇莎草汪村	4.1	农业	III	
14	颜庄排水沟郯城开发利用区	颜庄排水沟	马头镇张林一村	E118°17′8″ N34°35′34″	花园乡颜庄村	E118°11′34″ N34°31′43″	花园乡颜庄村	8.62	农业	河干	
15	浪清河郯城源头水保护区	浪清河	郯城县河源	E118°13′13″ N34°32′17″	鲁苏省界	E118°10′5″ N34°27′37″	省界	9	源头	III	
16	郯新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郯新河	归昌乡曹滂村	E118°15′6″ N34°32′1″	杨集镇官东村	E118°12′51″ N34°24′34″	杨集镇官东村	14.82	农业	III	
17	老墨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老墨河	归昌乡陈庄	E118°16′10″ N34°31′37″	杨集镇大张庄村	E118°13′44″N 34°24′5″	杨集镇大张庄村	18.2	农业	III	
18	柳沟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柳沟河	高峰头镇曹村	E118°21′5″ N34°33′52″	杨集镇张墩村	E118°15′38″N 34°24′24″	杨集镇张墩村	26.4	农业	III	
19	老沭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老沭河	临沭郯城界	E118°29′39″ N34°43′36″	郯城县高峰头镇	E118°21′50″ N34°31′29″	郯城县高峰头镇	35.5	取水、排污	III-IV	
20	老沭河鲁苏缓冲区	老沭河	郯城县高峰头镇（至省界11.7km）	E118°21′50″ N34°31′29″	省界	E118°20′49″ N34°25′10″	老沭河红花	11.7	跨省河流	II-IV	
21	北围山河郯城源头水保护区	北围山河	泉源乡后段宅村	E118°28′49″ N34°47′5″	郯城街道归义三村	E118°24′21″ N34°39′25″	郯城街道归义三村	14.4	源头	河干	
22	新白马河郯城开发利用区	新白马河	沙墩镇大官庄村	E118°23′36″ N34°50′17″	郯城街道埝里村	E118°24′6″ N34°38′37″	郯城街道埝里村	23	农业	III	

序号	水功能一级区名称	河流	范围					河流长度(km)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代表断面				
23	清泉寺干渠(窑上干渠)郯城开发利用区	清泉寺干渠(窑上干渠)	泉源乡张寨村	E118°27′1″ N34°42′5″	红花乡红花埠南村	E118°20′1″N34°25′24″	红花乡红花埠南村	34.1	农业	III	
24	李庄干渠(李墨干渠)郯城开发利用区	李庄干渠(李墨干渠)	李庄拦河闸	E118°23′48″ N34°53′4″	庙山镇北墩村	E118°20′30″N34°39′41″	庙山镇北墩村	25.6	农业	III	
25	马头干渠郯城开发利用区	马头西干渠	马头镇西园村	E118°14′56″ N34°39′10″	港上镇向阳村	E118°10′42″N34°31′57″	港上镇向阳村	24.2	农业	III	
		马头东干渠			归昌乡陈庄村	E118°16′21″N34°31′36″	归昌乡陈庄村				
26	黑龙潭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黑龙潭水库	源头	E118°25′57″ N34°28′14″	坝上	E118°24′38″ N34°28′59	坝上		饮用水源		
27	会师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会师水库	源头	E118°25′52″ N34°37′41″	坝上	E118°25′27″ N34°37′15″	坝上		饮用水源		
28	跑马岭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跑马岭水库	源头	E118°27′59″ N34°43′59″	坝上	E118°28′4″ N34°43′1″	坝上		饮用水源		
29	黄圈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黄圈水库	源头	E118°30′37″ N34°43′19″	坝上	E118°29′47″ N34°42′45″	坝上		饮用水源		
30	庵姑涧一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庵姑涧一水库	源头	E118°24′56″ N34°30′36″	坝上	E118°25′2″ N34°30′17″	坝上		饮用水源		
31	庵姑涧二水库郯城开发利用区	庵姑涧二水库	源头	E118°24′56″ N34°30′36″	坝上	E118°25′26″ N34°30′21″	坝上		饮用水源		

6、水环境功能区划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00]8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

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请示》（临环发[2000]138号，以下简称《区划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区划方案》，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是对水环境进行积极保护、执行国家及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各类污水排放标准的必要条件，希望你们认真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同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区划方案》的实施。

二、各级政府要按照《区划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其

施意见，搞好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水环境质量达到《区划方案》要求的水体，要保持水质稳定；对尚未达到水质要求的水体，要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同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使水环境质量尽快达到《区划方案》确定的目标。

三、各有关部门在《区划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抓好落实，建立起上下结合、职责分明、高效有序的科学管理体系。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积极实施水功能区划；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污染源和环境功能区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OOO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水域　区划　批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临沂军分区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35份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00]138号

关于申请批准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建、水利、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根据流域或水系整体规划，结合水域使用功能要求，提出所辖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划分功能类别，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按相应的标准值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和省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市环保局对全市地表水环

境进行了功能区划分，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是地表水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不仅是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各类污水排放标准的必要条件，也是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目标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或制度的基础。《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中指出："到2000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省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简称"一控双达标"）。国家环保总局在《关于下达〈"九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通知》（环控[1996]531号）中明确规定："城市地面水水质达标率是指城市地面水按各水体功能区划标准监测达标的频次占各功能区监测频次的百分比，未划定水体功能区或未经批准的城市，地面水水质达标率为零。"《山东省环境

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适应区域，分类划定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现将《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上，请予批准。

附：1、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编制说明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地表水　功能区　请示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0年11月25日印

共印10份

3

附件 1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功能区划的目的

划分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使各功能区水质逐步达到国家和省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实现水资源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和积极保护的基础。做好这项基础工作，对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区划对象

临沂市水系比较发达，全市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 200 多条，已建成水库 930 余座，总库容 40 多亿立方米，其大中型水库 36 座，塘坝进 6 千个。但是受气候和自然地势、生态环境的影响，自然降水量偏少，且年际和年内变化较大，由于我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多山地和丘岭自然坡度大，我市的主要大中型水库均建于此地，全市河流明显呈季节性河流特点，夏季多雨易爆发洪水，春天枯水季节干旱少雨，大多数河流发生断流。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污水排放量的增大，许多河流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流经城镇和工业区的河流有些已成了排污沟，丧失了原有的功能，大大降低了水资源的可利用率，加重了供水与需水的矛盾。为此，在调查全市地表水系分布、水量和水质现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用的基础上，确定将沂河、沭河及其主要支流祊河、东汶河等 17 条河流、6 座水库作为本次水域功能区划分的范围。

表 2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代号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域长度 库容	执行标准	监控点位	备注
沂河	沂水段饮用水区 其中跋山水库	沂 Ia	韩旺	小沂河	36 Km 库容 5 亿M	III II	黄家宅 跋山水库出口	*
	沂水段混合区	沂 If	小沂河	斜午闸	16 Km	—	沂水沂河新大桥	*
	沂南段饮用水区	沂 IIa	斜午闸	大庄	42 Km	III	沂南大庄	*
	沂南段混合区	沂 IIf	大庄	高家店子	3 Km	—	高家店子	*
	沂南段农灌用水区	沂 IIe	高家店子	车庄	21 Km	V	葛沟	*
	兰山段工业用水区	沂IIIc	车庄	小埠东	35 Km	IV	临沂北沂河桥	*
	河东段工业用水区	沂IVc	小埠东	李庄	20 Km	IV	李庄	*
	郯城段工业用水区	沂 Vc	李庄	铺里	49 Km	IV	马头(堆上)	*
东汶河	蒙阴段混合区	东汶 If	东汶河大桥	青山埠	10 Km	—	蒙阴青山埠	
	岸堤水库饮用水区	东汶 Ia	梓河源头、青山埠	岸堤水库出口	库容 7 亿 m^3	II	岸堤水库出口	*
	沂南段饮水区	东汶 IIa	岸堤水库出口	黄埠闸	40 Km	III	张庄桥	*
	沂南段农灌用水区	东汶 IIe	黄埠闸	后交良	7 Km	V	后交良	*
蒙河	蒙阴段工业用水区	蒙 Ic	源头	东师古庄	9 Km	IV	东师古庄	
	沂南段工业用水区	蒙 IIc	东师古庄	入沂河口	32Km	IV	三官庄	

续表 2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代号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域长度 库容	执行标准	监控点位	备注
祊河	唐村水库饮用水区	祊Ⅰa	源头	河湾	1.5 亿 m^3	Ⅱ	唐村水库出口	*
	平邑段混合区	祊Ⅰf	河湾	颛臾	4 Km	—		*
	平邑段农灌用水区	祊Ⅰc	颛臾	地方	36 Km	Ⅴ	地方	*
	费县农灌用水区	祊Ⅱc	地方	麻绪	46 Km	Ⅴ	麻绪	*
	兰山段工业用水区	祊Ⅲc	麻绪	入沂河口	14 Km	Ⅳ	祊河大桥	*
温河	许家崖水库饮用水区	温Ⅰa	源头	神桥	2.8 亿 m^3	Ⅱ	水库出口	*
	费县温河混合区	温Ⅰf	神桥	西曹家庄	6 Km	—	西曹家庄	
沭河	沂水段源头饮用水区 其中沙沟水库	沭Ⅰa	沭河源头	县界	40 Km 库容 1 亿 m^3	Ⅲ	沭水桥	*
	莒南段工业用水区	沭Ⅱc	赵家孟堰	板泉桥	42 Km	Ⅳ	道口	*
	临沭段工业用水区	沭Ⅲc	板泉桥	裂庄	50 Km	Ⅳ	大官庄桥	*
	郯城段工业用水区	沭Ⅳc	裂庄	老庄子	46 Km	Ⅳ	高峰头	*
新沭河	临沭段工业用水区	新沭Ⅰc	大官庄闸	大兴桥	16 Km	Ⅳ	大兴桥	#
张疃河	临沭段工业用水区	张疃Ⅰc	源头	省界	15 Km	Ⅳ	张疃桥	#
黄白排水沟	黄白排水沟农灌用水区	黄白Ⅰc	源头	入沭河口	30 Km	Ⅴ	大官庄	
白马河	郯城段工业用水区	白马Ⅰc	源头	大埠子	55 Km	Ⅳ	捷庄闸	#

三、区划的类型

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为基本依据，划分为相应的五类功能区，并执行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类别（见表 1），在同一水域功能单元中具有多功能的，以高功能为准。在入河排污口附近，划分为混合区，在混合区内部不执行任何水质标准，但其水质应不影响临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回游通道。

四、划分方案

在充分调查水质现状及现状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并考虑与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山东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相衔接，对我市的沂河、沭河、新沭河、东汶河、彷河、白马河、武河、邵苍分洪道、东伽河、西伽河等 18 条河流和 5 座水库划分为 31 个水域单元、34 个功能区、5 个混合区（具体方案见表 2）。其中、应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的 4 个、III 类水质标准的 5 个、IV 类水质标准 14 个、V 类水质标准的 14 个，混合区内其水质不要求达到任何类别的标准，但其终止断面应达到下一功能区水质要求。

表 1

功能区存在的条件

功能区	条件	对应的标准类别
生活饮用水区	1、必须是城市居民引用的水体，具有集中取水点 2、取水点是长期的 3、水域是自然水域或人工储水单元	II、III
水产养殖区	1、珍贵鱼类、主要经济鱼类产卵、索饵、回游通道 2、原有或新辟的人工放养的渔业水域 3、自然水域	II、III
农灌用水区	1、粮食、蔬菜、水果等食物性农作物作为农灌对象的水域 2、自然水域 3、长期或习惯使用的输水渠	V
工业用水区	1、各工矿企业生产用水的集中取水点 2、自然水域或人工储水单元	IV
景观用水区	游泳 | 自然水域，长期使用或季节使用	III
	景观 | 自然水域	IV、V
	划船 | 自然水域或人工构筑的水域单元	IV、V

对某一水域，除了可以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化分为五类水域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混合区。

在性质相同的功能区，对水质的具体要求不同，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的类别也不相同，如处于一级生活水源保护区的生活饮用水区，执行二类标准，处于二级保护区的，执行三类标准。

续表 2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代号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域长度或库容	执行标准	监控点位	备注
龙王河	莒南段农灌用水区	龙王 I e	源头	省界	36 Km	V	壮岗	
武河（沙沟河）	罗庄农灌用水区	武 I e	源头	庄坞	40 Km	V	庄坞	
	郯城工业用水区	武 II c	庄坞	颜庄	21 Km	IV	武河 310	#
邵苍分洪道	东分洪道工业用水区	邵苍 I c	分洪闸	庞庄	25 Km	IV	省界	#
	西分洪道工业用水区	邵苍 II e	分洪闸	庞庄	25 Km	IV	省界	#
南涑河	罗庄段农灌用水区	南涑 I c	源头	入分洪道	26 Km	V	大丁庄	
东伽河	苍山农灌用水区	东伽 I c	源头	前芦旺	44 Km	V	县医院南	
苍山汶河	苍山农灌用水区	汶 I e	源头	省界	26 Km	V	南桥	
苍山沙沟河	苍山段农灌用水区	沙沟 I e	源头	省界	19 Km	V	官桥	
沂女河	苍山农灌用水区	沂女 I c	源头	省界	9 Km	V	韩塘	

注：*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86号批复的《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划分规定的水域功能。
#为国务院国函[1996]52号批复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中规定的出境断面水质类别。

附件 2

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编制说明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是地表水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不仅是执行国家和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各类污水排放标准的必要条件，也是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目标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或制度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建、水利、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根据流域或水系整体规划，结合水域使用功能要求，提出所辖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划分功能类别，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按相应的标准值管理。"《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中指出："到 2000 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省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简称"一控双达标"）。国家环保总局在《关于下达〈"九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通知》（环控[1996]531 号）中明确规定："城市地面水水质达标率是指城市地面水按各水体功能区划标准监测达标的频次占各功能区监测频次

的百分比，未划定水体功能区或未经批准的城市，地面水水质达标率为零。”《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适应区域，分类划定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为加强对全市水环境管理，严格准确地执行国家标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山东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和省环保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环境管理的实际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全市主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出了《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的总体思路

划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项工作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政策性和针对性，而且划分的各功能区，需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的要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另外、我市河流众多、水环境区域差别较大、功能区交错分布，相互影响。因此，根据省环保局提出的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结合我市的实际，确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范围，区分独立的水系；在统一水域中划分出若干相对独立的水域单元，然后评价出格独立水域单元的现状使用功能；最后，根据地表水监测数据、污染源排污状况等资料，经过综合分析和论证，确定各水域单元的保护功能。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范围的确定

我市地表水系比较发达、10公里以上的河流200余条，大中型水库36座。各水体所处地理位置、水量大小、污染程度不一，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生活中的作用也不相

同，本次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选择对全市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中作用较大、纳污量较大的沂河、东汶河、祊河、沭河等 18 条河流为重点保护对象，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划分范围。

三、独立水域单元划分原则及方法

1、 独立水域单元划分原则

（1）独立水域单元必须具有输入和输出两部分组成，在整个水系中具有相对独立性，能建立自身的指标体系。

（2）独立水域单元系统内，能有效控制水质目标，并通过控制水量、纳污总量等，实现功能目标。

（3）做单元优化组合比较，尽量规一功能，减少单元个数，做到防治工作量最小，投资最小，功能最合理，管理最方便。

2、 独立水域单元划分方法

独立水域单元划分主要采用下述方法：

（1）相对独立的水系、河流、河段和湖库可划作独立单元，河道、河流的两个交汇点之间的河段亦可作为独立水域单元。

（2） 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所必须的最小范围可作为水域单元。

（3） 鱼类产孵、索饵、回游、养殖所必须的最小范围，可作为确定水域单元的依据。

（4） 国家、省、市、县已划定的保护区内的水体，其水域单元就是一个独立的基本水域单元。

（5） 一个行政区域内的河段，尽量作为一个独立单元。

3、 独立水域单元的命名及表示方法

水域单元的命名采用自然名称、地名、行政区划等人们所熟悉的名称，便于使用和记忆。

水域单元的表示方法用河流的主题词加上水域单元顺序号来表示，如沂河分为沂水、沂南、兰山、河东、郯城五个水域单元，分别表示为沂Ⅰ、沂Ⅱ、沂Ⅲ、沂Ⅳ、沂Ⅴ。

四、 确定保护功能的决策原则

1、 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宏观控制。从整个流域出发，兼顾上、下游功能目标。不影响潜在功能的开发河下游功能的使用。

3、 保持现状使用功能。即指定功能尽量与现状功能保持一致，一般不得低于现状功能。

4、 统筹安排专业用水。即划分各项专业用水区（如饮用水域、渔业水域、景观水域等）必须听取相应管理部门的意见，便于管理。

5、 充分利用水环境容量，合理划分混合区（带）。即排污口所在的水域已形成混合区，应当划分为混合区，但应不影响鱼类回游通道和邻近功能区水质，也不得任意扩大其范围。

五、 关于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的实施

各级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各功能区的达标。在制定当地的“十五”计划和长远发展计划时，要明确划定功能区的达标时间。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功能区，应按标准严格管理，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当地水环境质量，尽快

使所划定的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同时应充分考虑水体质量现状和当地排污总量指标，对未达到功能的渔业用水区，要严格限制发展养殖业、禁止新上有污染的项目等。为使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逐步达标，各级政府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完善环保法制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2、 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清洁生产，确保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 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

4、 加快建设并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控制面源污染。

5、 进一步完善科学监督手段，加强对河流主要断面和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监测。

6、 增加科技投入，开发水污染治理新技术。

各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出实施意见，并建立起上下结合，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

由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政策性、技术性很强，且属初步划定，需要在执行中继续完善和修改。

其他规划还有县域城镇职能类型规划图、县域给水工程规划图、规划区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等。

二、各项基础资料

（1）村庄人口、用水量、污水排放及治理等基本信息调查资料详见附表 3；

（2）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4；

（3）养殖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5；

（4）卫生设施情况：

①郯城县改厕情况：

根据调查，截止目前为止，郯城县 115 个行政村中已经开展改厕的村庄约占 42.56%以上，还有一部分居户（大多为老年人居户）未开展改厕，部分村庄搬迁至社区，不再需要改厕。改厕均改为水冲厕，外侧有三格化粪池或者双瓮漏斗式厕所，改厕比例较小。

②郯城县垃圾管理办法：

为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处置的统一管理，规范垃圾跨界转移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和建城【2017】108 号、鲁建城管字〔2017〕13 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县实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告》。

《通告》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

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跨界转移处置的垃圾，应选择合法运营的填埋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严禁私自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

转移工业垃圾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工业垃圾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工业垃圾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三、水系、水环境等资料

1、区域水系

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沂河、沭河、中运河水系，流向多为自北向南，均为季节性河流，郯城县主要河道 45 条，全长 620.7 公里。沂河、沭河纵贯县境，为过境主要河道。其次还有分沂入沭水道、五里河、新涑河、武河、武河行洪道等；苏鲁边界出境河道有老墨河、白马河、沙沟河、浪清河、郯新河、柳沟河、黄墩河、黄泥沟等。基本具备承接客水、排泄内涝的功能。

1、沂河：沂河，又名沂水，是淮河流域泗沂沭水系中较大的河流。沂河源出沂源田庄水库，流经淄博沂源、临沂沂水、临沂沂南、临沂市区、临沂兰陵、临沂郯城，至江苏省邳州入新沂河，抵燕尾港入黄海。全长 574 公里，流域面积 17325 平方公里，集水面积 4892 平方

公里，河面最宽达 1540 米;被临沂人民誉为"母亲河"。

2、沭河：山东省南部较大河流。沭河发源于沂蒙山区南麓，向南流经沂水、莒县、莒南、临沂、临沭、东海、郯城、新沂 8 个县（市）境，于口头入新沂河，全长 300 公里。

3、分沂入沭水道：位于临沭县境南部，为过境人工河。西起沂河彭道口村南，东南流，至黄庄村东折南流，经朱村至河口村南入老沭河。系 1951 年至 1953 年导沭整沂时期开挖。1955 年至 1956 年扩大，1971 年至 1980 年沂沭河洪水东调工程又一次扩大的人工河道，全长 20 公里，境内河长 14 公里。流域面积 256.1 平方公里，境内面积 36 平方公里(含黄白沟)。

4、白马河：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境中部，为郯城县最大内河。发源于县境之北分沂入沭水道南岸马陵山区，主流在沙墩镇前宅一带，自东北向西南纵贯县境，经江苏省邳州市于杨庄附近入沂河。总流域面积 552 平方公里，全长 50.8 公里，其中县境内流域面积 442 平方公里，河道总长 38.8 公里，河床平均宽 80 米，系季节性河流。

2、水环境现状

近年来，郯城县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坚持“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综合治理，积极打好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供热、供水和污水管道 32.6 公里，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综合配套功能。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 万吨，城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到 87%、96.63%。大力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化率分别达到 41.29%、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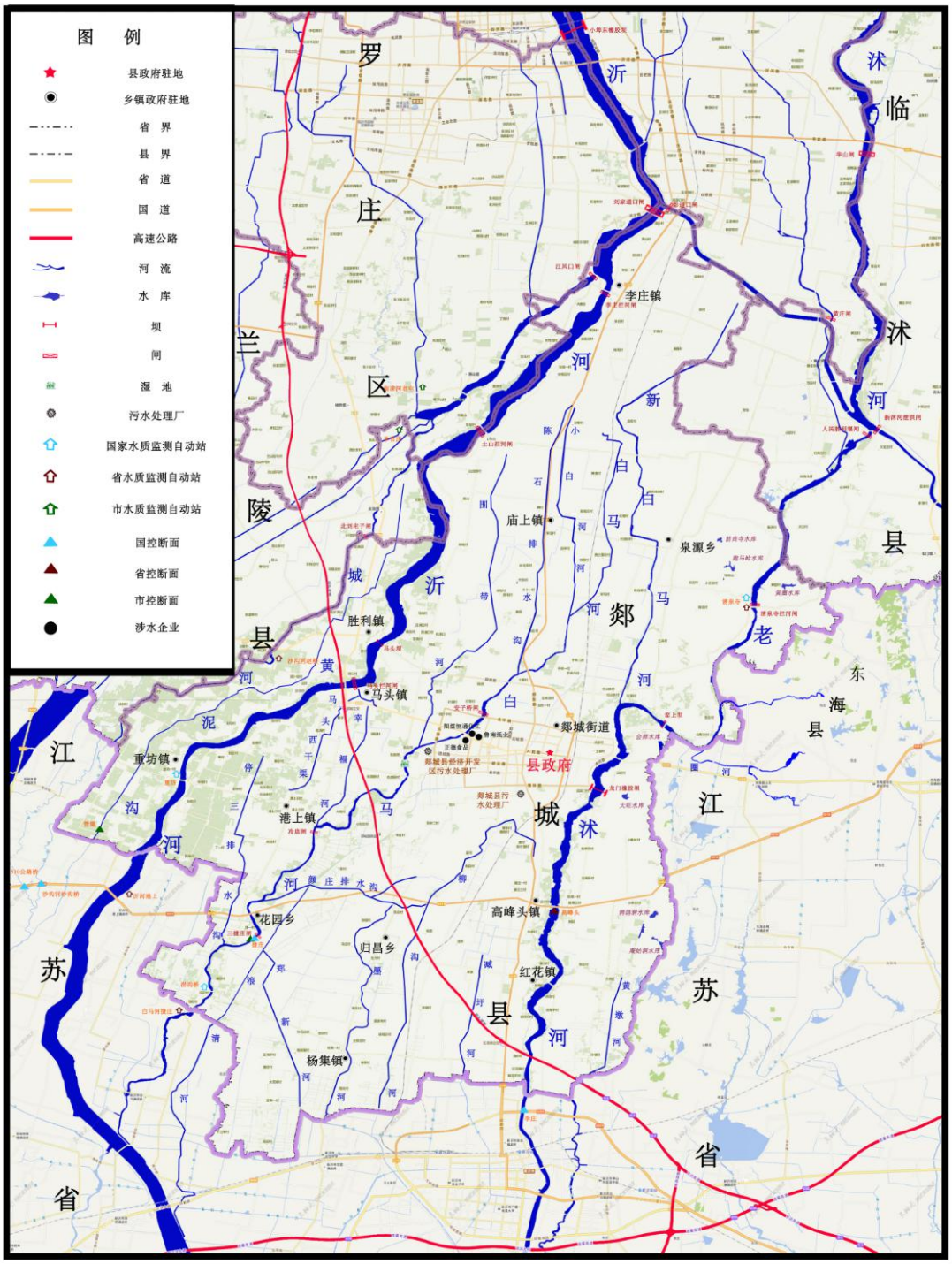
二是大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年投资 2000 万元用于城乡

环卫一体化建设，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基本实现市场化保洁全覆盖，日处理垃圾 800 吨，顺利通过省级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验收，城乡综合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电话调查满意率在全省位次大幅提高。

三是着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实施了白马河人工湿地等工程。投资 5 亿元的沭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及 1.17 亿元的白马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有关部门加强对涉水企业监管，综合整治非法养鱼网箱、禁养区畜禽养殖、城乡黑臭水体，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断面达标率 100%。

四是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加严措施，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城市交通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油气污染等专项治理行动。2017 年，郯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30，在全市排名第七，综合指数改善率 10.6%，优良天数为 204 天，同比增加 19 天。（来自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督查动态正文）

郯城县主要水系及重点河流断面示意图



污水治理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6；

四、排污口等基本信息

1、主要排污口的水质监测资料（2018 年全年平均值）

污水厂历史数据：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0.154	0.101	0.136	0.0879	17.6	11.1	6.45	3.73	639
最大值	6.81	3.80	0.666	0.449	52.3	33.9	16.4	10.5	954
最小值	0.0010	0	0.0010	0	0.70	0	0.05	0.0254	2.00
累计值		764		665		82748		11223	5138700

污水厂历史数据：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0.389	0.457	0.107	0.135	11.3	12.9	8.79	14.1	1273
最大值	8.77	14.7	0.50	1.07	50.0	92.4	19.6	58.6	4282
最小值	0.0001	0	0.0003	0	0.13	0	0.0387	0.0046	1.00
累计值		3243		947		102240		47394	10588610

废水历史数据：鲁南纸业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0.340	0.0277			12.4	1.04	3.39	0.146	130
最大值	5.51	7.43			96.3	92.7	11.2	4.88	2774
最小值	0.02	0			0.11	0	0.05	0	0.03
累计值		208				6459		437	541237

废水历史数据：山东恒通化工总排口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1.82	0.257	0.260	0.0379	25.9	3.79			144
最大值	6.15	1.18	1.32	0.24	54.7	14.6			344
最小值	0.04	0	0.01	0	0.74	0			1.00
累计值		2198		117		31369			1240186

废水历史数据：临沂百瑞食品有限公司总排口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0.706	0.0030			15.9	0.126			9.33
最大值	41.2	4.36			2168	203			16765
最小值	0.01	0			0.06	0			1.00

废水历史数据：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郯城）废水

历史数据统计

统计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小时流量 (m^3/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浓度 (mg/l)	排放量 (kg)	
平均值	0.463	0.0042			30.3	0.408			3.24
最大值	45.9	2.93			495	428			10.0
最小值	0.0050	0			2.01	0			1.00
累计值		17.6				1730			356

郯城县排污口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5；

五、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本信息

郯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统计

（2011-2013 年度）

示范乡镇	项目名称	规模（吨/日）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处理工艺	管网覆盖村庄	备注
李庄镇	李庄镇碧水湾社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碧水湾社区	2011	活性污泥法	碧水湾社区、李庄二村	
	李庄镇李庄三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李庄中学院内	2011	活性污泥法	李庄三村	
	李庄镇刘道口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20	刘道口村	2011	活性污泥法	刘道口村、刘道口社区	
	李庄镇青山村人工湿地	300	青山村	2011	人工湿地	青山村、颜口村、凌庄村	
新村银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地埋	450	新一村	2011	活性污泥法	开发区驻地（含新一村、	

杏产业开发区	式污水处理站					新苑社区）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孙埠村人工湿地	200	孙埠村	2011	人工湿地	孙埠村	
庙山镇	庙山镇宋庄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宋庄村	2012	活性污泥法	宋庄村、马站	
高峰头镇	高峰头镇蒲汪社区人工湿地	600	蒲汪社区	2012	活性污泥法	蒲汪社区、蒲汪三村、店子村	
港上镇	港上镇港上一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港上一村	2012	活性污泥法	港上一村、港上二村、港上三村、港上四村、港上五村	
花园乡	花园乡张哨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张哨村	2012	活性污泥法	张哨村、张哨社区、花园、白马玺苑	
	花园乡宋窑村人工湿地	300	宋窑村	2012	人工湿地	宋窑村	
胜利镇	胜利镇胜利村地埋式污水	250	胜利村	2013	活性污泥法	胜利村、前房庄	

	处理站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景区清泉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20	清泉村	2013	活性污泥法	清泉村、清泉社区	
泉源乡	泉源乡泉源头新村人工湿地	200	泉源头新村	2013	人工湿地	泉源头新村、集东村、孙庄村、小马庄	
重坊镇	重坊镇重坊二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300	重坊二村	2013	活性污泥法	重坊二村、重坊一村、北街村、吴村	
归昌乡	归昌乡归三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50	归三村	2013	活性污泥法	归三村、归一村、归二村、中于庄	
红花镇	红花镇院南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300	院南村	2013	活性污泥法	院南村、院南村、苍烟子	

郯城县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数量：616 个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数量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类型及数量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正常运行打“√”）	备注
1	郯城县	李庄镇	王沙沟村	1	王沙沟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全部为住宅小区内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2	郯城县	庙山镇	立朝村	1	立朝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3	郯城县	归昌乡	中于庄	1	阳光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4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一、二、三村	3	怡河湾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5	郯城县	杨集镇	徐杨村	1	徐杨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6	郯城县	泉源乡	大王庄村	1	大王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7	郯城县	港上镇	向阳村	1	向阳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8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清泉村	1	清泉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9	郯城县	胜利镇	胜利村	1	滨河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0	郯城县	胜利镇	杜圩子村	1	杜圩子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1	郯城县	杨集镇	北张庄村	1	丰泰新城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2	郯城县	归昌乡	焦庄村	1	焦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3	郯城县	花园乡	沟崖村	1	沟崖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4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城子村	1	城子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5	郯城县	胜利镇	南新汪村	1	新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6	郯城县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	1	宏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7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卢庄村	1	卢庄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18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	黄村	1	黄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开发区					
19	郯城县	李庄镇	青山村	1	青山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	郯城县	李庄镇	于泉村、罗莫疃、吴莫疃	3	福泉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1	郯城县	杨集镇	大米湖、孔圩子村	2	幸福家园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2	郯城县	李庄镇	刘道口村	1	刘道口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3	郯城县	马头镇	东圣村、民主村、和平村、南园村、马东村	5	金马花苑社区污水管网工程		
备注：1、表格填写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情况，统计口径为行政村，含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包括县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 2、在表格右上方处填写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数量。							

附表　郯城县基本信息情况表																					
序号	县城	乡镇	行政村	地形	人口	是否已实现“村村通自来水”	是否建有集中排水渠	行政村每年生活用水量（m3/年）	改厕户数（户）	改厕比例（%）	粪污去向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m3/日）	污水处理站是否正常运行	主要排水去向	乡镇驻地是否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规模（m3/日）	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站是否正常运行	距最近工业园区距离（km）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规模（m3/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是否运行

1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港口社区	平原	11887	否	否	254620	1830	6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2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唐桥社区	平原	10080	否	否	216720	1330	5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3-5	40000	是
3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十里社区	平原	7180	是	否	178920	814	4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3-5	40000	是
4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小埠社区	平原	7990	是	否	183960	1051	4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5-10	40000	是
5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高赵社区	平原	6032	是	否	153720	910	6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6	郯城县	郯城街道	三井社区	平原	4574	否	否	113400	1050	9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7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榆林社区	平原	5100	否	否	100800	663	5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8	郯城县	郯城街道	归义社区	平原	9178	否	否	201600	1095	5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9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鲁庄社区	山区	5100	否	否	115920	697	5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10	郯城县	郯城街道	旺庄社区	山区	8811	否	否	222037	1350	6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11	郯城县	郯城街道	马屯社区	平原	8906	否	否	179420	1227	5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是	40000	是	≥10	40000	是
12	郯城县	马头镇	双兴社区	平原	7355	否	是	96810	1167	6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3-5	40000	是
13	郯城县	马头镇	马南社区	平原	11481	是	是	252850	994	3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5-10	40000	是
14	郯城县	马头镇	高册社区	平原	8437	是	是	195550	794	3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3	40000	是

15	郯城县	马头镇	小马头社区	平原	8168	是	是	171744	1021	5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3	40000	是
16	郯城县	马头镇	采莲湖社区	平原	10452	是	是	253000	1564	6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5-10	40000	是
17	郯城县	马头镇	马西社区	平原	12071	是	是	291000	2644	7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5-10	40000	是
18	郯城县	马头镇	北花园社区	平原	8596	是	是	194050	1762	7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3-5	40000	是
19	郯城县	马头镇	马东社区	平原	9448	是	是	218300	264	1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3-5	40000	是
20	郯城县	马头镇	玉带社区	平原	8988	是	是	219950	1193	43	农户自用为主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	否							＜3	40000	是
21	郯城县	马头镇	广源社区	平原	5824	是	是	141400	847	48	农户自用为主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	否							＜3	40000	是
22	郯城县	李庄镇	杨屯社区	平原	6812	是	是	270000	467	2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2	郯城县	李庄镇	唐庄社区	平原	9013	否	否	100000	1505	6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120	否					≥10		
24	郯城县	李庄镇	福泉社区	平原	3922	是	是	97000	562	70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否							≥10		
25	郯城县	李庄镇	李庄社区	平原	11632	是	是	116000	0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是	500	否		是	250+250	否	≥10		
26	郯城县	李庄镇	新城花园社区	平原	9100	是	是	96000	1400	62	集中清运为主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是	200	否					≥10		

27	郯城县	李庄镇	陈埠社区	平原	9890	是	是	106000	2100	64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否							≥10		
28	郯城县	李庄镇	新河社区	平原	5829	否	是	110000	550	3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29	郯城县	李庄镇	尚庄社区	平原	7190	否	否	106000	480	2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0	郯城县	李庄镇	华埠社区	平原	7433	是	是	260000	570	2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1	郯城县	李庄镇	株柏社区	平原	5460	否	否	240000	550	4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2	郯城县	李庄镇	金岭社区	平原	13864	否	是	300000	802	7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3	郯城县	李庄镇	张蔡社区	平原	13362	是	是	310000	1340	3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4	郯城县	庙山镇	马站社区	平原	8776	是	是	171404	674	2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300	否		是	300	否	≥10		
35	郯城县	庙山镇	立朝社区	平原	5042	是	是	160965	200	1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6	郯城县	庙山镇	前林社区	平原	6373	是	是	161950	696	4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7	郯城县	庙山镇	乐泉社区	平原	5097	是	是	142435	857	5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8	郯城县	庙山镇	大埠社区	平原	5644	是	是	144373	573	3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39	郯城县	庙山镇	薛庄社区	平原	4963	是	是	130962	697	5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0	郯城县	庙山镇	庙山社区	平原	5837	是	是	149000	466	3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1	郯城县	庙山镇	新城社区	平原	7579	是	是	181892	220	1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2	郯城县	港上镇	港上社区	平原	9420	是	是	149133	615	2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250	否		是	250	否	≥10		
43	郯城县	港上镇	珩头社区	平原	6428	是	是	155300	512	3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4	郯城县	港上镇	金港社区	平原	6614	是	是	131615	602	3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5	郯城县	港上镇	停庙社区	平原	9303	是	是	272400	490	1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6	郯城县	港上镇	桥村社区	平原	9832	是	是	110900	732	3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7	郯城县	港上镇	邵庄社区	平原	4463	是	是	63250	197	1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120	否					≥10		
48	郯城县	红花镇	壮后社区	平原	7030	是	否	136436	700	3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49	郯城县	红花镇	问庄社区	平原	6369	是	否	109782	703	4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0	郯城县	红花镇	马圩子社区	平原	5060	是	否	84983	316	3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1	郯城县	红花镇	联伍社区	平原	5514	是	否	84490	600	4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2	郯城县	红花镇	前三堂社区	平原	4895	是	否	74786	621	5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3	郯城县	红花镇	大辛社区	平原	5057	是	否	84380	758	6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4	郯城县	红花镇	大院子社区	平原	7798	是	否	125694	1299	6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300	否		是	300	否	≥10		

55	郯城县	红花镇	重兴社区	平原	5456	否	否	82858	508	3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6	郯城县	红花镇	红花埠社区	平原	7859	是	否	117756	422	2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7	郯城县	红花镇	袁堂社区	平原	4160	是	否	63000	561	5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8	郯城县	红花镇	尚庄社区	平原	4578	是	否	56000	588	4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59	郯城县	红花镇	沟北社区	平原	5976	是	否	100600	1394	8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0	郯城县	归昌乡	陈庄社区	平原	7785	是	是	131947	493	3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1	郯城县	归昌乡	朱村社区	平原	8069	是	是	157028	497	2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2	郯城县	归昌乡	归昌社区	平原	7324	是	是	121390	489	2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250	否		是	250	否	≥10		
63	郯城县	归昌乡	官庄社区	平原	6274	是	是	138526	598	3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4	郯城县	归昌乡	樊村社区	平原	6294	是	是	121354	349	2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5	郯城县	归昌乡	玉庙社区	平原	4877	是	是	83489	425	3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6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马陵山社区	山区	6430	否	否	80500	695	47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是	200	否					≥10		
67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五棵松社区	山区	1750	否	是	25093	219	53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否							≥10		
68	郯城县	马陵山景区	清泉社区	山区	4206	否	是	61831	326	29	集中清运为主	未处理	是	120	否					≥10		

69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滩头社区	平原	5854	否	是	168000	715	4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0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苑社区	平原	11480	否	是	370000	738	3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450	否					≥10		
71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社区	平原	6072	是	是	182500	1228	7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2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鲍村社区	平原	9322	否	是	328500	761	3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3	郯城县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黄村社区	平原	8778	否	是	292000	1200	5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4	郯城县	杨集镇	杨集社区	平原	11051	是	否	229387	912	3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120	否					≥10		
75	郯城县	杨集镇	梁海社区	平原	7493	是	否	133830	591	3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6	郯城县	杨集镇	大滩社区	平原	7449	是	否	133115	713	3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7	郯城县	杨集镇	高瓦房社区	平原	5746	是	否	119803	465	3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8	郯城县	杨集镇	孔圩社区	平原	6467	是	否	110682	685	4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79	郯城县	杨集镇	官集社区	平原	9136	是	否	218886	903	4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0	郯城县	杨集镇	程集社区	平原	6647	是	否	115486	489	31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1	郯城县	杨集镇	塘崖社区	平原	2408	是	否	43000	332	5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2	郯城县	高峰头镇	曹村社区	平原	9305	是	否	232230	612	2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3	郯城县	高峰头镇	蒲汪社区	平原	9912	是	否	306120	675	30	农户自用为主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否							≥10		
84	郯城县	高峰头镇	高峰头社区	平原	7993	是	是	117620	554	2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5	郯城县	高峰头镇	中心社区	平原	6980	是	否	230200	298	1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6	郯城县	高峰头镇	周岗社区	平原	7887	是	否	190990	843	4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7	郯城县	高峰头镇	徐庄社区	平原	7663	是	否	55400	327	1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8	郯城县	高峰头镇	麦坡社区	平原	3593	是	否	31000	371	4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89	郯城县	重坊镇	出口社区	平原	8932	是	是	186000	1435	6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0	郯城县	重坊镇	杨寺社区	平原	14889	是	是	251000	3086	8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1	郯城县	重坊镇	太平社区	平原	10170	是	是	270000	1850	8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2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坊社区	平原	8195	是	是	181000	761	4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300	否		是	300	否	≥10		
93	郯城县	重坊镇	高庄社区	平原	12431	是	是	408000	2216	8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4	郯城县	重坊镇	重北社区	平原	9766	是	是	187000	1786	8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5	郯城县	花园乡	涝沟社区	平原	11425	是	是	205650	770	2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6	郯城县	花园乡	李村社区	平原	2720	否	是	69540	270	4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7	郯城县	花园乡	捷庄社区	平原	7242	否	是	130356	450	25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8	郯城县	花园乡	冷庙社区	平原	5093	否	是	91650	350	2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99	郯城县	花园乡	大卜子社区	平原	5223	是	是	93990	320	24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0	郯城县	花园乡	秦庄社区	平原	6362	是	是	114510	450	2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1	郯城县	花园乡	花园社区	平原	9182	是	是	165276	650	2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2	郯城县	花园乡	宋窑社区	平原	3722	是	是	66990	300	2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3	郯城县	花园乡	朝阳社区	平原	6237	是	是	112260	420	2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250	否		是	250	否	≥10		
104	郯城县	胜利镇	房庄社区	平原	11175	是	否	201270	738	2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250	否		是	250	否	≥10		
105	郯城县	胜利镇	新汪社区	平原	9524	是	是	180000	800	2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6	郯城县	胜利镇	周庄社区	平原	6783	是	否	150560	604	2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7	郯城县	胜利镇	赵楼社区	平原	7849	是	是	134250	546	23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8	郯城县	胜利镇	高大社区	平原	11934	是	是	217900	945	27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09	郯城县	胜利镇	蒲坦社区	平原	7781	是	是	163780	703	29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10	郯城县	泉源乡	毛家社区	平原	4834	是	是	91000	590	48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11	郯城县	泉源乡	翁屯社区	平原	6845	是	是	186390	880	5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12	郯城县	泉源乡	夹卜社区	平原	9610	是	是	285600	894	36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是	150	否					≥10		
113	郯城县	泉源乡	郭庄社区	平原	5753	是	是	165240	1430	90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10		
114	郯城县	泉源乡	泉头社区	平原	10234	是	是	270450	1497	57	农户自用为主	氧化塘或人工湿地	否				是	200	否	≥10		
115	郯城县	泉源乡	五湖社区	平原	5962	是	是	144000	721	52	农户自用为主	未处理	否									

附表　郯城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单位详细名称	行业名称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受纳水体名称	企业运行状态	产生工业废水	有锅炉/燃气轮机	有工业炉窑	有有机液体储罐/装载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有工业固体物料堆存	有其他生产废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山东犇犇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花园乡	花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商辉门业	金属门窗制造	花园乡	花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临沂森蓝木业有限公司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花园乡	花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郯城县仔琪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花园乡	冯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郯城县茂源塑料有限公司	橡胶板、管、带制造	花园乡	北涝沟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大尚庄乡小李庄水泥预制厂	水泥制品制造	红花镇	小李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秦龙电焊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红花镇	问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临沂火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红花镇	前小店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房溜电焊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红花镇	老庄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郯城县归昌乡食品站	牲畜屠宰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 1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勤国面粉厂	小麦加工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1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郯城县通广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郯城家丞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蒲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郯城县彩砖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高峰头镇	蒲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贤刚门业	金属门窗制造	高峰头镇	店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郯城旺宇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	郯城县运虎纯净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	迪迪尼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蒲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马宗瑞板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高峰头镇	新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张德启板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高峰头镇	新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马跃强板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高峰头镇	新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郯城舜杰丝业有限公司	绢纺和丝织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郯城县旭光精铸厂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郯城县友佳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港上镇	停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刘祖雷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港上镇	刘桥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郯城华宝机床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港上镇	朗里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	姜庆卓家具店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	郯城县宏昌食品厂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	临沂长彩印刷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东 6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0	郯城臻莹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花园乡	花园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1	郯城县明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泉源乡	集子村委会村西 85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32	郯城县事事顺服装加工厂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胜利镇	三合庄村委会村北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3	郯城胜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西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34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管庄居委会新源路 9 号	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35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管庄居委会新源路 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36	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胜利镇	胜利村委会西 90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37	郯城县照华机械厂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8	郯城县金湘郯香油坊	食用植物油加工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南园街 230 号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9	山东立润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一村村委会东北 69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0	山东佳亿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南园街 35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1	郯城申佳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马头镇	幸福村委会水利局打井队北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2	郯城县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民主街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3	郯城县文老二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东盛街 114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	郯城百事利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和平村委会马头糖果工业园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5	郯城县森港板材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委会村东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6	郯城源澳木业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7	郯城县森洋木材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委会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8	郯城县明灯机械厂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郯东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9	上海悦家食品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马路 158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0	郯城县大风车玩具厂	塑胶玩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 3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1	郯城金水河食品有限公司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港上镇	蔡官庄村委会村北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2	郯城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村东 1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	郯城贵祥竹木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刘桥村村委会村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4	临沂市舒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 53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5	临沂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安泰路 1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6	郯城县康佳乐食品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郑城后村委会郯东路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7	临沂汇丰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街道办事处	叶城后村委会郯城镇工业园（郯东路 3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8	郯城县利民米厂	稻谷加工	杨集镇	杨集一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9	山东陆邦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王城后村委会郯东路北首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0	郯城超美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街道办事处	沙窝崖居委会村北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1	临沂华苑铁艺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龙门村委会工业园 1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2	临沂雅迪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八庙居委会郯东路 3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3	郯城鸿锐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皮城后村委会郯东路 2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4	郯城县富兴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二居委会郯东路 19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65	郯城县鲁发建筑器材厂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米庄村委会 250 国道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6	郯城县电力彩虹纯净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团结新村西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7	临沂金鲁蒙食用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郯东路 31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8	郯城如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北关五居委会郯东路 8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9	郯城县马陵山水业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王卸村委会西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0	郯城县水务公司龙之泉纯净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郯东路水务公司第二水厂院内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1	郯城县永鹏木材加工经营部	木片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团结新村三组 9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2	郯城县亿邦五金工具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马头镇	大圩沟西村委会 36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3	郯城新东风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建设街居委会院里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4	郯城县达利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 45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5	郯城县宝宇再生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9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6	郯城县银洁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南园街 59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7	临沂利奥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4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	山东国树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酒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24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9	郯城县顺洁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马东村村委会马东社区西北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0	临沂恒发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村委会 37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	临沂市圣瑞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	马头镇	栗圩子村委会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2	郯城县永爱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 36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3	临沂旺川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 0088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4	郯城县康丽尔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 99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5	郯城富凯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86	郯城一心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 3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7	郯城县兴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塑料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顺亿路 1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8	郯城县惠特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9	山东古神树银杏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酒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安泰路 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	郯城县邦洁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何圩子村委会居委会东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	郯城县杨成卫生用品厂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东 5 千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2	郯城县恒瑞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英城后村委会郯东路 43 号往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3	郯城潍上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胜利镇	胜利村村委会镇政府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4	郯城县景玉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胜利镇	胜利村村委会西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5	郯城县信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胜利镇	胡一村村委会村西 8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96	陈俊玲工艺品厂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南 6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7	郯城县金选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郭庄村委会村西北	沂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8	郯城蔡景服装厂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管庄居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9	郯城县佳谷食品厂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皇亭路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	烟台瑞新制衣	棉织造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四村村委会南 100 米公园街 6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1	郯城县亨达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高峰头镇	驻地店子村委会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2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南 100 米 205 国道东侧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03	王现君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村北 1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4	临沂福顺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村委会东南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5	郯城县兴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港上镇	港上一村村委会 26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6	临沂优珏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马头镇	新房村委会村东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7	山东隆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87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8	郯城军伟纸塑分离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马头镇	桑庄村委会南 1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9	郯城县华美机械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叶城后村委会郯东路 3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10	郯城县明义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郑城后村委会西 2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1	郯城利群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南园街社区北 25 米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12	临沂市豪俪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委会东北 73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113	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高峰头镇	蒲三村村委会 77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1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碱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人民路 32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115	临沂明正彩印有限公司	书、报刊印刷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东 2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6	郯城县恒润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桑庄村委会桑庄中心街 33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17	临沂旺隆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一村村委会 3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18	山东天申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二居委会建设路 183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9	郯城县威顺服装有限公司	羽毛（绒）制品加工	归昌乡	道东村村委会 村委会西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20	郯城亿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人造板制造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 23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121	郯城县元朝家俱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环新村村委会恒通汽贸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22	郯城县元德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村委会西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23	郯城县王俊泽水果加工销售经营部	水果和坚果加工	花园乡	冷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4	郯城风和日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5	郯城县继顺水泥予制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6	郯城源金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7	黑龙江省广元草柳工艺品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8	马头镇宋敬亮预制厂	水泥制品制造	马头镇	益民村委会 158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9	临沂兴逵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0	临沂鑫恒纸业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三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1	临沂华邦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西五湖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2	山东森森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泉源乡	东夹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3	郯城群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马头镇	桑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4	郯城胜润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5	郯城盛村人家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马头镇	盛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6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厂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四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7	郯城顺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泉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8	郯城华盛木业有限公司泉源分公司	其他人造板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9	郯城县西鲍村预制厂	水泥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西鲍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0	郯城县刘利石料厂	建筑用石加工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1	临沂思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2	郯城县泉源乡恒源板材厂	木片加工	泉源乡	石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3	郯城县康乐居沙发厂	其他家具制造	泉源乡	尚寺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4	郯城乐亚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5	郯城鑫润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李庄镇	华埠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6	郯城国葵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桑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7	郯城森淼贸易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8	郯城县宏鑫建材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庙山镇	岭北头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9	郯城县宏达建筑材料厂	水泥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0	临沂三永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高峰头镇	周王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1	郯城县诺兴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一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2	郯城县源唐榻榻米垫加工厂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3	临沂久宁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4	李家豪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5	山东丰和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庙山镇	马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6	郯城县沂柳家居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薛西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7	郯城县聚香珍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花园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8	山东星佑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9	临沂泰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0	山东小众户外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1	临沂迪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2	山东仁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3	临沂博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李庄镇	刘道口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4	临沂冠顺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5	临沂庸悦智能高科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6	郯城奥德燃气有限公司郯城东城分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郯城街道办事处	葛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7	郯城县利通工艺品厂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8	临沂盛荣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庙山镇	新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9	郯城县兴田模板厂	其他人造板制造	胜利镇	田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0	郯城县宜美板材厂	木片加工	胜利镇	田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1	郯城大润发沙矿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胜利镇	胡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2	临沂弘鹭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3	临沂银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4	临沂乃杰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5	郯城福瑞祥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马头镇	王店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6	郯城县永旭木质炭块厂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马头镇	石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7	王建华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8	王玉良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9	孙爱臣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0	山东珍果银杏制品有限公司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1	郯城维鑫通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庙山镇	于高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2	郯城县金帝钢木门厂	金属门窗制造	庙山镇	庙山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3	临沂富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马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4	山东凯佳节能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庙山镇	刘埠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5	郯城县旺盛藤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刘埠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6	郯城县群昌工具厂	手工具制造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7	郯城县宏昌木业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庙山镇	乐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8	郯城县凤舞雕刻用品店	雕塑工艺品制造	庙山镇	乐泉村村委会 64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89	郯城福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0	郯城利河伯炉具节能有限公司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庙山镇	仇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1	临沂拓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马头镇	田站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2	临沂丰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穆柯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3	临沂博乐电器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高峰头镇	麦坡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4	郯城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单板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金滩头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5	临沂兴仔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小埠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6	郯城盛装织造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吴桥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7	山东唐桥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唐桥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8	郯城县加强家具厂	其他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9	郯城县灯发食品厂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埝里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0	郯城县梧桐雨健康食品厂	糕点、面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三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1	郯城县金鹿电焊机厂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	郯城县君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西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3	郯城金诚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官塘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4	郯城县鑫源机械厂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5	郯城县保奇食品厂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6	郯城县佳丰食品厂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北关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7	郯城县金丰食品厂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马头镇	黄墩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8	临沂海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9	孟涛大米加工厂	稻谷加工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0	于庄纸品加工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花园乡	西于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1	二孩豆腐厂	豆制品制造	花园乡	西于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2	郯城纳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花园乡	宋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3	郯城县连山工艺制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红花镇	孙塘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4	临沂鑫望工艺品有限公司	雕塑工艺品制造	红花镇	大尚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5	临沂航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归昌乡	郯庙村委会 1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6	马光辉板皮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高峰头镇	新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7	郯城县赵东来快印有限公司	书、报刊印刷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8	山东北泰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唐桥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9	郯城新原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八庙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0	郯城县施展钢结构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马庄东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1	郯城县绍顶豆腐坊	豆制品制造	马头镇	黄墩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2	郯城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三居委会 5 号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3	郯城飞马窑炉有限公司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4	郯城县凯利木材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茅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5	郯城富豪旅游用品厂	篷、帆布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西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6	郯城县恒新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竹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西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7	临沂劲威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马头镇	三兴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8	郯城县爱洁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9	郯城县众爱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科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0	郯城县德惠糖果食品厂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1	临沂市南星富民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诸葛店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2	郯城金丽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杨屯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3	郯城唐发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4	郯城县永胜校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23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5	山东西塘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6	郯城县华鹏木材加工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7	郯城新平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北朱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8	郯城县鑫平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北朱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9	郯城禾乐温室大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港上镇	向阳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0	郯城县诚德雨阳罩制造厂	金属结构制造	杨集镇	周楼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1	临沂市好宜居木业有限公司旋切车间	木片加工	杨集镇	南吴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2	张仲峰雨蓬	金属结构制造	杨集镇	梁家湾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3	郯城县亿民太阳能热水器厂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杨集镇	丁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4	郯城县清甜制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杨集镇	北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5	郯城恒通管业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王卸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6	山东临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马庄东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7	郯城满天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茅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8	杜培良熟食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后东一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9	郯城县丰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二旺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0	郯城永强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1	郯城县珂欣工艺品经营部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徐蒲坦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2	郯城县恒鑫源草帽营销部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田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3	郯城县宏发草编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胜利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4	郯城县品冠帽业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果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5	郯城县东信门窗经营部	金属门窗制造	胜利镇	果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6	于家清素糕点店	糕点、面包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7	王东民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8	张可兵副食	食用植物油加工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9	郯城县明龙汉堡食品店	米、面制品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0	郯城县艳旭煤球销售经营部	煤制品制造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1	临沂优果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高峰头镇	解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2	郯城县慧雯家俱城	其他家具制造	高峰头镇	解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3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	水泥制品制造	港上镇	港上四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4	鲁南世发木业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 12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5	郯城县艺文食品经营部	水果和坚果加工	港上镇	徐圩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6	郯城县金属制品厂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重坊镇	重坊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7	临沂红棉被服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重坊镇	重坊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8	山东风格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重坊镇	重坊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9	临沂市许村银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重坊镇	新和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0	郯城友强银杏有限公司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重坊镇	吴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1	郯城县联城板材厂	其他人造板制造	重坊镇	林孟场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2	郯城金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人造板制造	重坊镇	管集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3	临沂天慧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重坊镇	北街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4	郯城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重坊镇	北街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5	泰达电子官集车间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杨集镇	官集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6	临沂姚亿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杨集镇	大泥湖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7	郯城康华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郑城后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8	山东飞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三居委会人民路 315 号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79	山东省郯城县轻工业工艺制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团结新村村委会 158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0	临沂纤姿媚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团结新村村委会 64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1	郯城县洪华建材加工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米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2	郯城县永和工具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梅岭齐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3	山东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郯东路 272 号	沂河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4	郯城县海洋干燥剂厂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5	郯城英盛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6	郯城县轻工草柳编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7	郯城昊晟嘉席业有限公司	竹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北关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8	郯城县鑫源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徐蒲坦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89	郯城县德恩木材加工厂	单板加工	胜利镇	田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0	胜利镇沈丽卫生用品加工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胜利镇	胜利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1	临沂宝乐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2	郯城县兴洲机械厂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3	郯城县中帮精细化工厂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胜利镇	果园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4	郯城县瑞冠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白果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5	郯城县舒艺居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泉源乡	尚寺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6	郯城县泉源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7	郯城启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柳沟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8	临沂郯城金昊源挂面厂	米、面制品制造	泉源乡	郭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99	郯城县重晶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泉源乡	房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0	郯城县德宝麻制品经营部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马头镇	新房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1	郯城县马头天园复合彩印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南园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2	山东金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3	临沂长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凌高册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4	临沂福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和平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5	山东鑫盟纸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 106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6	郯城县马头镇青援日化厂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7	临沂贵皇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东盛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8	山东锐沣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09	郯城县丰达纸箱包装厂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李庄镇	于泉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0	临沂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李庄镇	杨屯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1	临沂元伟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小塘村委会 534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2	郯城县方正配电箱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 003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3	王德省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4	王德东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5	王爱国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6	王西伟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7	侯光明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8	候光利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9	杜学军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0	郯城县文杰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西 7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321	王爱书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王西福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3	王秀超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4	王洪春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5	郯城润心皮草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6	临沂丰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7	临沂鸿丰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8	郯城恒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马陈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29	山东运岭石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李庄镇	岭红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0	郯城鑫瑞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李庄镇	连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1	郯城县周伟木制品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2	郯城县文翔木柄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3	临沂龙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4	郯城县顺源纺织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5	沙墩镇胜奎柳编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6	临沂市敬义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7	临沂华美来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8	郯城县全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五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39	临沂泽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0	孙宝亮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1	孙志东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2	临沂兴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3	山东兴侨能源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4	郯城县沙墩钻石工具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李庄镇	陈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5	郯城伟豪钻石工具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陈埠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6	郯城县万世达家具厂	其他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北关二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7	郯城县闻豪食品厂	糕点、面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环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8	山东梓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环新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49	郯城县福利节能材料厂	石棉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四居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0	郯城县万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马头镇	何圩子村委会顺亿路 1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1	郯城隆盛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马头镇	高圩子村委会兴郯路 2 号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2	郯城科林微波干燥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马头镇	高圩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3	郯城县田福面粉厂	小麦加工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4	郯城天润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5	张可婷五味轩	糕点、面包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6	张仲洋香油坊	食用植物油加工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7	山东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8	郯城县花园乡永顺卫生巾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59	郯城森鑫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花园乡	南涝沟南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0	郯城县张可强煤球经营部	煤制品制造	花园乡	南涝沟南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1	郯城县孙永装饰经营部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花园乡	南涝沟南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2	郯城县花园乡俊峰木材加工厂	胶合板制造	花园乡	刘湖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3	郯城县天翔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人造板制造	花园乡	李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4	郯城威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梅岭齐居委会郯东路 20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365	郯城县广发门业加工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最北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366	郯城盛园针织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花园乡	捷庄后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67	郯城县廷刚煤球经营部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68	郯城县力大有机肥厂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重坊镇	重坊二村村委会镇医院西 1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69	郯城锡郯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70	郯城县赵林板材厂	木片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赵林村委会村西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71	郯城县君达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	归昌乡	西樊村委会村南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2	郯城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港上镇	珩头东村村委会东南 7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73	郯城县新村乡夫习塑料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黄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74	陈灯荣板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75	郯城爱华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制造	重坊镇	管集村委会东 2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376	临沂沃粮旺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其他肥料制造	重坊镇	倪村村委会 66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7	郯城鲁冰花手套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花园乡	捷庄后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78	郯城领航木制品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重坊镇	林孟场村村委会南 10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379	郯城县保振板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阴村中心村委会村支部西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80	郯城县新村乡振田塑料制品厂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西滩头村南侧 2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81	临沂海旭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卢庄村村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82	郯城县宏星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重坊镇	新和村委会二组 114 号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83	郯城福润德康服饰有限公司	羽毛（绒）制品加工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84	郯城县泉源乡集子农具厂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泉源乡	集子村委会 13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85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李庄镇	界牌村委会北 1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86	郯城县欧尚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一村委会郯子路东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87	郯城剑锋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红花镇	烟苍村村委会 205 国道东侧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88	郯城升阳玩具有限公司	其他玩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西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89	郯城县忠营机械制造厂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李庄镇	刘道口村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90	郯城利士达木制工艺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10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91	郯城县统森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三组 23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92	郯城超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杨集镇	徐杨庄村委会村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93	郯城县亚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高峰头镇	蒲一村村委会西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394	郯城金鼎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 205 国道西 50 米胶新铁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395	郯城县吉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红花镇	前小店村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96	临沂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港上镇	刘桥村村委会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397	郯城县尚午木业加工厂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南 3 千米工业园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98	郯城县绿保草制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归昌乡	道西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399	临沂市包公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衡器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村北 8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0	郯城县耀辉胶带加工厂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东南方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1	郯城瑞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后埝村 78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02	郯城县新村乡黄村夫芝塑料制品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黄村村东 3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03	郯城丰润粮机配件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北张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4	郯城旺隆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港上镇	港上四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5	临沂荣耀五金磨具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杨集镇	李庄村委会 25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06	郯城智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念前村村委会村前路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07	山东坤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港上镇	付桥村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8	临沂飞华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归昌乡	老归昌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09	临沂捷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归昌乡	道西村委会管庄小学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10	郯城县峻宇服饰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制造	杨集镇	梁家湾村村委会村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11	郯城县永强豆油加工坊	食用植物油加工	港上镇	港上三村村委会 8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12	郯城县森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13	郯城县乐玩玩具厂	其他玩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 39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14	郯城净龙酿造有限公司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红花镇	烟苍村村委前苍村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15	郯城县威顺服装有限公司	羽毛（绒）制品加工	高峰头镇	胡井委会村北头医院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16	郯城县新军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二村委会村南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17	临沂市创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稻谷加工	红花镇	大院子南村村委会驻地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18	临沂明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19	郯城县圣艺塑料制品厂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港上镇	付桥村村委会红路灯向西 500 米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20	王成国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21	郯城县鑫顺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归昌乡	范庄村委会东十字路口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22	临沂致尚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10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23	侯广军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26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24	郯城靖德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25	山东博士乐液压有限公司	阀门和旋塞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郯东路南首 210 号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26	郯城县仰鑫薯业有限公司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四村村南 2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27	郯城同辉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蒲汪一村村委会 8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28	临沂利华纸业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庙山镇	新庄村委会西 15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429	郯城县广永木材加工厂	其他人造板制造	港上镇	王桥村村委会王桥村 111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430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李庄镇	株柏五村村委会村东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431	东隆（郯城）服装有限公司	羽毛（绒）制品加工	杨集镇	北张村委会镇政府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32	山东金华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工业园 205 国道医院十字路口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433	郯城铭涛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安泰路 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34	临沂明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二组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435	郯城县梅林达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村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36	临沂浩林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金滩头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37	郯城县臣胜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38	临沂美天草制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村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39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李庄镇	白场村委会镇祥和路一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40	肖如瑞板皮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1	郯城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工业路 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2	郯城天宇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高峰头镇	张庄村委会 205 国道东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443	郯城鑫旭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北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4	郯城县现岭木材销售中心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5	郯城华信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李庄镇	子房村委会 5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6	郯城县顺口香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 24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7	郯城圆家门窗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马头镇	花园新村村委会东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48	临沂帝晨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杨集镇	后汪崖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449	郯城县利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泉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450	临沂鑫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51	郯城润发木制品加工厂	其他人造板制造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 43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452	郯城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郑城后村委会郯东路 2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53	郯城县文强木材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454	郯城恒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东北 15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55	临沂春禾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南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56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张卸村委会西边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457	郯城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袁庄居委会袁庄村南 6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58	郯城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新源路 12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459	郯城兴旺木业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60	唐文举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1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61	临沂祥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榆林六村村委会 182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62	郯城县瑞福篮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五村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63	郯城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二居委会新源路 1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64	临沂市味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英城后村委会加油站西 10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65	山东永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杨集镇	北张村委会镇政府东南 2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66	临沂临联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叶城后村委会郯东路 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67	郯城县昌隆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468	郯城县景利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李庄工业园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69	郯城凯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篷、帆布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窑上村村委会窑上村村中路偏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70	临沂和创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港上镇	珩头东村村委会港上中学西一公里路南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71	山东鲁蒙莎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杨楼村委会工业园 205 国道西边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72	山东长风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开源路 7 号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73	临沂索达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皮箱、包（袋）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 205 国道路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74	临沂祥恒制帽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许庄居委会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75	郯城县事成玩具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 24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76	郯城县现辰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小埠岭村委会富强村村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77	郯城东泽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小马头三村委会南 10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78	临沂市迪发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港上镇	珩头村村委会珩头东村东南角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79	郯城县华强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赵村委会东南处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80	高瓦房村翟佳佳服饰加工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村中心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81	临沂希强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三居委会西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82	郯城春华木业有限公司业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83	临沂润泉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三居委会人民路 32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84	郯城县浩祥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东 10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85	山东金胜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北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86	郯城茂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三居委会人民路与工业路交汇处南 200 米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87	郯城县实润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关二居委会 54 号	沭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88	郯城隆源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归昌乡	归昌二村村委会振兴路南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489	山东绅宝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北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90	临沂恒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二居委会新凯路 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491	郯城润康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归昌乡	陈庄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92	郯城启勇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93	临沂市兴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金马商业街 2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94	郯城元广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王城后村委会西边 1000 米	沭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95	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红花镇	小李庄村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496	临沂市万惠糖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崔庄村委会郯马路 1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97	郯城县福得利建筑材料厂	涂料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团结新村村委会王巷皇亭路 9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498	郯城华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委会村东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499	郯城县润泽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500	郯城富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王桥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1	郯城县泰德环保材料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02	郯城县强健木椅加工厂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郯城街道小埠玲村委会兽医站院内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3	郯城新记工艺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四村村委会村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04	临沂顺天达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 375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5	郯城县宇发炒货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重坊镇	铺里村委会刘官线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06	郯城县尚成毛毡厂	化纤织造加工	港上镇	姜庄村村委会姜庄村村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7	郯城县恒昌卫生材料厂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陈高册村村委会东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8	郯城县锋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红花镇	烟苍村村委会村南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09	郯城县天乐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大唐庄村大唐庄小学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10	郯城县永鑫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唐桥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511	郯城县泰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大圩沟西村委会恒通路与玉鼎路交汇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12	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皮城后村委会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513	临沂环际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村东 9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14	郯城县华龙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三居委会郯中路南段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15	郯城县唐达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大唐庄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516	郯城宏祥服装厂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胡井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17	郯城县兴鲁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南 5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18	山东旭源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24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19	郯城县佳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 97 号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20	郯城县志方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刘港口楼后村委会	沭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21	郯城县大秦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22	临沂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 205 国道路东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23	临沂雨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开发区玉鼎路 10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24	郯城郑旺炉具有限公司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红花镇	重兴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25	郯城县宏升米厂	稻谷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郯东路南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26	郯城县兆钦柳编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二村村委会村东路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527	郯城县王巷酒厂	其他酒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团结新村一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28	郯城县祥峰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北 2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29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东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530	临沂市香思源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村委会黄楼村郯东路南首	沭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31	山东正德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郯马路 6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2	郯城志慧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村委会 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3	山东雷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家电产业园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34	郯城万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篷、帆布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西村村委会西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35	郯城县润泽帽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埝里村委会村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36	山东维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玉鼎路 1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7	临沂拓顿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党委西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8	郯城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四村村委会中心街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39	郯城劲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湖里村委会 186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40	郯城县修全钢木家具厂	其他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西南角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41	郯城县鸿源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三中对面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42	郯城盛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篷、帆布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归义东村村委会归义街道 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43	临沂世恒木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李庄镇	白场村委会会北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44	临沂木森工艺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一村村委会 007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45	郯城东辰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解庄村委会 20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46	郯城县申琛工艺厂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蒋庄村村委会蒋庄村 0357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47	郯城县盛达草编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三村村中部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48	郯城亿鹏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郯城街道办事处	官塘村委会东南 21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49	刘振华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 23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50	郯城郯子湖银杏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酒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二旺村委会郯城县人民路东首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51	临沂市春明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酸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新源路 6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552	郯城县王坤龙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村东 1000 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53	郯城县华晨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贾庄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554	山东信和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5 楼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55	郯城县永盛彩印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老派出所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556	郯城县冰川纯净水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西南角	沂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57	上鼎电子（郯城）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红花镇	大尚庄村委会联心东路 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58	高瓦房恒亿服装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村东村委会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59	郯城鑫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沙墩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560	郯城启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港上镇	姜庄村东 1102 米处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561	郯城县铭程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十里社区北新安村委会 4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62	光武木材加工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1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63	郯城良适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胶新铁路线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64	山东兴旺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工业路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65	山东省深互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李庄镇	金柳村村委会东 3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66	临沂亚星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衡器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顺亿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567	郯城黄老伯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68	临沂鑫强电气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小唐庄村委会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69	郯城华球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东南 1110 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70	郯城县烁远煤球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杨集镇	塘北村村委会西 2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71	郯城县秀松煤球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十里村委会一组 15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72	山东野山泉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窑上村委会村东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73	临沂百瑞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南 58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74	临沂祥谦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75	郯城茂鑫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 20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76	郯城敬玲木器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归昌乡	葛大村委会村北 1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77	郯城县艺铁工艺品加工厂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后宅村委会后宅村小学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78	山东奥凯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南 100 米 205 国道东侧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79	临沂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镇派出所西邻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80	郯城万亩湖石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归昌乡	朱村前村委会村南 4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81	郯城利杰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西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82	高瓦房杨虎服装加工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83	郯城蒙丰五金工具厂	手工具制造	杨集镇	杨集二村村委会 000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84	郯城县志诚服装厂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 12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85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北 8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86	郯城艺美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社区 91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587	郯城县森元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红花镇	南郑村委会 11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88	郯城立泰时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杨集一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89	郯城县星宇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 403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90	郯城顺航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 519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91	郯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归昌乡	张楼村委会村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92	郯城县昌旭木材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027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93	帝龙永孚（临沂）软性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李庄镇	白场村委会祥和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594	郯城县新村生物质颗粒生产厂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黄村村西北部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95	临沂润洋帽业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重坊镇	北街村委会西 100 米粮管所内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96	郯城县苏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胶合板制造	港上镇	蔡官庄村委会港上经济开发区花马路 8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597	郯城博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重坊镇	坤源村委会镇政府西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598	郯城利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三居委会新凯路 5 号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599	郯城雙利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红花镇	联伍社区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00	郯城县丰汇绳带加工厂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李庄镇	八里屯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01	临沂士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北 205 国道东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602	郯城县昌通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停庙村新区酒店东 1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03	占权木业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04	郯城县瑞民银杏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一村委会郯子路东侧		全年停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05	郯城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	杨集镇	杨集二村村委会刘瓦线 1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06	山东远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07	郯城县元杰工艺品厂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大塘村委会村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08	郯城诚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制造	高峰头镇	曹村村委会（东曹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09	郯城县琛龙涂料厂	涂料制造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村后 2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10	山东麦德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青华路 1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11	郯城县沙墩柳编制品一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委会村委西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12	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李庄镇	诸葛店村委会工业园区 205 国道路西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13	郯城启达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南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14	郯城子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付桥村村委会 30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15	临沂高邦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重坊镇	刘孟庄村委会北 5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16	山东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器具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17	李钦明面粉加工	小麦加工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南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18	郯城凤鸣雅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金滩头村村委会炉上村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19	郯城县建超床业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工业园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20	郯城县高大制帽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高大村委会东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21	郯城县东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22	郯城盛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胜利镇	高大村委会西邻 6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23	临沂承轩瑞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泉源乡	长埠岭村委会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24	郯城县凌志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李庄镇	凌庄村委会村西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25	郯城裕华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一村委会村南 3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26	郯城德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刘楼村委会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27	郯城县晓梅木业加工厂	锯材加工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停庙加油站西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28	临沂明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 13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29	临沂市蒙天润饮料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西	沂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30	郯城易发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31	郯城金晓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三村村委会幼儿园对面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32	山东蓝冠车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东方路 1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33	郯城县兴泰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村委会 1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34	山东宜群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家具制造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635	郯城县连埠包角围条加工厂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李庄镇	连埠村委会东连埠西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36	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 205 国道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637	郯城县健乐福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李庄镇	神泉村村委会西神泉村村西 2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38	山东磊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西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39	郯城县石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西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640	郯城县芊雨工艺品厂	雕塑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41	临沂鹏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西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42	郯城景涛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一组 320 号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643	临沂恩泽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唐庄社区小唐庄村村东南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644	郯城进发钢木家俱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45	郯城县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三村委会东南 550 米处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46	郯城县宏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村南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47	郯城鼎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石泉村村委会 11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48	郯城县龙润饮料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李庄镇	株柏四村村委会株柏四村村口主道路南	分沂入沭水道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49	山东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A区21号楼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50	郯城县学中钢木家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西唐庄村委会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51	临沂华锐新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A区1栋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52	临沂东来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村东1000米处李庄镇家电产业园内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53	郯城都山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村西150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654	郯城县宏飞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邵湖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55	临沂尚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邵湖村村委会三组49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56	郯城县大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泉源乡	尚寺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657	郯城县硕丰钢木家具厂	其他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西南角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58	郯城泓盛橡胶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李庄镇	诸葛店村村委会诸葛店村老村委南150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59	郯城县海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泉源乡	尚寺村村委会 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0	郯城县成启木柄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东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1	郯城县源泉油坊	食用植物油加工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62	临沂檀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李庄镇	金柳村（原刘庄村）村委会金柳村 1 号		运行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663	临沂金能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家电产业园富民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4	郯城县韵通面粉加工厂	小麦加工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泉中路 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5	临沂银林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 162 号	沂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6	郯城县君华家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 01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7	郯城县鑫冬乐采暖设备厂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 3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668	临沂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 10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69	郯城县义笙钢木家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村西首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70	临沂华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3/3、4 楼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71	山东贯虹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村南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72	郯城广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一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73	郯城木杉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后宅村委会后宅村原村委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74	郯城佳蓬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唐庄小学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75	郯城大华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李庄镇	于泉村委会村西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676	临沂市兰山区弘盛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黄岭村委会村东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77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三居委会人民路 313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678	郯城县秀磊校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79	临沂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东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680	山东建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李庄镇	白场村委会路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681	山东双泰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皇亭路西外环路口西 800 米 双泰路 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82	郯城德圣斋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科技村村委会科技村连心路路口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83	郯城县武河钢木家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84	郯城县柴旺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郯薛路南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85	郯城县六福雨太阳能加工厂	太阳能器具制造	李庄镇	连埠村村委会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86	郯城源顺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东 12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87	郯城县秀臣木柄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委会 57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88	郯城县入口香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东南 360 米处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89	临沂艾利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18 栋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90	临沂源码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2 栋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91	郯城县连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四村村委会村委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92	山东众成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李庄镇	华埠四村村委会 205 国道西侧 00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693	郯城双丰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5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94	临沂逸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小塘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95	临沂佰鑫搪瓷有限公司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三村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696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水泥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三居委会凌高册村南 2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697	王恒义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西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98	郯城容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东南 1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699	临沂兴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马头镇	桑庄村委会南 13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00	郯城县振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李庄镇	蔡村村委会北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701	郯城县金鑫复合彩印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马路第三中学对面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02	郯城县亿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马头镇	田站村委会田站村田站学区小学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03	郯城县学龙钢木家具厂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西塘庄村 7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04	费县泽源胶厂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徐大墙村委会西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05	山东水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郯马路 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06	郯城正发床业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07	郯城县益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人民路 35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08	临沂汉锋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唐庄社区 53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09	临沂旺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顺义路 12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10	郯城县新林木柄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村委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11	郯城县舒可心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东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12	郯城县金利源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马东村村委会 1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13	郯城县树昊木材加工店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14	临沂君泰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文明路 288 号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15	郯城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委会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16	山东鹰驰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三居委会新源路 2 号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17	郯城县东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兴郯路 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718	郯城县永利毛毡厂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1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19	郯城县相依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东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20	郯城建国五金工具厂	手工具制造	马头镇	杨庄村委会 8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21	魏振甲纸箱厂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 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722	郯城县百家惠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振兴桥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23	临沂臻丽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大圩沟西村委会玉鼎路 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24	临沂正邦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25	郯城业盛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630 米处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26	临沂市日月香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李庄镇	尚庄一村村委会村东首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27	郯城县金木源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34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28	郯城县木森钢木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小唐庄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29	临沂慧康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 929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30	郯城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村东头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31	临沂毕升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经济开发区	高圩子村委会恒通路 1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732	郯城县金马塑料复合彩印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刘楼村委会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33	山东王子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郯城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崔庄村郯马路 2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734	临沂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玉带社区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735	郯城银河吸水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高册农商银行北 7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36	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李庄镇	诸葛店村委会村委会正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37	山东钜凯石英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制造	马头镇	高大寺村委会北 1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38	临沂恒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西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39	山东华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李庄镇	杨屯村委会杨屯村 205 国道东 2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40	郯城德华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41	郯城县森佳木业制品厂	单板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42	郯城宇泽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村东南 112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43	山东宝恒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制造	李庄镇	尚庄一村委会西北角	沂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44	临沂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徐大墙村委会郯马路 66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45	郯城县善礼木柄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村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46	郯城金泉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郯城经济开发区	徐大墙村委会对过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47	山东树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徐大墙村委会郯马路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48	临沂市旺哥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顺亿路 18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49	郯城县文强钢木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小唐庄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50	郯城县都市客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八路南三中对过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51	郯城百拓工艺品有限公司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马头镇	田站村委会东 6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52	郯城县山大金钟文件柜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委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53	郯城县马头镇马南第一水厂	其他水产品加工	马头镇	王店子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54	山东优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55	郯城县春润木器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凌庄村村委会凌庄村东西路中心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56	郯城县天阳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村里南边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57	郯城县三涛实木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 253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58	郯城县升顺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振兴桥西路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59	郯城县正威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马头镇	田站村委会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60	郯城县添财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村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61	郯城县双福缘滤清器加工厂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李庄镇	陈埠村村委会东 6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62	山东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 36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63	山东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新源路 1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64	郯城县振鲁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新源路 1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765	郯城宏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马头镇	民主街村委会民主社区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66	郯城正轩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小马一村村委会 7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67	郯城县信誉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小马头一村村委会东 8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68	郯城华盛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李庄镇	于泉村委会村西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769	郯城县枫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恒通路 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770	郯城祥盛配电箱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刘扬路西工业大道北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71	临沂红谷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郯城经济开发区	崔庄村委会西 500 米	沂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72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 205 国道东侧与交新铁路西侧交汇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73	郯城县金得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白马河桥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74	郯城县盛村酒厂	白酒制造	马头镇	盛村村委会南 1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775	郯城宝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一村村委会 9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76	临沂润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派出所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77	临沂宏发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何圩子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78	郯城县泓元屠宰厂	牲畜屠宰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 205 国道东 1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79	郯城恒瑞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北 2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0	郯城县铭丰包装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81	临沂优斯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2 区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82	郯城一泽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郝庄村西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3	山东亨源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高峰头镇	蒲三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4	郯城县亮辉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南新庄街郯马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85	郯城县兴港塑料制品厂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港上镇	港上三村村委会食品站对面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6	山东鲁加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大圩沟西村委会恒通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7	樊继颂木线条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22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88	山东金月芽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崔庄村委会郯马路 2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89	郯城县港丰合线厂	棉纺纱加工	港上镇	姜庄村委会蔡官庄村西 740 米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90	郯城县现华屠宰厂	牲畜屠宰	李庄镇	李庄三村委会工业园	沂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91	郯城县高字牌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	港上镇	港上三村村委会 289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92	郯城县优鼎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村里南边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93	郯城旺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开源路 3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794	郯城县永兴彩砖厂	水泥制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黄亭西端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795	郯城丰利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崔庄村委会郯马路 2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796	郯城县华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马路南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97	郯城益然香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0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798	郯城荣耶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碳酸饮料制造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胜利街农村信用社北		全年停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99	郯城县安思木业加工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 12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00	郯城县飞腾卫生用品材料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村东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01	山东东大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电机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村东北 1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02	郯城众达麻纤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马头镇	新房村委会 046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03	郯城县金利福金属制品厂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李庄镇	大唐村委会村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04	郯城峰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高峰头镇	北张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805	郯城县安康卫生用品材料厂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桑庄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06	郯城政政木业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委会前埝村 3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807	临沂市华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李庄镇	杨屯村委会杨屯村西 205 国道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808	郯城县天祥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郯薛路南 2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09	郯城县康晟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高峰头镇	北张庄村委会村北 200 米路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10	郯城县春鑫木器加工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李庄镇	东凤岭村村委会东凤岭村中心路路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11	山东郯工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兴郯路 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2	郯城锦绣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安泰路 1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3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大圩沟西村委会安泰路 1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4	郯城县德亿塑料制品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 1.5 千米刘瓦线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15	临沂市尚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西 8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6	临沂丽国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杨集二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7	临沂乾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一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8	郯城县鑫源卫生用品厂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马头镇	建设街居委会建设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19	郯城县冠森木材加工厂	木片加工	李庄镇	前小哨村村委会前小哨村中心路西 200 米路南 55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20	郯城县高峰头镇宏达芯板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21	临沂丰大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高峰头镇	解庄村委会立交桥南路西 5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822	郯城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开发区顺亿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823	临沂晴轩工艺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李庄镇	陈埠村委会村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24	光中木材加工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西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25	临沂艺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华埠五村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26	郯城丙银香油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	港上镇	港上三村村委会港上三村村东南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27	山东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家电产业园仁和路 1 号		运行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828	郯城恒大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港上镇	珩头中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829	临沂味好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北 2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30	临沂朝日电子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03 栋 4 楼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31	郯城传仁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南园街居委会 15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32	郯城县樊士理塑料制品加工厂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73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33	郯城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人造板制造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 28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834	临沂合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35	临沂市宝华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36	临沂羽让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高峰头镇	蒲汪三村委会蒲汪社区大润发超市西邻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37	临沂君发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仿古街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38	郯城县鑫鹏家具厂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唐庄社区大唐庄南路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39	临沂琦轩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归昌乡	朱圩子村委会官庄小学对面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40	临沂顺亿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郯马路 10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841	郯城县展飞家纺服装厂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丁庄村委会西边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42	郯城美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沂东工业园村东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843	郯城县洪七公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红花镇	大尚庄村委会驻地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44	郯城县致盛木工机械加工厂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东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45	山东鸿洁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李庄镇	张村村委会南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46	郯城县鸿盛草编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重坊镇	东高庄村委会驻地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47	郯城县金盛门窗加工厂	金属门窗制造	李庄镇	北宋庄村委会村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48	郯城县天源银杏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一村委会郯子路东侧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49	郯城县木匠王木材加工店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西南方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850	郑安合水泥预制品厂	水泥制品制造	红花镇	北郑村委会重兴社区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851	郯城县华银银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恒通路 1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52	郯城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杨集镇	北张村委会 06-1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53	临沂袖成文具有限公司	文具制造	李庄镇	华埠五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54	郯城柴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7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55	郯城县文杰机械经营部	机械零部件加工	高峰头镇	阴村中心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56	山东诺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青山小学东南 150 米产业园 A11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57	郯城新力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一村村委会南侧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58	郯城天一银杏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酒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经济开发区顺亿路 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59	郯城县勤华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 205 国道东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0	郯城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党委东 5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61	郯城昱昊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2	临沂增旭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高大村委会西边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63	郯城县立大板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阴村中心村委会村支部西 1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4	临沂惠铭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胜利镇	果园村委会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5	郯城县沂蒙工具厂	手工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黄墩村委会郯马路 3-1 号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6	临沂市简典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果园村委会北边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67	郯城县胜利乡祥龙纸箱厂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胜利镇	胡三村村委会村委会东北 6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68	临沂斯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乳粉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安泰路 7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69	郯城县香之乐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胜利镇	贸易庄村委会西 10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70	郯城县峰松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加工	杨集镇	杨集一村村委会村北外环与墨河交汇处西边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1	临沂博瑞工艺织品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72	临沂昱鼎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小唐庄村村南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3	临沂万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大林子村委会东南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4	郯城县元泽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樊念后村村委会 10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5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新源路 16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876	山东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西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7	临沂春之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小塘村委会村西南 8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78	郯城县宏宝源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 1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79	郯城县运田手套加工厂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李庄镇	唐庄社区西大唐庄村委会村委西南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80	郯城文轩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 41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81	郯城县金利机械厂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村北 232 省道旁边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882	山东硅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 205 国道西侧电子产业园 A9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83	郯城新概念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三村村委会东 1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84	郯城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徐大墙村委会顺亿路 1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85	临沂品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李庄镇	新河社区东风岭村村委会东风岭 8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886	郯城县宜万家托板厂	胶合板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汤郯公路省道 S232 路西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887	郯城县昌顺帽业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中鲍村村中北部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88	郯城县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高峰头镇	解庄村委会永兴路 38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89	郯城县佳佳旺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马路南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90	山东金脉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南头 232 省道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891	郯城全顺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高峰头镇	浦一村村委会 310 国道与 205 国道交汇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92	山东筑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西关四居委会恒通路 6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93	临沂瑞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李庄镇	张村村委会西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94	郯城县佳运木业销售中心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95	郯城富芝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胜利镇	三合庄村委会东南角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96	郯城县鹏程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高速出口东 300 米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897	孙思文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 3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98	临沂炒发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重坊镇	杨庄寺村委会刘官线路口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899	郯城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三合庄村委会 13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0	郯城县天地仁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大林子村委会对面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1	临沂康得利银杏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胜利镇	胜利村村委会 68 号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2	双城木业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03	郯城县振梅木材加工店	木质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西唐社区西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4	郯城县信宏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胜利村村委会 8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5	临沂小豆娃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 300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06	郯城永久帽业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胜利镇	徐蒲坦村委会 51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07	郯城县铭阳清洁用品加工经营部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李庄镇	连埠村委会 33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08	郯城瑞和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委会后埝村 22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909	郯城县攀峰屠宰厂	牲畜屠宰	马头镇	花园新村村委会西南 650 米处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0	临沂永发麻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 0004 号 1 幢 1 至 2 层 1 室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1	山东炳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 205 国道东侧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12	山东盛泽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兴郯路 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3	郯城凯鼎门窗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高峰头镇	蒲汪二村委会 11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14	郯城玉源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郯八路南三中对过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5	郯城恒金门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高峰头镇	蒲汪三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16	郯城县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 300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17	饮马庄村真诚服装加工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杨集镇	饮马庄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8	临沂富力特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归昌乡	归昌三村村委会刘瓦县路西中国联通对过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19	王秀群	金属家具制造	李庄镇	西唐庄村委会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20	陈庆现板厂	木片加工	高峰头镇	新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21	郯城客源隆纸塑分离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马头镇	刘楼村委会南郯马路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22	山东普利斯林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 205 国道西侧电子产业园 A10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23	郯城县成飞面粉厂	小麦加工	红花镇	烟苍村村委会驻地西 205 国道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24	临沂强民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500 米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25	郯城县魏氏柳制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马陈埠村委会村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26	郯城县汇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村东 3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27	郯城合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港上镇	姜庄村委会东 1500 米路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28	马头镇李元富纸箱厂	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农商银行后院）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929	临沂远大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9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30	郯城县宝利卫生用品厂	塑料薄膜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金马商业街北首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31	郯城县合兴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 211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32	临沂亿诺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崔庄村委会 1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33	郯城诚谦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马头镇	韩楼村委会东北 2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34	郯城县明阳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中鲍村村委会村中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35	郯城县佳源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丁沟二村村委会村东 3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36	临沂宝善坚果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埝东村委会村东 3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37	郯城源胜塑料粉碎厂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38	临沂润广净化水科技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39	临沂杭源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泉源乡	泉南村村委会 110 号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40	郯城康玉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泉源乡	泉南村村	沭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41	临沂孟欣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泉源乡	南夹埠新村村委会 2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42	临沂瑞康盛生物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新村一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43	临沂八达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加工	泉源乡	郭寨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44	郯城县康盛挂面厂	米、面制品制造	泉源乡	郭寨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45	临沂妙感食品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埝东村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46	郯城县凯驰汽车用品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泉源乡	房庄村委会 10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47	临沂芳铭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北夹埠村委会北 1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48	临沂聚巧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泉源乡	北夹埠村委会 9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49	郯城县玉杉木制品有限公司	单板加工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沈庄村委会 1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50	郯城兴富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51	郯城双圆塑业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8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52	郯城淳佳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薛西村村委会 25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53	郯城盛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西边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54	郯城满地金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薛西村村委会村北 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55	郯城县开翔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花园乡	宋窑村委会西边 10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56	郯城县柳艺缘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薛西村村委会 27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57	郯城县品尚柳编工艺坊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薛东村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58	郯城县嘉豪服装印花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花园乡	花园村委会 45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59	临沂美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庙山镇	桃园村委会 1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60	郯城县昊康塑料制品厂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花园乡	宋窑村委会村口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961	郯城福远木业有限公司	木片加工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委会西 4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62	孙庆连油坊	食用植物油加工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南 1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63	临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山北头西村村委会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64	郯城县佳原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西方向 15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965	郯城县东润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山北头东村村委会 83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66	郯城美时莲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幸福新村村委会兴郯路 5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67	郯城县迎晨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庙山村村委会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968	山东台发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制造	庙山镇	马站村委会南 15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69	郯城茂源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科技村村委会科技村村西头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70	郯城图腾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花园乡	北涝沟村委会南 8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71	郯城县恒枫食品厂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庙山镇	马站村委会 205 国道东侧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72	郯城县天地新纯净水加工厂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花园乡	捷庄后村委会西 2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73	郯城县兴利达花生食品加工厂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科技村村委会繁荣街郯马路南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74	郯城县泰升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委会北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75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花园乡	南涝沟南村村委会南 10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76	临沂市华亿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庙山镇	马站村委会北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77	郯城兴客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西 28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78	临沂美悦纸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庙山镇	马站村委会西北 19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79	临沂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吕村村委会西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80	郯城新目的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 106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81	郯城县瑞丰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加工	花园乡	捷庄后村委会西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82	郯城中峰商砼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庙山镇	立朝村委会东南 115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83	郯城欣安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 400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84	郯城县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花园乡	刘湖村委会西 2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985	郯城县以琳纸制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南园街 58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86	郯城县梦凯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立朝村委会 617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87	郯城县金鑫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 232 省道南 30 米	新白马河	全年停产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88	郯城县恒信卫生用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89	临沂爱川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庙山镇	大埠一村村委会 205 国道西侧		全年停产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90	山东森森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庙山镇	大埠一村村委会北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991	郯城县达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其他玩具制造	马头镇	陈高册村委会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92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东 36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93	临沂粟源机械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加油站西 1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994	郯城县县扶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红花镇	大尚庄村委会 266 号	沂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95	临沂正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庙山镇	大埠一村村委会 429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996	郯城清凉泉纯净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彩莲湖社区建设街	新白马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97	泉源黄圈采石厂	建筑用石加工	泉源乡	景区黄圈村委会村南 50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98	临沂市颜大钻具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东 8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999	郯城七彩虹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南园居委会东 200 米糖果工业园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0	郯城旭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 00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01	郯城竣翔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新河村委会 007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2	临沂新江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西侧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1003	郯城津菲尔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西 300 米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4	山东欣洁月舒宝纸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刘楼村委会 00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5	郯城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府前路 23 号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06	郯城普利特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李庄镇	李庄一村东北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1007	临沂高林木业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东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08	郯城县诚信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三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09	山东顺霸化妆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郯马路 374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10	郯城雷诺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红花镇	红花镇驻地大院子北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11	郯城县兴粮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加油站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012	郯城祥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李庄镇	陈埠村委会北 300 米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13	临沂众发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马头镇	田站村委会 110 号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14	郯城县红花兴源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红花镇	烟苍村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15	郯城县启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前流村委会 252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1016	郯城县金顺达机械厂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加油站西 15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17	郯城县金鑫杞柳农民专业合作社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后宅村委会 691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1018	郯城县神雨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庙山镇	大埠二村村委会 205 国道加油站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19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马头镇	凌高册村委会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20	郯城县戚超大米加工厂	稻谷加工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21	郯城县浩博园清洁球厂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庙山镇	仇村村委会 25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22	郯城东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李庄镇	株柏一村村委会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1023	临沂友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马头镇	王店子村委会 197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24	郯城县广发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加工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村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25	郯城县苏梅工艺品厂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庙山镇	城前村村委会西南角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26	山东中汇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一村村委会 205 国道东 3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27	临沂天顺缘保鲜剂有限公司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马头镇	和平居委会西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28	郯城坤园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庙山镇	城东村委会 367 号	沭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29	郯城美全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加工	红花镇	后小店村委会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30	临沂诗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人民路 8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31	临沂然森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 50 米路南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32	山东维宏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村东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1033	郯城金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窑上村委会西北 19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34	临沂梦之兰纸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迎宾大道 168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35	郯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饲料加工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 7 号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36	山东冠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茶加工	泉源乡	马陵山景区山里赵村山后 600 米	沭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37	临沂纪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马头镇	爱国东村委会东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38	山东百诺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杨屯村委会村西	沂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1039	郯城永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泉村委会东 5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40	临沂惠客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马头镇	韩楼村委会村南 1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41	临沂美利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红花镇	大院子北村村委会驻地西 50 米	沭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1042	临沂市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 205 国道东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43	郯城润红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红花镇	红花埠南村委会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44	临沂乔氏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泉村委会东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45	临沂麦迪凯尔药械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工业大道与胶新铁路交汇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46	郯城县金利肉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	归昌乡	归昌一村村委会北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1047	临沂昌景榻榻米有限公司	其他家具制造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村东 50 米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48	郯城县华兴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归昌乡	幸福村委会 310 国道南侧		运行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49	临沂市姜湖贡米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加工	归昌乡	陈庄村委会 310 国道与刘瓦线交汇处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50	临沂兰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51	郯城建宇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制造	港上镇	刘桥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1052	临沂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马头镇	和平居委会北 2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53	郯城金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和坚果加工	港上镇	港上一村村委会南 1000 米	沂河	运行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54	临沂产钧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手工具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陈村村委会凤美路 1 号	新白马河	运行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1055	郯城县富士机械厂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郯城街道办事处	城里一居委会村西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56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205 国道西侧		全年停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57	郯城翔宇帽业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郯城经济开发区	何圩子村委会玉鼎路 10 号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1058	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	石灰石、石膏开采	庙山镇	立朝村委会东南 1000 米		运行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1059	郯城县金双福塑料厂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港上镇	珩头中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0	郯城县传斌酥饼经营部	糕点、面包制造	港上镇	珩头东村村委会 542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1	郯城县金港纺织厂	棉织造加工	港上镇	珩头东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2	郯城县港上镇西瓜果冻厂	糖果、巧克力制造	港上镇	港上二村村委会 308 号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3	郯城县金发木屑加工厂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4	郯城县港上大禹金属门窗厂	金属门窗制造	港上镇	樊埝前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5	郯城悦森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港上镇	樊埝后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6	郯城县裴蓓木制品厂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港上镇	邵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7	刘维明	单板加工	港上镇	刘桥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8	郯城县本超洗沙厂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港上镇	港上五村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69	临沂樑木商贸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港上镇	蔡官庄村		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附表　郯城县养殖场基本信息表 1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养殖种类	圈舍清粪方式	圈舍通风方式	原水存储设施类型	原水存储设施池口方式	尿液废水处理工艺	尿液废水处理工艺其他	尿液废水处理设施	尿液废水处理设施其他	尿液废水处理利用方式及比例	尿液废水处理-肥水利用比例(%)	粪便处理工艺	粪便处理工艺其他	粪便处理利用方式及比例	粪便处理利用-农家肥比例(%)	粪便处理利用-场外丢弃比例(%)	养殖场是否有锅炉
1	马从志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村东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	兰岭玉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中南 1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	罗华来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村东 10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4	张乃钦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村东北 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5	陈国峰	马头镇	大坊村委会村北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4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6	何庆东	马头镇	何圩子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7	李才刚	马头镇	大坊村委会西北角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8	高振东	马头镇	小刘庄村委会村南 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6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6	4	否
9	郯城县和润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南 100 米	生猪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0	何夫明	马头镇	繁荣街居委会南采莲湖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1	陈都强	马头镇	大坊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2	葛振东	马头镇	新房村委会东 3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3	郑金连	马头镇	韩楼村委会村南 10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	何元班	马头镇	何圩子村委会村东 2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5	陈永刚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贮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88	12	否
16	郯城县瑞龙家庭农场	马头镇	南新庄街居委会南 10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贮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7	侯贞尤	马头镇	张林二村村委会村北 6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8	郯城县智明养殖农民合作社	马头镇	张高册村委会村东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9	郯城县老兵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头镇	张林二村村委会村西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0	许继任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21	朱怀启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2	吴绍利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	郯城珈瑜蛋鸡养殖场	马头镇	双兴村委会村西北 10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4	陈永强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牛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5	陈飞飞	马头镇	王店子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6	刘彩斌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7	王庆连	马头镇	房后一村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28	朱学信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9	孟宪邦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0	陈佑才	马头镇	东盛村委会村西 2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31	孟庆果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	李海军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3	颜士仓	马头镇	高大寺村委会村西 10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4	李会清	马头镇	大林子村委会东北角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5	吴士勇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东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6	吴士猛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西 3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7	吴绍华	马头镇	胜利街居委会南采莲湖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8	李宾	马头镇	东盛村委会东 1000 米湖里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9	吴清河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东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40	高玉宝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1	孟现强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2	吴绍奎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3	孟昭瑞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1	9	否
44	吴清海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45	冯其忠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东 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6	李勇养牛场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村南 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7	吴清文	马头镇	张林二村村委会村中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4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48	吴清洲	马头镇	张林一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6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49	黄运民	马头镇	中高册村委会村南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4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50	马兴正	马头镇	小马头三村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51	刘永	杨集镇	大滩村委会东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4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52	姜夫站	杨集镇	西吴庄村委会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53	郯城县吴峰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集镇	四合村村委会西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54	郯城县李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集镇	寺东村委会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55	李印华	杨集镇	南吴庄村委会北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56	郯城县文杰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东 1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土坑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57	张明田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西南 3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58	新荣养猪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一居委会（县看守所北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59	张玉兰	郯城街道办事处	南关一居委会（县看守所北 10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60	杨景玉	郯城街道办事处	刘港口西村委会村南 10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61	临沂英联种禽有限公司	郯城街道办事处	刘小埠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62	王高峰	郯城街道办事处	吴桥村委会村西北 2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63	郯城县勤武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大旺村委会村东南 20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64	刘步江	郯城街道办事处	刘小埠村委会村南 5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65	郯城县米杰黄牛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新立村村委会村北 2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土坑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66	郯城县昊泽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南 1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土坑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67	陈建军	郯城街道办事处	梅岭齐居委会村西南 10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68	田士明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南 4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69	王保卫	郯城街道办事处	颜桥村委会村后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70	郯城县蔚晨家庭农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茅茨村委会村东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1	郯城县鑫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富民新村委会村南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2	郯城县达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北关三居委会(县垃圾处理厂南临)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3	孙德明	郯城街道办事处	茅茨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4	田明选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西南 2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75	臧阳光	郯城街道办事处	榆林六村村委会村东南 10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6	郯城正瑞黄牛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东 1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77	张杰	杨集镇	高庙村委会东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土坑	开放式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78	王辉	郯城街道办事处	榆林六村村委会村南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79	郯城县旺财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西南 2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80	王新沂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81	郯城县瑞祥肉牛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村西南 2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7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82	赵西朋	郯城街道办事处	马港口北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83	郯城县联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新埠村委会村西南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84	孙玉开	郯城街道办事处	黄楼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85	郯城县欣峰黄牛养殖场	郯城街道办事处	前进村委会东 2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土坑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86	安龙	郯城街道办事处	东赵庄后村委会村西 3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87	郯城县勤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马屯村委会村西 2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88	李玉刚	郯城街道办事处	西赵村委会村西南 1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89	吴清波	杨集镇	四合村村委会西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90	郯城县安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郯城街道办事处	新庄村委会村东北 10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91	郯城县维渊肉牛养殖场	归昌乡	东樊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92	张广军	归昌乡	马王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93	郯城福泰养殖场	归昌乡	陈庄村村委会村东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94	刘振学	归昌乡	马王村委会村西北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95	赵世杰	归昌乡	马王村委会村西北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3	7	否
96	丰勤蛋鸡养殖场	归昌乡	郯新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97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北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98	刘其印	归昌乡	郯新村村委会村西 3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67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1	9	否
99	徐祇强养殖场	归昌乡	陈庄村村委会村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100	郯城县玉乾标准化养殖场	归昌乡	朱村后村委会西 6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01	富家蛋鸡养殖厂	归昌乡	范庄村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02	冯仰标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珩头西村村委会村南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03	刘洪永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港上四村村委会村南 3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04	吴绍玉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官庄村委会东北 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05	卢志龙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珩头西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06	邵士厂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07	邵泽辉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08	秦玉生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停庙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09	李怀忠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10	郯城县祥东蛋鸡养殖合作社	花园乡	冷村村委会二组 110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生产沼气		农家肥，沼渣还田，场外丢弃	85	5	否
111	郯城县祥运来家庭农场	花园乡	大宋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12	张仲举	花园乡	广亮集村委会村南 3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13	张则兴	花园乡	大埠子北村村委会村北 2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14	张可军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委会村西 6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15	徐勤阔	花园乡	徐庄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16	刘硕	花园乡	刘湖村委会村北 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17	韩洪庆	花园乡	刘湖村委会村北 8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1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18	樊家明	花园乡	冷庙村委会村北 1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19	宋保训	花园乡	宋窑村委会村西 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20	孙光训	花园乡	狼湖村村委会村西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21	沈得文	花园乡	前捷村村委会村西 3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22	郯城县宋庆伟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宋窑村委会村西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23	郯城县成彦养殖场	花园乡	大宋村委会村北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24	郯城县李守刚肉鸡场	花园乡	李村村委会村西 1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25	张体兵	花园乡	南涝沟北村村委会村西 3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26	张可念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14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1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27	朱芳义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28	郯城县张可洲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24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29	郯城县欣健康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4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30	郯城县李刚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6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1	郯城县张可教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5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2	李中举	花园乡	田哨村村委会村西 6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33	郯城县张可增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34	郯城县青华养猪场	花园乡	花园村委会村东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35	郯城县苏鲁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6	张可兵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1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7	郯城县倪贵松蛋鸡养殖场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西 3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8	田作武	花园乡	宋窑村委会北 6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39	李兆斌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 118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40	孙仪凯	重坊镇	沈庄村委会西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1	郝培金	重坊镇	郝庄村委会东 5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2	郯城县庆雨肉鸡养殖场	马头镇	小马头二村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氧化塘处理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43	郯城县同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庙山镇	黄滩村委会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44	郯城徐繁养殖农民合作社	庙山镇	前林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5	郯城县大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庙山镇	仇村村委会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6	郯城县昌泰生态养殖场	庙山镇	黄滩村委会西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7	付玉新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村委会南 4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48	赵玉鑫	庙山镇	城东村委会南 4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49	郯城县健兴肉牛养殖场	庙山镇	岭北头东村村委会东南 3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50	田作明养殖场	港上镇	邵庄村委会村南 1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51	王绍坡蛋鸡养殖场	港上镇	王桥村村委会村南 6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52	吴泽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蔡官庄村委会村东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3	吴兴文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蔡官庄村委会村东南 6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4	徐希友	港上镇	徐圩子村委会村北 400 米	肉牛	水泡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5	马从红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王桥村村委会村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6	王恒冉生猪养殖场	港上镇	王桥村村委会村南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7	大羽肉鸡养殖基地一场	归昌乡	老归昌村委会村西 10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厌氧发酵		厌氧发酵池/罐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58	张淮威	高峰头镇	南张庄村委会东南 7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59	解加林	高峰头镇	爱国村委会村南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60	郯城县驰泽源家庭农场	高峰头镇	李圩子村委会东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61	郯城县源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北蔺村委会东 16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162	郯城县鸿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李圩子村委会东 8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63	于江甲	高峰头镇	蔡圩子村委会村西南 3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64	郯城县徐双家禽养殖家庭农场	高峰头镇	后高峰头西村村委会村南 1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65	胡贯选	高峰头镇	胡井村委会村东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66	郯城县靖超家庭农场	高峰头镇	北蔺村委会村东 1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67	田学峰	高峰头镇	周王庄村委会村东北 3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68	赵运同	高峰头镇	南蔺村委会北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69	郯城县广标生态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解庄村委会东南 2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70	郯城县兴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南蔺村委会村东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71	李振永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西 6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72	于连增	高峰头镇	于圩子村委会村西北 13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73	葛士锋	高峰头镇	葛道口村委会村东 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74	马夫亮	高峰头镇	解庄村委会村西 4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75	李荣臣	高峰头镇	联进村委会东南 26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76	郯城县宝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胡井村委会村东 1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77	许宗法	高峰头镇	店子村东北 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78	李振通	高峰头镇	店子村委会村西 8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79	蔺际层	高峰头镇	南蔺村委会北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80	郯城县天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峰头镇	周王庄村委会北 800 米	奶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81	郯城飞宇养殖场	花园乡	秦园村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82	郯城县绿净养殖场	花园乡	南官庄村委会村东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83	张雪	花园乡	北涝沟村委会村东 1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84	灯传养殖场	泉源乡	邵湖村村委会 7 号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85	王西伟	泉源乡	邵湖村村委会 7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86	郑桂岗	泉源乡	段宅村村委会 83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87	郯城县郑桂铁养鸡场	泉源乡	段宅村村委会 84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肥水贮存		固液分离机,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88	翁珍洲	泉源乡	翁屯村委会 114 号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189	孙学峰	泉源乡	泉源头新村村委会 129 号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90	王西峰	泉源乡	邵湖村村委会 206 号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91	郯城县王彦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泉源乡	城子村村委会 259 号	生猪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92	郯城县庆康养殖合作社	花园乡	张哨村委会村南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93	甘延龙	花园乡	花园村委会村东 3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67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94	田作生	花园乡	田哨村委会村北 4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95	陈士华	花园乡	南涝沟南村村委会村西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66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196	李俊军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铁路东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水泥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委托处理，场外丢弃		8	否
197	仇启法	郯城街道办事处	小埠岭村委会村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198	姜宝玉	郯城街道办事处	大高庄村委会村西 1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199	刘民养牛场	马头镇	繁荣村委会西 50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200	马士涛	马头镇	东盛居委会东 3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01	李善光	李庄镇	张村村委会 438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水泥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202	高怀启	马头镇	爱国西村委会东 1000 米	肉牛	垫草垫料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03	周市委	马头镇	张林二村村委会南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04	周正铎养猪场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北 1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水泥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05	王纪成养猪场	李庄镇	小哨前村村委会 232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06	李连德	李庄镇	莫疃村委会 60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207	郯城县森牧源生态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蔡村村委会 19 号	生猪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08	吴淑平	李庄镇	于泉村委会东南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7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209	王恒玉养猪场	李庄镇	于泉村委会东南 6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10	杜坤	泉源乡	东五湖村委会村东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肥水贮存		固液分离机，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11	黄广战	泉源乡	黄圈村委会村东南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肥水贮存		固液分离机，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212	吴淑放	泉源乡	集子村委会 177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肥水贮存		固液分离机，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8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13	樊利生肉牛养殖场	港上镇	樊垴后村村委会村西南 1000 米	肉牛	水泡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69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4	6	否
214	李德平肉牛养殖场	港上镇	朗里东村村委会村西 500 米	肉牛	水泡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15	于慎广肉牛养殖场	港上镇	朗里中村委会村西 300 米	肉牛	水泡粪	封闭式	贴膜防渗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还田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16	徐腾飞	红花镇	后仓村委会南 200 米	生猪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17	葛介辉	红花镇	小尚庄村委会路南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18	郯城县山外岩蛋鸡养殖场	红花镇	山外岩村委会西 1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委托处理，场外丢弃	95	5	否

219	陈庆杰	红花镇	陈刘庄村委会东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0	顺合养殖厂	红花镇	杨庄村委会东 150 米	生猪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21	郯城县宝顺牧业有限公司	红花镇	张庄村委会东 6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2	陈强	红花镇	张庄村委会东 8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3	王贵挺	红花镇	大院南村村委会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4	郯城县水平养殖场	红花镇	徐集村委会路南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25	谢印乐	红花镇	老庄子村委会南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6	郯城县鑫和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镇	孙塘村委会东南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7	徐止东	红花镇	后仓村委会北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2	8	否
228	胡培举	红花镇	元堂村村委会胡林村东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29	徐希才	红花镇	元堂村委会西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30	刘兴俊	红花镇	高台子村委会北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31	黄继峰	红花镇	徐海子村委会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2	马圩生猪养殖场	红花镇	马圩子村委会东 8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3	颜培亮	红花镇	山外岩村委会南 4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34	侯新吉	红花镇	小尚庄村委会北 200 米	肉牛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5	孙恒星	庙山镇	大埠村委会西 7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6	志亮养殖场	庙山镇	岭北头东村村委会西南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7	张钻钻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村委会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68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3	7	否
238	史公兴养殖场	庙山镇	刘埠村村委会北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39	徐允法	重坊镇	北街村委会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粪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0	郯城县富财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坊镇	西高庄村委会西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粪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41	郯城县坤亿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坊镇	北街村委会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粪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42	梁龙泉	重坊镇	管集村委会 1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粪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3	郯城县增勤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坊镇	宋园村委会 8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粪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4	莫振堂	重坊镇	大刘庄村委会 20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储粪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5	孟庆语	重坊镇	杨庄寺村委会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46	郯城县春晖良种场	高峰头镇	北张庄村委会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机		肥水利用	100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	100		否
247	郯城县伟业标准化养猪场	归昌乡	道西村村委会村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8	王印弟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东 4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49	贺茂军	归昌乡	玉皇庙村委会村南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0	赵如军	归昌乡	马王村委会村东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1	郯城县祇沛养殖场	归昌乡	老归昌村委会村北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2	王光耀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东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3	贺涛	归昌乡	玉皇庙村委会村西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4	赵世瑜	归昌乡	马王村委会村西北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5	赵如军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东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6	刘夫年	杨集镇	四合村村委会刘夫年西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1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7	卜凡岭	杨集镇	杨集二村村委会北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58	朱怀永	杨集镇	陆庄村委会东 7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59	成如永	杨集镇	程集南村委会西 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0	马敬康	杨集镇	四合村村委会西 3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1	张道忠	杨集镇	高庙村委会东 13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2	薄其华	杨集镇	薄庄村委会西 15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3	高子战养猪场	李庄镇	北朱庄村委会 20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沼液还田		生产沼气		沼渣还田, 场外丢弃	0	10	否
264	路军发猪场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 183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5	刘守华	杨集镇	大滩村委会东 12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6	王朋程蛋鸡场	李庄镇	神泉村委会北 5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水泥池	委托处理	0	堆肥发酵		委托处理, 场外丢弃	0	10	否

267	郯城县畜康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四组 113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68	临沂尚氏牧业有限公司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铁路东 100 米	奶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委托处理	0	有机肥生产		委托处理，场外丢弃	0	10	否
269	王绪奎养猪场	李庄镇	小哨前村村委会 458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0	郯城爱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会西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1	孙慎朋	李庄镇	大唐庄村委北 5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2	于永善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西 1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3	王树同蛋鸡场	李庄镇	岭红埠村委会西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4	李俊国蛋鸡场	李庄镇	青山村委会铁道东 9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275	杨一丛养猪场	李庄镇	杨屯村委会 7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76	毕思民养猪场	李庄镇	李庄二村村委会 173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77	黄金钻	李庄镇	蔡村村委会北 8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2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78	于建新	杨集镇	房下村委会东 170 号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2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79	于志威	杨集镇	房下村委会南 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直接排放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0	朱瑞堂蛋鸡场	李庄镇	李庄三村村委会东 800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1	罗成振蛋鸡场	李庄镇	莫疃村委会福泉社区东南 10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无处理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2	黄广民蛋鸡场	李庄镇	沂东村委会 8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3	王丙军	李庄镇	小唐庄村委会南 500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4	于景伟	庙山镇	前海沿村委会北 5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93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5	郯城东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东 500	生猪	水泡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6	王光学	归昌乡	兴隆村村委会村东 2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7	周应合	李庄镇	尚庄三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288	李成宝	杨集镇	塘北村村委会西 2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委托处理, 场外丢弃		5	否
289	张衍杰	杨集镇	塘南村村委会东 16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0	杨荣光	杨集镇	大滩村委会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1	刘思艳	杨集镇	大滩村委会北 10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2	周成军	杨集镇	石柱子村委会北 6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3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3	陈祥云	杨集镇	南汪崖村村委会西 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4	郯城县宏吉环保养殖场	杨集镇	杨集一村村委会西 5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5	翟保财	杨集镇	高瓦房村委会西 1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7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6	郯城县兴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集镇	四合村村委会西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5	5	否

297	孙昌盛	杨集镇	李集村委会南 2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98	郯城县宏坤养猪场	杨集镇	程集南村委会东 7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65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299	刘汉庭	杨集镇	大滩村委会南 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0	朱怀松	杨集镇	陆庄村委会东 7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运输还田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其他（请注明）	吸粪车	肥水利用	90	其他（请注明）	出售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1	刘凤军	李庄镇	沟上村委会东南 5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砖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2	赵嵩	李庄镇	大塘村委会东南 2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 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3	郯城县康亿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马陈埠村委会北 4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4	郯城县文栩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子房村委会村南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5	杜玉良	李庄镇	凤凰墩村委会北 3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6	周学平	李庄镇	尚庄三村村委会东 2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7	赵秀乾	李庄镇	子房村委会南 5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8	郯城县福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庄镇	华埠六村村委会 381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09	秦玉峰	李庄镇	沙墩村二组村东 3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0	张方军	李庄镇	株柏四村村委会 1090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1	朱文利	李庄镇	马陈埠村委会 611 号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沼液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2	马妖武	李庄镇	马陈埠村委会东北 1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3	王胜轻	李庄镇	大官庄村委会村东 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4	王兰俊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西南 72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5	李宗义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东北 7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6	李大永	胜利镇	张塘村村西南 6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7	杨聚田	胜利镇	北新汪村委会村北 85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8	杜玉之	胜利镇	吴蒲坦村委会村西北 56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19	任洪胜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西南 8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0	房士平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西北 72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1	东鸣蛋鸡场	胜利镇	果园村委会村东 1200 米	蛋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有机肥生产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2	付玉春	胜利镇	老南村委会村东南 1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3	姜良华	胜利镇	贸易庄村委会村东 11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4	沈士中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东南 56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5	郯城县仕青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胜利镇	贸易庄村委会村东 1000 米	蛋鸡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6	任世俊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西北 8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7	任士战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西北 7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8	洪伟肉鸡场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村西 67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29	杨聚才	胜利镇	北新汪村委会村西 66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0	杜全之	胜利镇	南新汪村委会村西 7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1	陈同飞	胜利镇	张塘村委会村东 700 米	肉鸡	机械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2	何元进生猪养殖场	马头镇	何圩子村村北 2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3	张仲山	重坊镇	赵林村委会东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5	5	否
334	孙四兵	重坊镇	孙埠村村委会村北 5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固液分离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5	赵龙	李庄镇	蒋庄村委会村北 20 米	肉鸡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9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6	刘宗典	胜利镇	渡村村委会村西 52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7	赵汉水	胜利镇	胡二村村委会村北 10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8	田中成	胜利镇	果园村委会村北 52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39	郑洪道	胜利镇	北新汪村委会村北 731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40	韩艳宾	胜利镇	北新汪村委会村西北 8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氧化塘多级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41	郑洪田	胜利镇	北新汪村委会村北 700 米	生猪	人工干清粪	封闭式	水泥池	封闭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沉淀池	肥水利用	65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342	陈方亮	李庄镇	小塘村委会村西南 50 米	肉牛	人工干清粪	开放式	土坑	开放式	肥水贮存		其他（请注明）	贮存池	肥水利用	70	堆肥发酵		农家肥，场外丢弃	90	10	否

附表　郯城县排污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经度_度	分	秒	地理坐标纬度_度	分	秒	设置单位	排污口规模	排污口类型	入河(海)方式	受纳水体名称
1	郯城县颜庄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1	57	34	31	40	无	1|规模以上	2|生活污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2	郯城县鲁南新材料企业排污口	118	18	25.57	34	37	3.08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规模以下	1|工业废水排污口	1|明渠	墨河
3	郯城县武沂导流渠混合废污水排污口	118	17	23.73	34	47	7.37	无	1|规模以上	3|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1|明渠	沂河
4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7	37.63	34	36	5.41	郯城县污水处理厂	1|规模以上	2|生活污水排污口	2|暗管	墨河
5	郯城县停三排水沟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0	28.36	34	30	21.78	无	2|规模以下	2|生活污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6	郯城县幸福河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3	43.67	34	34	15.91	无	1|规模以上	2|生活污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7	郯城县李庄一村西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24	18.27	34	53	26.8	无	2|规模以下	2|生活污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8	郯城县恒通化工企业排污口	118	18	47.11	34	37	28.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规模以上	1|工业废水排污口	4|涵闸	新白马河
9	郯城县围带河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7	22.58	34	37	4.59	无	2|规模以下	2|生活污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10	郯城县恒通化工离子膜烧碱车间企业排污口	118	18	49.97	34	37	29.7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规模以下	1|工业废水排污口	2|暗管	新白马河
11	郯城县幸福干渠经吴庄涵洞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118	18	46.7	34	37	28.15	无	2|规模以下	3|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1|明渠	新白马河
12	郯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污水排污口	118	17	18.24	34	36	9.6	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规模以上	3|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2|暗管	新白马河

郯政发〔2020〕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落地落实，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如下:

一、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关于“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

落实措施：（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2）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2020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2021年补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关于“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前期出台6月底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落实措施：（1）按国家规定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2）免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3）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一律延缓到2021年缴纳，纳税人可在当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 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资助以训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措施：（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2021年全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相关补贴政策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3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2）支持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以训稳岗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由企业线上提交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月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4. 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 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

落实措施：（1）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 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3）通过供电部门对外营业场所、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积极开展政策社会宣传，确保非高耗能行业电力用户、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应知必知，提高用电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关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落实措施：**移动公司**（1）开展千兆小区建设，年内支持约 200 个移动站点升级千兆宽带业务。（2）投资 150 万元，加快新建小区（含新增楼宇）和农村边缘地带等覆盖盲区的宽带建设。（3）投资 200 万元，加快移动集客专线建设。（4）加快乡镇综合业务区建设，确保移动 ABC 传输资源覆盖率达到 90%以上。（5）助力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普及移动 100M 专线，推出专线融合资费，对预存年费用户，减免初装调测费、工料费及设备押金。**联通公司**（1）开展千兆小区建设，在城区选择

四处小区开展选址试点，年底前所有乡镇建设一个试点小区。（2）投资 500 万元，加快新建小区（含新增楼宇）和农村边缘地带等覆盖盲区的光纤宽带建设。（3）8 月 31 日前，在全县建设开通 47 个 5G 移动基站，年底开通 200 个左右。（4）助力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在资费不增的基础上，提升专线网速，实现速率最低 100M，标准 200M-500M，最高 10000M；加大专线融合资费力度，最高补贴手机话费 50%；对预存年费用户，减少初装调测费、工料费及设备押金。（5）加大“云”业务推广，实现云网一体，提供 EDC 本地服务，减少企业在信息化使用、计算、存储、安全各方面的投资，提高使用效率和资金周转率，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关于“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

落实措施：严格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郑政字〔2020〕8 号）文件精神，及时通知承租人，传达减免房租事宜。根据承租人意愿，制定现金减免房租和延长租房时间两种减免办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7. 关于“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

落实措施：（1）推行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对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凭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备案）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在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2）根据上级部门指定的全省统一、可由“一窗通”系统自动生成的住所承诺书，协助修订完善《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3）活跃“夜经济”。按照市政府《关于实行“一引两放三定”制度活跃“夜经济”的意见》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区便民摊点规划设置方案》，坚持“放开不放任、便民不扰民”的工作原则，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维护好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保证正常交通秩序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一引两放三定”，进一步引导城区各便民市场商户规范经营。①引摊进群入市。合理确定点位，科学设置临时便民摊点群（含早夜市等），适度控制规模，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指定位置进行规范经营。鼓励农贸市场引入临时经营户入场经营。②有序放开临时促销活动。有序放开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等）在自有区域、商业内街开展的临时性促销活动和商品展示；有序放开特色街区（如美食街、步行街等）商户在自有内街店外促销。实行大型商超临时性促销和特色街区划定备案管理制度，对经营业户进行登记备案，报城管部门批准后实施。③定区域、定时间、定业态管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禁设区、控制区、可设区”的标准，制定便民疏导点具体位置边界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属地单位管理职能，避免

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等问题。注重筛选经营业态，自产自销瓜果蔬菜的经营户优先进入，周边居民经营户优先进入，低保、贫困、残疾等群体经营户优先进入。（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8．关于“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

落实措施：（1）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延期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2）落实好分类考核督促和差异化监管考核要求，加强日常监测、分析、通报，确保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其他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明显提高。（3）继续深化“银税互动”业务，督促已经开展“银税互动”业务的银行机构继续在拓宽产品服务客户范围、优化产品风控模型、加强产品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实现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科技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配合）

9．关于“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

落实措施：（1）扩大支小支农范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

额占全部新增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50%。（2）拓宽担保渠道。大力推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郯城办事处、惠众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各自优势开展担保业务。（3）逐步减低担保费率，疫情期间，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财金投资集团、省农担郯城办事处配合）

10. 关于“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落实措施：（1）实行“创贷+商贷”套餐模式，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100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8%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资信状况，自行确定贷款额度。（2）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60万元。（3）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4）指导承办机构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贷款获得便捷性。（5）指导承办机构创新信贷产品，降低贷款获得门槛。积极推行发放信用贷款，降低反

担保门槛。（6）指导承办机构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倾斜，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资金，优先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郯城分行分别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1. 关于“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

落实措施：（1）推动姜湖贡米米业、临沂美德工艺品2家企业下半年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全年挂牌企业力争3家以上。（2）支持北京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地迁至郯城，力争年底实现新三板上市企业的突破。（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四、抓住用好中央资金补助政策

12. 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落实措施：（1）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赤字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7787万元，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政策要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基层有序运转。同时，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县直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

厉行节约，在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1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用于急需支出。（3）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超过1年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对结转不足1年或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预计难以实现支出的，尽快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

13. 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3.75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

落实措施:（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严格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指导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发挥好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拉动作用。围绕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现代农业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债券支持领域，再储备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加强对上沟通衔接，准确把握国家投资重点，紧盯关键领域和最新变化，及时调整、主动跟进，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切实抓好策划、争取、申报等工作。（2）中央预算内投资：精准对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落实申报各项条件，争取扩大我县中央预算内

投资下达规模；加快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支付，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郯城县分局、郯城经济开发区、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水务公司）

14. 关于“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落实措施：（1）5G 应用：①推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详细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由 5G 通信基础设施领导小组牵头，根据郯城县网络整体分布情况，开展郯城县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郯城县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参照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详细规划，路网、管道、公共绿地规划过程中提前预留通信设施建设所需空间资源。②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利用。大力推进社会资源与通信基站建设统筹共享，进一步明确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及公共绿地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不再收取其他费用。③规范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进一步规范并明确通信基础设施拆迁流程。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要按照同等数量提供替代站址，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确保 5G 网络通信质量不受影响。（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2）充电桩：根据临沂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推动全县充电桩建设工作，力争到2020年底前新建充电桩30个。（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保障中心配合）（3）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和城镇污水管网、供排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11.64亿元。制定出台《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老旧小区2个，改造面积2.01万平方米；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开工棚改安置房960套。（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4）高铁项目建设：①京沪高铁二通道建设。针对京沪高铁二通道，积极发挥地方配合职能，全年做好与4家高铁设计公司的对接服务工作，全面提供郯城县地质、水文、县域概况等第一手材料，并全力支持实地勘察，为可研推荐方案及时出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配合）（5）水利：全面落实《郯城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按节点完成2020年9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白马河下游治理，清泉寺、马头、重兴、冷庙4座拦河闸，大旺、黄圈、联伍、跑马岭4座小水库）；加快推进红石崖橡胶坝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全力做好平原洼地治理和黄山水库两项工程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保障项目在我县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

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郊城县分局等配合）

五、加大重大领域改革力度

15. 关于“持续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落实措施：着力推进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放管服改革、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改革、人才和就业制度改革、科教兴县体制机制改革、财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改革、重点项目建设“4321”推进机制改革、企业改革、开放经济体制机制改革、社会诚信体系和法治环境建设等十项重点改革任务，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导协调，确保各项改革攻坚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牵头，县委深改委各专项小组、纳入综合考核的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关于“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落实措施：（1）完善国资监管“1+N”政策文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2）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2020年通过控股方式完成六家混合所有制项目。（3）着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2020年完成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

17. 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

落实措施：（1）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推进县级领导联系企业、商会制度，出台《县级领导联系服务商会细则》，助力企业纾危解困；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上规模，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提高市场主体质量；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发展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县工商联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2）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严禁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年限。（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18.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

落实措施：围绕省“十强”、市“十优”和县“4+3”产业，依托经济开发区、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建设研发平台，重点抓好机械、造纸、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具有郯城特色、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同时为企业牵线搭桥，引导企业与省内外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引进技术和人才，加快建立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认真落实创新平台奖补政策，努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2020年力争申报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1家，省级院士工作站1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3-5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配合）

19.关于“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落实措施：（1）全面落实《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组阁揭榜的相关规定，对我县龙头骨干企业提出的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报上级科技部门发榜，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2）重点支持在新材料、医养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进行重点科研攻关，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或省重点研发计划。（3）选择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符合节能减排、环保和综合利用要求，对

我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进行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申报。2020年申报市级以上各类计划项目20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0. 关于“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移动实验室”。

落实措施：（1）组织县内医院、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和治疗进行技术攻关，项目结题完成后，对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并取得优秀成果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计划项目。（2）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获得新药注册证书的创新药物争取省后补助经费支持。（3）针对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相关企业，加强省市科技创新券政策宣传力度和操作培训，帮助企业申请和兑现创新券，享受政策优惠，引导企业多渠道增加研发投入。（4）加快药物快速检测技术研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高端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1. 关于“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1）按照“每微必争、每时必争”“以时保天、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大气工作总要求，对大气形势提前科学研判，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一旦出现下

滑，立即查找问题原因，采取精准措施整改。（2）继续坚持“控车”“洗尘”“减煤”“削峰”“网格”“督政”等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放松，确保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3）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对入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治理重点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4）进一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实现动态化常态化管理，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数量和登记率。组织人员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建立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5）加强 VOC 监管，做好基础性摸底排查，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治理一个销号一个；充分利用信息化、科技化监管手段，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尽快安装；达不到安装条件的，要加密现场检查、监测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网格牵头单位配合）

22. 关于“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落实措施：（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①持续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老城区“一厂一策”提质增效整治方案的制定。在解决施工排水、河水倒灌的基础上，以管网普查、区域管网检测为突破口，制定管网修复方案，明确项目清单，今年完成老城区改造。②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今年 9 月份开工建设郯城县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预计2021年10月份建设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同步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建设20公里。（2）加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1、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大型垃圾中转站建设，2020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2、提升城区垃圾压缩站密度，在博雅学校西南角建设1座附带垃圾压缩站的公厕、在新天地农贸市场东侧建设移动垃圾压缩站1座，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3、强化对乡镇垃圾中转站、中节能垃圾焚烧厂的督导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不降低。（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3. 关于“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

落实措施：（1）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郑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郑扶贫组发〔2020〕10号），进一步明确返贫致贫动态监测范围、认定标准程序和帮扶措施。（2）严格标准程序。采取日常监测和预警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群众的动态监测。对发现可能致贫的一般农户、可能返贫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并开展帮扶，做到应纳尽纳、不漏一人。（3）开展即时帮扶。统筹部门力量，落实行业扶贫责任，

确保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人口及时发现、即时帮扶，有效防止返贫、新致贫。（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4. 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

落实措施：（1）龙头企业带销。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对贫困家庭的产品进行收购，通过企业自身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畜产品与市场需求方的精准对接，实现保值增值。（2）商场超市直销。鼓励各大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企业，优先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鼓励各大餐饮企业等社会组织优先购买贫困户农特产品。（3）电子商务营销。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贫困户特色产品。鼓励贫困户与我县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对接，进行农特产品销售，扩大贫困户农产品销售规模。发生较大规模农产品滞销卖难时，及时推动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应急促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九、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25. 关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落实措施：（1）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面积，落实增产技术，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41.12万亩，粮食单产506.14公斤，粮食总产达到71.42万吨。（2）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 号），完成 9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继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改革面积 16.2 万亩，指导开展节水灌溉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配合）

26. 关于“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

落实措施：（1）抓好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 个。(2)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到 2020 年底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 家。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2020 年新评选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11 家、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 6 家、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 4 家。(3)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多渠道、多元化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年底前行政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3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等配合）

27. 关于“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落实措施：（1）全面完成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71.42万吨。（2）抓好特色蔬菜产业提升工程，确保2020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6.11万亩、总产60.13万吨。（3）稳步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完成全年生猪存栏40万头、出栏76万头以上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配合）

十、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28. 关于“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市直接结算试点”。

落实措施：（1）2020年，居民医保按照每人250元缴纳，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50元，比2019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2）完善门诊就医结算政策，优化门诊联网结算程序。（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

29. 关于“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

落实措施：（1）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安排，确保7月底前，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资金发放到位。同时，按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最低标准相关工作。（2）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等失业人员纳入保障，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责

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30. 关于“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实施救助”。

落实措施：（1）对接有关部门掌握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有关信息，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确保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2）落实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及时通过乡镇（街道）给予临时救助。对于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3）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低保，确保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4）对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或自救能力差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确保人员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配合）

31. 关于“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和基层卫生防疫”。

落实措施：（1）编制《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2年）》，推动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储备体系。（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域医共

体和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大防疫物资的储备。（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以上10个方面、31条落实措施、87项具体任务，逐条逐项深入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强化与配合部门协调衔接，指导各乡镇（街道）精准严实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任务措施落地。此前我县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发〔2020〕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为加强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精神，按照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快速反应、齐抓共管的原则，制订本方案。

一、救援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督导监管领域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依靠科技，科学施救。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承担牵头揽总的职责，组织各行业领域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本方案所称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三、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

总 指 挥：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负责对全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具体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集中协调调度，

统一组织实施。

（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的不同，分为若干个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分别负责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中石化郯城石油公司、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含郯城街道办事处、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全县范围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地震办、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庙山镇、泉源镇

3、工业电力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工业商业物资、石油和电力等领域；县节能办负责煤矿领域；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行业、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领域；县中小企业局负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4、危险化学品等公共安全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卫生和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文艺演出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业场所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以及旅游突发事件、旅行社安全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7、农林水牧粮供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农业、水利水产、林业、农机、畜牧、农业综合开发、气象、烟草、桑蚕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沂沭河管理、采砂管理、粮食供销、木业加工产业等方面的生产

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具体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从事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区、林场、森林公园、林产品加工及其它涉林生产经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及水利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建设施工项目、防汛抗旱等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畜禽屠宰及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使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粮食局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粮油仓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供销社、县农业开发办、县地震办、县河道管理局、县烟草公司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河道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开发办、县地震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县烟草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8、教育体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校车安全等教育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县体育办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设施运行，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道路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水上交通，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水上航标设置，公路危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领域，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京沪高速公路临沂管理处郯城收费站、京沪高速公路临沂管理处红花埠收费站、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消防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监理等建筑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城镇燃气、天然气管道、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

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县房产中心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水产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公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和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卫生计生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以及食品药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卫生和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局、县商业总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3、环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污染严重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污染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局、县人民银行、县供电公司、县邮政管理局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职责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启动

凡疑似发生死亡3人以下或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管县级领导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凡疑似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县级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衔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收集、综合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接事故报告后及时指派

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现场参与救援指挥。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职责

1、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照各行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同时联系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及时报告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2、联系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做好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控工作;

5、协调县公安、交警等部门实施现场警戒和区域交通管制，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卫生、医院等部门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6、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报道、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7、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时间及方式;

8、根据需要，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9、做好事故情况上报，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等。

郯政字〔2020〕4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县乡同权”改革下放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增强镇级服务企业、群众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下放第一批“县乡同权”改革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范围及方式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对 10 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赋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实行“县乡同权”的事项，乡镇（含街道，下同）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县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镇级办理，充分满足就近办理的需求。跨乡镇事务审批权限仍由原县级审批部门承担。具体方式如下:

1. 委托下放：对部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由行使行政许可权的县级审批部门委托镇政府实施，签订委托协议，由受委托的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以委托部门的名义作出许可决定，并由乡镇政府承担审批法律责任。

2、服务窗口前移：对不适宜委托下放，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行政许可事项，赋予镇级受理权，由乡镇在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乡镇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县级部门审核办理。

二、工作要求

1、切实做好过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靠上指导，抓好业务培训，切实强化镇级承接能力，2020 年 8 月底之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事项下放到位，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转交各乡镇，确保乡镇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脱节、缺位。

2、认真抓好事项承接。各乡镇要主动与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对接，原则上采取上下对口方式承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各乡镇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有关要求，对“县乡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3、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对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各乡镇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评估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评估“县乡同权”事项运行情况，要根据“县乡同权”改革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事项接的好，接到位。

2、明确监管责任。实行“县乡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并及时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

3、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7 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公示，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县乡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成效。

附件：1.此次委托下放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7项）

2.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4602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下放
2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4302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4306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下放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3608	
5	再生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3613	
6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190008000	
7	采伐林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3220103001	限 200 株以下，且国省县道绿色通道除外

附件 2

服务窗口前移行政许可事项（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备注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120327007	
2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190009000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09114	仅限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郯政字〔2020〕5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7月16日接临沂市应急局安全生产举报单（临应急举交〔2020〕025号），2020年3月8日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成立了县监委、公安局、应急局、住建局、总工会、郯城街道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提交了《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附后）。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性质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三年整治专项行动，迅速在全县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切实防范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四、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县监委、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郯城街道办事处设立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等5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郯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呈送〈郯城县纯城市社区规划设置的建议方案〉的报告》（郯街办报〔2020〕7号）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你们关于设立纯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书香檀悦、北华园、尚城嘉苑、利民小区4个商住小区，盛世华府建成后一并划归管理。

同意设立华泰社区居民委员会。辖联泰中心城、檀都小区、星空喜园、银星华府、中央华庭5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府东社区居民委员会。辖书院府邸、府东佳园2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建馨嘉苑、东方御景、金檀花苑、景城花园4个商住小区。

同意设立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辖郯国古城、万开世纪城2个商住小区。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指导社区及时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强化人员配备，落实社区建设管理经费，确保社区自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基层社区安定稳定。

特此批复。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按照省市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郯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公布如下（见附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衔接落实，

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要求，尽快将有关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及时签订交接备忘录，移交政策文件、审批印章、制式凭证、业务系统专网等审批所需材料。事项划转的具体时间、要求，以交接备忘录为准。

附件：郑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港上镇停庙村村民
王成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

港上镇停庙村村民王成伦：

根据港上镇停庙村、港上镇人民政府《关于注销王成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你与停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20000459J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20000459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371322107220000459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港上镇颜湖村村民
颜世玺等4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

港上镇颜湖村村民颜世玺等4户农户：

根据港上镇颜湖村、港上镇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颜世玺等4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你与颜湖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21000233J、371322107221000005J、371322107221000025J、371322107221000035J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21000233J、371322107221000005J、371322107221000025J、371322107221000035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

3713221072210002 33J 、 3713221072210000 05J 、3713221072210000 25J、3713221072210000 35J 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港上镇港上三村村民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

港上镇港上三村村民李绍付等51户农户：

根据港上镇港上三村、港上镇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你与港上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371322107203000025J等51份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注销港上镇港上三村李绍付等51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5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批复

县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对<郯城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进行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郯城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范围为全县域，规划期限为2019至2030年，其中近中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0年。

三、依据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全力提升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全面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和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的问题，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预留教育发展空间，促进各类教育设施建设健康协调发展。

四、《规划》是指导全县教育设施建设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你局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规划》宣传及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制定教育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确保教

育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特此批复。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6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遵循市场有效，政府有为、把握精准，助力脱贫、强化服务，聚焦“上行”、突出特色，以点带面的原则，强力推动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强城乡资源流通，将农村电子商务打造成为实现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的新动能和直接抓手。

二、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全县初步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到2022年，完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智慧物流仓配中心等搭建工作，乡镇服务站全覆盖，电商公共服务村级覆盖率达70%以上；物流快递服务乡镇全覆盖、村级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完成电商培训2000人次以上。全县农村网络交易额实现较快增长。探索建立与乡村振兴高度融合，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税收等政策环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以搭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重点，建设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建设1个服务站，在原有村级服务点的基础上，首批整合提升115个村级服务点。整合全县电商服务资源，充分利用和提升改造农村网络设施、乡村服务网点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实现电商入乡，服务到村。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改造一处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孵化园），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化电商公共服务运营团队。中心汇聚政策解读、人才培训、创业孵化、网红直播、物流服务、品牌管理及金融服务等功能，构建“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其他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

2、建设乡镇服务站

服务站面积应满足基本的办公、仓储、物流等需求，引导

镇级服务站与县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点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成为供应链、培训、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板块的联动轴，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快递代收发、缴费支付、信息咨询等服务。

3、建设村级服务点

在主要行政村建设服务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满足服务点功能的设施，安装开通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软件。村级服务点提供电商知识普及、网络代购代销、快递代收发、缴费支付等便民服务，对外发布村级各项服务内容。

（二）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安全检测机制，实现关键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引导制定县域特色网销农产品相关标准。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能够更快、更精准的为本县农产品互联网化提供包括生产加工、规范包装、形象提升、上行渠道等多个方面的服务。

1、拓宽农产品供货渠道

一是本地农产品企业的优质产品可直接“上架”各大电商平台。二是依托农村党支部领办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择优挑选农村产品“代理商”，由“代理商”负责初级农产品的采购和质量把关，实现网上交易。

2、建设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

探索“农户+合作社+网商”的质量控制模式，推进品控从“线下”向“线上”扩展，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开展农

产品质量检测，实现产品信息的展示与追溯。

3、加快网销农产品标准化建设

制定县域特色网销农产品相关标准，鼓励农户、经纪人、合作社和生产加工企业标准化作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开展标准宣传和推广。鼓励企业开展“三品一标”及SC认证。

4、深入开展电商扶贫“帮村联户”

开展电商扶贫“帮村联户”活动，推进扶贫开发与电商发展融合，促进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与贫困户的“三帮三带”（“帮网上经营、带线上增收，帮产业发展、带线下增收，帮创业就业、带经营务工增收”），多角度帮助贫困户从事电商创业就业。

（三）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打造总体规划占地500亩的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物流园区。整合配送资源，重组城乡物流配送运输团队，建立智能化、集约化物流体系，全面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渠道，彻底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1、建设县级仓储物流中心

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国内知名物流公司合作，建设县级农村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搭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由物流配送中心整合本地网贸仓储和邮政、快递资源，使快递配送能够延伸至乡镇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完成标准化仓储物流分拨中心 1 个，乡镇物流站 16 个，村级服务站 115 个。整合县内现有物流配送车辆，积极发展“货运班线”，按规定线路，每天往返一趟，总体计划开通 7 条货运班线。

3、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整合县内冷链基础物流设施，采用新建、租赁、入股或合营等方式，集成冷库、保鲜车辆等冷链资源，为生鲜农产品“上行”提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和低温运输等服务。

（四）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引入第三方培训机构及师资力量，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以提升转化率为重点，建立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多形式、多角度的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电商知识和实操培训，培训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镇村服务站点、具备条件贫困户，培训人员不少于 2000 人次。

（五）品牌培育体系建设

以郯城特色为主题打造县域公共品牌，全方位开展线上品牌营销，广泛扎实推动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拟定公共品牌使

用标准、范围并建立公共品牌使用企业库，加大公共品牌宣传力度。

1、建立特色产品品牌体系

建立郯城县优势农产品名录库，重点对“姜湖贡米”、“郯香牌”草莓、“大红花牌”蔬菜等本地优势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通过整体品牌策划，重点培育银杏、杞柳、中国结、书画、非遗等 4-6 个郯城特色网商品牌。

2、构建品牌质量和标准管理信息平台

通过建设品牌质量和标准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和规范质量标准化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广诚信优质的企业品牌和形象，打造郯城电商可信交易环境，提升我县网商信用水平。

3、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采用“线下参与体验、线上直播销售”、举办节会、展会等方式，把线上客户请进来，让郯城的农特产品走出去。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成立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深入开展，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成立相应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动员会，充分利用各种

媒体，宣传电商政策、业务流程以及工作推进情况。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办企业，全面启动各项目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分项目建设，全面达到规划工作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

示范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依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考核评估办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迎接上级验收。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在总结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跟踪督查、绩效考核，巩固和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负责审议、协调、督

促、检查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发展，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乡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加大扶持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县的配套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助资金的扶助鼓励作用。

（四）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商务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审核、监管、验收等制度，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上行、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培训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五）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我县电子商务的发展优势、扶持政策、先进典型，使广大群众变被动“触网”为主动“上线”。县政府官方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专栏，公开有关事项。宣传部门指导有关单位，有计划地开展主题宣传，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宣传影响。

（六）加强督查考核

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时限，严肃纪律要求，加大督查力度，严格奖惩制度。加强对承办企业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承办企业做好项目交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郑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单位职责分工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郯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学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杨双宝　县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于升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副主任

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杜玉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老干局局长

孙守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黄志伟　县镇域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刘忠业　县审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立勇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永伦　县供销社主任

李　平　郯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宋爱珂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张海晨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梁成宝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政府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政府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政府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政府镇长

刘晓蕾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徐　波　港上镇政府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政府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政府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黄广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二）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电子商务知识，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氛围。

（三）县督考办：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督导工作。

（四）县扶贫办：负责组织全县有一定学习和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和培训，充分运用发挥好农村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用。

（五）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电子商务专业知识培训；将电商经营户纳入小额贷款担保政策扶持范围，为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资金支持。

（六）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相关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审核、兑现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七）县审计局：配合财政局审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商标品牌注册建设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商品监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市场监管职能，负责做好食品及外用药品类电商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九）县文化和旅游局：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负责全县的旅游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培训及筹建非遗文化、名家书画直播间工作，做好“互联网+特色旅游”工作。

（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改善农村通信条件；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工作。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整合仓储、物流资源，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提高道路畅通率，降低电子商务物流成本。

（十二）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利用各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积极推进仓储中心、分销平台、物流快递、基层网点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十三）县商务局：牵头组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各项工作，协助县政府制定出台电子商务相关扶持政策，组织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县域商贸流通、仓储物流、商业网点、售后服务等资源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十四）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加强全县农

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五）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现代农业电子商务培训，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利用电子商务手段开展网络销售，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信息化水平；负责农产品标准化与品牌化提升及筹建农特产品直播间。

（十六）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和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他相关工作。

郯政字〔2020〕6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花镇、泉源镇:

报来《关于组织实施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请示》（郯自然资报〔2020〕63号）收悉。经研究，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方案，文本、表格规范、齐全，内容一致；可操作性强，预期效果明显，符合省、市关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的要求，同意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总规模12.0804公顷，拟复垦增加农用地12.0804公顷(其中耕地11.5871公顷)。请红花镇、泉源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红花镇、泉源镇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复垦任务；项目竣工后，及时报请县政府组织初步验收。

此复。

附：郯城县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复垦区情况表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39 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238号）等法规规章，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承办单位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

性审核，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郯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县发改局
2	郯城县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教体局
3	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郯城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郯城县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6	郯城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7	郯城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8	郯城县村庄规划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郯政办字〔2020〕4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郯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农村宅基地、房屋发证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严格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通过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除城区规划区和已经列入增减挂或即将列入增减挂项目的村庄外，全面查清全县各乡镇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实现宅基地和房屋统一调查规范、统一软件平台、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调查确权登记发证、整合建库、成果验收、数据汇交等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开展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权籍调查。以全面准确落实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资格权、使用权、所有权为基础，规范开展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工作；对尚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的，应由外业调查队伍一次性完成土地、房屋的权属调查、测绘等工作，

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登记的权籍调查成果；已经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或已经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的，应逐宗核实完善权籍调查内容，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登记的权籍调查成果；已经分别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应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完成房屋落宗，需要补充相关内容的，开展补充调查。

（二）依法依规办理确权登记。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依法确权，规范登记，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要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严禁借发证为由向群众搭车收取测绘费、登记费、工本费等；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申请材料，能通过共享、沟通方式取得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向相关部门索取提供，普遍适用的批准材料、证明材料等，不得要求群众分别重复提交。

（三）做好调查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建设。在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登记信息化数据库建设，建立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四）妥善处理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在严格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面积标准等政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积极

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宅基地“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缺少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等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办理，切实维护群众的土地权益；针对缺少农村房屋符合乡村建设规划以及房屋质量安全证明材料等问题，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鲁建村字〔2017〕45号）规定，结合建设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分类处理。

（五）依法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农村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分家析产、婚姻变化等问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调解等方式，综合运用司法公证、律师鉴证等方式解决，不得增加群众负担或漠视问题久拖不决；已经发放的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中已经登簿缮证的土地权利证书应全部发放到权利人手中，集中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后，要做到成熟一批颁证一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留存农民群众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三、技术依据

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技术规程、规范开展: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GB/T 17986.2-2000);

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5.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登记函〔2019〕6 号附件）。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5月—2020年8月）。

1. 资料收集。收集全县范围内土地、房产现有调查、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

2.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调查队伍。

3. 人员培训。对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调查规范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1月)。

1. 外业调查。以专业调查队伍为主体，在村组干部的配合下，完成村（居）内的房地测绘、权属确认和相关数据资料收集等外业调查任务，形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地籍调查成果。

2. 内业建库。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平台，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涉及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进行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12月）。

1. 成果验收。接受省、市专家对调查成果进行核验，对登记数据进行汇交。

2. 政策研究。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照现行宅基地、农房审批确认相关规定，梳理统一发证需解决的政策性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3. 证书发放。根据农民意愿，对通过验收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根本举措。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法院、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信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登记发证工作的实施推进。各乡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直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政策法规，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此项工作启动前，以乡镇为单位分别召开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充分发动群众。

（三）明确职责要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做好宅基地、房屋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组织、信息系统建设、登记发证、建档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相关政策；组织项目招标，落实监理、外业调查、内业建库技术队伍，编制经费预算，筹备项目资金、成果上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权属争议调处。财政部门要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工作所需资金的拨付，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乡镇（街道）、村（居）委要指派专人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入户调查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重点加强督促指导；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要及时组织集中研究解决。

附件：

郯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陈君默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凡昌　县公安局政委

韩铁道　县民政局局长

张学智　县司法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强　县信访局局长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刘晓蕾　高峰头镇镇长

徐　波　港上镇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镇长

蒋欣平　泉源乡乡长

王超峰　花园乡乡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郯政办字〔2020〕4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郯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为理顺我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严格履行粮食安全责任，保障全县粮食安全，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的通知》（临粮发〔2020〕9号）要求，决定开展郯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整合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资源，健全完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制体制，创新工作方式，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服务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成立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任士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任务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推进、督导考核以及奖惩等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方案制定、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总结报告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责任。

3.落实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

县发改局根据“三定方案”规定，落实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配齐满足粮食执法“双随机”监督检查人员，建立粮食流通监管队伍。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4.配备满足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必需的装备、器材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实执法记录仪、真菌毒素及铅镉快检设备等监管装备，保障监管经费，为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间：7月30日前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工作联络协调，定期通报有关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准确掌握全县粮食流通基本情况、粮食市场发展变化情况，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掌握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粮食流通领域发生的重大事故、突发事件、违法行为、重要舆情等情况。

（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及时公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做好动态调整；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提前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等，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推动事后公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完成时间：7月30日前

2.实行行政执法记录全过程。根据执法行为种类、性质、

流程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达到执法案卷评审标准和要求；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建立粮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4.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部门联动执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参加，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跨区域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协调周边县区，对跨界政策性粮食收购、夏秋粮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查处，维护粮食流通正常

秩序。

责任单位：县粮物储备中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对粮食流通领域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依法行政、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12325

县发改局：0539—610825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0539-6221012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工作要求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计入各县区考核成绩。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搞好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压实责任，把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沟通交流，不折不扣将上级部署要求落实到位，确保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共同维护好全县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附件：郯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我县夜间经济发展，全方位打造郯城夜间经济新亮点，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19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建立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现将《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全县夜间经济发展，全方位打造郯城夜间经济新亮点，经研究建立郯城县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苗运全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谢　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长、新旧动能办主任

成　员：徐　方　县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盖学贵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县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徐　雷　县工信局副局长

徐敏杰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健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县规划设计院院长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副局长

夏传永　县住建局副局长

徐　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杜清华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方梅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朱怀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全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岳喜军　县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倪敬福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晓超　人民银行郯城支行副行长

刘德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　洋　郯城街党工委宣传委员

王　建　马头镇党委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夜间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夜间经济发展；研究解决夜间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工作推进。

三、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街道）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标准要求等，并抓好工作落实。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调度督导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负责会议议题记录、汇总、整理及纪要的印发、抄报等工作。

郯政办字〔2020〕4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县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范围是2020年7月1日前出台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同时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

二、清理原则

本次清理根据机构改革的情况，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省市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和要求，切实解决制度建设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一）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须进行相应修改、废止：

1.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2.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

3.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

4.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5.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

6.与国家和省市有关现行政策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7.不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或者脱离工作实际的。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理。

（二）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须进行相应修改、废止：

1.存在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的相关规定；

2.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没有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3.存在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4.存在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相关规定；

5.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相关规定；

6.存在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7.存在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相关规定；

8.存在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

9.存在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相关规定；

10.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存在违反规定，未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11.其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须进行相应修改、废止：

1.存在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不符合精简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的；

2.没有按照规定实行“一次办好”集中审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

3.不符合“减证便民”改革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证明事项的；

4.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相悖的规范性文件；

5.与中央、省委的改革决策相抵触，或与改革决策涉及的已修改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三、清理步骤

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立即开展清理工作，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提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部门自行组织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因机构改革原因起草部门职能调整的，由承继其职能的部门提出清理工作建议。起草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起草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对认为应当继续有效的，提供文件评估报告（附件4），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合法性、执行性、实施效果等，并于7月25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科。

四、清理要求

1、本次清理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司法局负责统一组织，适时抽调相关单位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人员组成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专班，在县司法局集中办公（由县司法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对各乡镇、各部门提报的清理建议进行集中审查，由县司法局提出清理建议。

2、请各乡镇、各部门于7月18日前，将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科室和联系人名单（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县司法局。

3、请各乡镇、各部门认真梳理，于7月25日前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附件1）、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附件2）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附件3)加盖公章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科。

各乡镇、各部门要参照本单位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于7月25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至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科。

联系人：赵 欣　左守瑞

联系电话：19853933203　18353903570

协同办公：郯城县司法局，地址：县文体中心B座二楼

附件1：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附件2：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附件3：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附件4：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

附件5：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部门（公章）：　　填表人：　　电话：

（一）拟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废止原因
1			
2			
3			
4			

（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拟继续有效的期限）
1			
2			
3			
4			

备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5）中，已经到期或拟于 2020 年到期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如继续使用或近期内无修订计划，请在“（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备注”栏中，注明拟继续有效的期限（没有标注“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附件 2

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部门（公章）：　　填表人：　　电话：

（一）拟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废止原因
1			
2			
3			
4			

（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拟继续有效的期限）
1			
2			
3			
4			

备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5）中，已经到期或拟于 2020 年到期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如继续使用或近期内无修订计划，请在“（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备注”栏中，注明拟继续有效的期限（没有标注“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附件 3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

部门（公章）：　　填表人：　　电话：

（一）拟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拟废止原因
1			
2			
3			
4			

（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拟继续有效的期限）
1			
2			
3			
4			

备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 5）中，已经到期或拟于 2020 年到期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如继续使用或近期内无修订计划，请在“（二）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备注”栏中，注明拟继续有效的期限（没有标注“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附件 4

拟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评估情况

附件 5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编号	有效期至
1	郯城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县水务公司	郯政办发〔2007〕6 号	2007 年 1 月 7 日	TCDR-2016-0020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郯城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县文广新局	郯政发〔2012〕16 号	2012 年 3 月 16 日	TCDR-2017-001001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县法制局	郯政发〔2012〕36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	TCDR-2017-001002	2020 年 7 月 6 日

4	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县法制局	郯政发〔2012〕56号	2012年12月10日	TCDR-2012-001008	2020年12月30日
5	郯城县水资源管理办法	县水利水产局	郯政发〔2013〕39 号	2013年11月28日	TCDR-2013-001002	2018年12月27日
6	郯城县出让到期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县国土资源局	郯政发〔2014〕4 号	2014年2月19日	TCDR-2014-001002	2019年10月1日
7	郯城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	县城管局	郯政发〔2014〕22 号	2014年7月26日	TCDR-2014-001004	2019年4月30日
8	郯城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县城管局	郯政办发〔2014〕8 号	2014年2月25日	TCDR-2014-002001	2018年11月30日
9	郯城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县民政局	郯政办发〔2014〕52 号	2014年8月11日	TCDR-2014-002003	2018年12月25日

10	郯城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	县法制局	郯政办发〔2014〕58号	2014年10月20日	TCDR-2014-002004	2019年11月20日
11	郯城县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县质监局	郯政办发〔2015〕9号	2015年5月29日	TCDR-2015-002004	2019年12月31日
12	郯城县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补充规定	县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郯政办发〔2015〕11号	2015年6月19日	TCDR-2015-002005	2020年6月19日
13	郯城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县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郯政发〔2015〕17号	2015年7月10日	TCDR-2015-001002	2020年7月31日
14	郯城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郯政办字〔2015〕49号	2015月8月1日	TCDR-2015-002006	2020年8月31日

15	郯城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县人社局	郯政办发〔2015〕19号	2015年9月16日	TCDR-2015-002011	2020年8月31日
16	郯城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县人社局	郯政办发〔2015〕23号	2015年10月20日	TCDR-2015-002013	2020年10月31日
17	郯城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县编委办	郯政办发〔2015〕27号	2015年12月2日	TCDR-2015-002014	2020年12月9日
18	郯城县社会救助办法	县民政局	郯政发〔2015〕34号	2015年12月3日	TCDR-2015-001004	2020年6月1日
19	郯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县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郯政发〔2015〕36号	2015年12月22日	TCDR-2015-001005	2020年12月31日

20	郯城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县畜牧局	郯政办发〔2016〕4号	2016年2月19日	TCDR-2016-002001	2021年3月19日
21	郯城县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办法	县城管局	郯政发〔2016〕4号	2016年3月7日	TCDR-2016-001001	2021年3月31日
22	郯城县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县体育办	郯政办字〔2016〕25号	2016年4月19日	TCDR-2016-002002	2021年4月30日
23	郯城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县住建局	郯政办发〔2016〕19号	2016年9月29日	TCDR-2016-002006	2019年9月30日

24	郯城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县农业局	郯政办字〔2016〕59号	2016年10月13日	TCDR-2016-002005	2019年10月12日
25	郯城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补交出让金管理暂行办法	县国土局	郯政办发〔2016〕22号	2016年11月1日	TCDR-2016-002007	2019年11月14日
26	郯城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县法制局	郯政发〔2016〕28号	2016年 12月2日	TCDR-2016-001004	2021年6月30日

27	郯城县畜禽规模化养殖三区布局规划	县畜牧局	郯政办字〔2017〕47号	2017年7月15日	TCDR-2017-002001	2020年7月19日
28	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县教体局	郯政办发〔2017〕7号	2017年9月11日	TCDR-2017-002003	2019年10月11日
29	郯城县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扶持奖励办法	县农业局	郯政办字〔2017〕61号	2017年9月29日	TCDR-2017-002002	2022年10月29日
30	郯城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县财政局	郯政办发〔2017〕9号	2017年9月30日	TCDR-2017-002006	2019年10月31日

31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县财政局	郯政发〔2017〕20号	2017年11月1日	TCDR-2017-001001	2019年10月31日
32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县人社局	郯政办发〔2017〕23号	2017年11月15日	TCDR-2017-002005	2022年11月30日
33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县政府法制局	郯政发〔2018〕5号	2018年2月23日	TCDR-2018-001001	2022年12月31日

34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县民政局	郯政办发〔2018〕11号	2018年4月28日	TCDR-2018-002001	2020年5月31日
35	郯城县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县法制局	郯政发〔2018〕8号	2018年6月20日	TCDR-2018-001002	2020年6月30日
36	郯城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管理实施细则	县交通运输局	郯政办发〔2018〕83 号	2018年10月10日	TCDR-2018-002002	2021年11月30日
37	郯城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郯政办字〔2019〕50号	2019年11月13日	TCDR-2019-002001	2024年11月30日

38	郯城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郯政办发〔2020〕3号	2020年3月16日	TCDR-2020-002001	2023年12月31日

郯政办字〔2020〕4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一、培育思路

紧紧围绕全县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助推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大力开展经营管理型、种养加能手等专业生产型和从事生产经营性服务的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持续增强培育内容的精准性、培训过程的规范性以及线上培育的普及性，加快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全县脱贫攻坚与乡村人才振兴有效衔接。

二、培育任务

2020年重点实施农业领军人才与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省扶贫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培训、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等。全县共培训380人，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根据培训任务指标组织好学员遴选报名工作，培训任务指标见附件。

(一)农业领军人才与农业经理人。今年全县培养农业领军人才20人，农业经理人30人。由县农广校组织学员，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费

用按每人3000元标准执行。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今年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业）培育（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总计310人，由市县农广校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20人，由市级统一组织。

三、培育实施内容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紧紧围绕培育的类型和任务，认真做好培育对象的摸底调查和遴选工作，准确掌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和培训需求等信息，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本乡镇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训。

1、农业领军人才。重点遴选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好、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农业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等培训对象，培养引领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和乡村振兴带头人。

2、农业经理人。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促进主体高质量发展。

4、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妇联联

合组织，确定培训对象。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女带头人、农村电商女负责人、农村女能人等开展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带头致富能力。

5、专业种养加能手。专业种养加能手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拓展经营管理能力，帮助就业和提升产业效益。

6、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主要面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对有意愿但未参加过农民培训的贫困村合作社带头人应培尽培，加强产业致富带头人培养。

（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农业领军人才和农业经理人培训由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包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在中央农广校、省农广校的指导下，由市县农广校分别承担不同培训任务。按照“经营管理培训在市、生产技能培训在县”模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经营管理培训由市级以上农民培训基地承担，生产技能由县农广校按照农民需求开展培训，主要采用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少理论，多实践，培训内容要切合全县粮食、蔬菜、果树等主导产业发展。

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充分发挥县农广校（农村科技教育培

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监管、跟踪服务、能力评价和规范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优秀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在全县遴选市级农民培训讲师团新成员，探索建立首席讲师负责制。吸收培养一批农业生产一线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能手等农民讲师队伍，完善农民培训师资库、土专家信息库和讲师团；根据培训班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从师资库中挑选适合的专家授课。加强师资库动态管理，培训后组织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测评，及时淘汰不合格人员，补充增添优秀师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四）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广泛挖掘农村土专家、田秀才，探索建立市级乡土专家库，开展乡土专家教学能力培训，提高“师傅带徒”能力。积极开展“师傅带徒”探索试点。

（五）加大在线教学力度。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和长期化新形势，增加在线教学比重，创新开展线上网络直播教学等新模式，优化组合集中学习、实习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人员上线服务，探索专家、农技人员通过在线服务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机制。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

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购置、培训证书印制、组织招生、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违规使用。

五、跟踪服务

（一）推进农民学历层次提升。鼓励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实习基地，提高产教融合育人水平。探索农民培训与成人职业教育衔接培养机制，组织优秀农村基层干部、高素质农民和乡村人才参加国家百万高素质农民高等学历教育学习，积极探索“农学结合”、“弹性学制”等教育培训模式，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二）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支持参训农民加强协同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抱团发展。加大培训服务力度，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积极对接金融信贷，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农民开展符合规定的信用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农商银行面向农民开展相关信贷业务，帮助农民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并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展览展示、创业创新项目路演、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互学互助。

（三）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作用，围绕培训对象生产需求，开展产业全周期跟踪

指导和服务。要从生产需求、技术咨询、政策落实、创业引导、信息共享等方面对高素质农民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和服务，随时掌握他们的发展状况，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增强高素质农民的发展能力，真正形成“培育一人、致富一家、带动一片”的良好局面。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教体、财政、人社、科技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由县农广校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全县乡村产业振兴考核，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摆上各乡镇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按要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求，全力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精神，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具体防范到位。

（三）加强培训条件建设。大力夯实培育基础条件，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培育基地、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

和农民田间学校。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培育师资库，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打造名师队伍。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分层次、分产业、分类别开发线上线下多媒体多形式教学资源。

（四）重视系统评价。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

（五）注重总结宣传。在全县范围内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故事，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积极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附件

2020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乡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包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农业领军人才和农业经理人）
郯城街道	25
马头镇	25
李庄镇	30
重坊镇	20
杨集镇	25
庙山镇	20
高峰头镇	25
港上镇	30
红花镇	25
胜利镇	30
泉源镇	30
花园镇	30
归昌乡	25
马陵山景区	20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0
合计	380

郯政办字〔2020〕4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强化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把郯城县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郯城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于升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副主任

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胡媛媛　　县妇联主席

李　真　　团县委副书记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　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李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岳志强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敬辉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杜秀龙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　燕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刘元森　　郯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政府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政府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政府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政府镇长

刘晓蕾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徐　波　　港上镇政府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政府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政府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表面处理产业园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抓住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部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提高项目承载力，延长产业链条，实现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县政府研究，成立郯城县表面处理产业园，现将产业园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管理体制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范围

产业园选址位于李庄镇新城花园社区，东至刘扬路，西至205国道，北至青山路，南至仁和制药，规划总用地36.9公顷（553.5亩），分为表面处理加工区、污水处理区、仓储区、机加工区、其他配套产业区等五大版块。

二、产业定位

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重点，辅助发展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铸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业等配

套产业，为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做好产业配套，拉长我县电子产业链条。

三、管理体制

表面处理产业园由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运营管理，为园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具体职责:

1、负责拟定产业园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

2、负责拟定园区有关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

3、为入园企业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科技成果申报、创业培训、物业管理等提供全方位服务。

特此通知。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5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0年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建立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到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三五”前三年度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75号）、《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下达的指标进行分解。土地整治任务依

据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二、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对下达给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整治任务指标负责，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根据本辖区任务将各项指标分解细化到所辖村街。

（二）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完成任务。要加强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同时强化考核，奖惩并重，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县政府将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郯城县2020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0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单位：亩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整治任务
郯城县	1071928	982950.13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郯城街道(含马陵山景区)	152249.73	130669.09		
马头镇	74538.31	55811.88		
重坊镇(含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47532.4	57532.87		
李庄镇	126534.04	112818.87		
杨集镇	90507.04	84863.68		
庙山镇	72482.55	66423.70		
高峰头镇	67163.22	60125.22		
港上镇	34157.34	34290.46		
胜利镇	41177.42	41520.85		
花园乡	73209.92	70145.90		
红花镇	118861.98	109966.15		
归昌乡	64114.81	60067.49		
泉源乡(含马陵山景区)	109399.24	98713.97		

郯政办字〔2020〕5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全县新就业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省、市直
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做好稳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实现“六保”目标的首要任务。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全县新就业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乎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就业，千方百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较好地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县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压力巨大，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全县新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作为检验初心使命的一场战役，主动担当、狠抓落实、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举措，严格政策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部门主要领导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亲自协调解决，坚持一天一调度、一周一通报，为就业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奖惩措施，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性，运用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村干部和家属带头参保的包干制度，确保工作迎难而上、快速推进。各部门之间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协同推进新就业和社保扩面征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一要盯紧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和新增就业项目，以农民工、网红电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扩面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二要巩固往年扩面成果，确保已参保企业和个人连续缴费。三要持续推进十

个领域的用人单位扩面征缴：1、各规模以上企业；2、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设立、举办的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等；3、民营医院、医疗保险定点药店；4、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5、各房地产开发企业；6、各建筑、水利、交通工程企业；7、各保险公司；8、各快递、物流公司；9、各大型超市；10、各大型宾馆、餐饮服务企业等。将符合参保条件的所有用工单位及其职工全部进行就业登记并纳入社会保险扩面参保范围。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重点宣传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就业帮扶政策和企业、群众最关心的社保费缴纳、待遇享受、经办流程等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详细解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早缴多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和保居民就业各项优惠政策给群众讲清楚、讲明白，算透经济账，并发动已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和已享受就业帮扶政策人员现身说法，更深程度地赢得民心、促其参保，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保居民就业、促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严格奖惩措施

为确保工作实效，2020年新就业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完成情况将继续列入县政府督导和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

核。县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将继续加大工作督导考核，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不定期召开推进会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强化措施、破解难题、推进工作，确保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在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对完成目标的继续给予工作补助；对未完成目标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并相应扣减年度财政调度款。

附件：2020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表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5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郯城县2019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县直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集中攻坚行动，成效显著，涌现出一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先进单位。

为表扬先进，激励后进，更好地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郯城街道、重坊镇、庙山镇、港上镇、红花镇、花园镇、归昌乡、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房产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等12个乡镇、单位为“郯城县2019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做出新的更大成绩。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措施，团结协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确保完成2020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目标任务，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新郑城做出更大的贡献。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5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3·6”高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0年3月6日，位于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了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史丹利·文慧园项目工地高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一、技术组:

组　长：杨　磊　县住建局建管中心主任

成　员：房　明　县住建局安全科科长

二、管理组:

组　长：高俊标　县纪委派驻七组组长

成　员：侯　哲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夫桥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三、综合组：

组　长：刘崇武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洪升　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朱丽峰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朱奉伟　郯城街道武装部长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郯城抢抓机遇、奋力赶超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用权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县政府办公室要督促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加强权力运行结果公开。县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直各部门要及时

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实施结果。

二、聚焦阳光透明政务，推进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要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有企业等监管信息。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主动公开2020年政府工

作报告目标任务、十大民生工程的执行措施、责任分工，根据工作进展定期公布取得成效。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市政建设、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发放结果。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加强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文化体育、就业创业、教育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三、落实“六稳”“六保”“三促”，加强政策解读

（一）助力实现“六稳”目标。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三）助力做好“三促”工作。紧紧围绕扩投资、拉消费、稳外贸外资等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加大解读力度，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重要举措，针对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四）规范县级政策解读。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提交代拟稿时应同步提交文字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材料。县政府办公室要组织起草部门开展音频、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让公众“看得懂”、“听得明白”，有效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主动回应关切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加强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

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严格依法保护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突出体制机制完善，扩大公众参与

（一）建立“开门决策”制度。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开门决策”事项，应在议题审签单上填写邀请列席会议人员的类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按照“开门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列席人员类别，邀请的类别包括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群众代表、专家、媒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

（二）建立“政府开放日”常态机制。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邀请市民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与市民座谈交流，问需问计问效。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

（三）办好用好政民互动栏目。紧紧围绕2020年县政府网站政务访谈选题要点，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高质量提报政务访谈材料，进一步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合理、及时、有效办理答复“县长信箱”来信，切实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六、着眼建设管理规范，夯实基层基础

（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发布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分级分类展示13个乡镇目录。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相关内容，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

（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梳理县本级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公开平台建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政策解读、会议公开、行政执法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强化网络安全责任，

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规范性和时效性。

七、坚持监督考核培训，强化公开保障

（一）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坚持“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估”，全面监测县政府网站和纳入备案的政务新媒体，确保各类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

（二）加强业务培训。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县政府办公室要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切实改进依申请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

（三）加强工作考核。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考核，对目录编制、内容公开、专区打造等进行评估。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加大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政务公开看山东”和“政务公开看临沂”文章发表、“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等考核力度，进一步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郯政办字〔2020〕5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郯城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郯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7-2020年）》（郯发〔2017〕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协调推进“县乡同权”改革，完善配套制度保障。探索开展“县乡同权”改革，完善县级审批服务链条。做好上级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2.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进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推广企业开办“四减一送”改革措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分批次推出“一件事”主题服务，选取50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再造，全面推动民生事项“简易办、就近办、快捷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3.着力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推广应用“一窗受理”系统。全面推动“一网通办”，打造“爱山东”APP郯城分厅、“容沂办”市民云APP，大力推行“掌上政府、指尖服务”。加强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

场所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基层“就近办”能力。积极打造自助服务区，全面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实施“企业群众吹哨、政府部门报到”的服务模式，叫响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品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4.规范市场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暨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社会信用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按照出台的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分工方案，做好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2020年全县PM2.5、PM10、二氧化氮分别控制在52、94、4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2%（优良天数227天）以上；3个国控断面及1个省控断面考核指标均值达标率达到100%，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6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抓好县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落实。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大调查研究和论证力度，广泛听取意见。严格落实规范性

文件备案登记制度，定期公布备案目录。加大对县政府和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做好电子报备工作，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7.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落实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拟由县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目录管理。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8.深化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发挥好参谋助手和法律咨询服务作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9.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进一步整合、规范执法队伍。

探索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实行“局队合一”，乡镇(街道)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实施网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群众关注的重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12.认真研究办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定期向县政协通报有关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意见建议承办单位）

13.深入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分析排查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公共权力规范运行领域审计监督中的

盲区和盲点。统筹谋划审计项目，推动各级各部门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14.落实行政应诉工作通报制度，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5.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6.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健全发布、解读、回应、互动的政务公开格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推进多渠道公开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

17.充分发挥电视问政、行风热线、政务热线等互动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接受群众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责任单位:问政和热线管理承办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8.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引导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9.全力推动人民调解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格局，健全诉调、警调、访调等精准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民商事调解组织。全面推广使用“智慧调解”系统， 使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0.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行政复议、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平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实现“窗口办公”“点单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1.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加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力度，实行“县级领导接访互补”“周一常委公开接访”“乡镇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制度，最大限度把信访矛盾吸附在基层。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落实信访问题首办责任制，全面提升初信初访一次性结服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七、全面提升法治思维

22.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继续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23.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强化

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专题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

2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健全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通用法律法规、专门法律等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执法部门单位）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25.组织开展法治督察，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检查、督促。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郯政办字〔2020〕5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2号）的要求以及省、市、县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同时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其中，县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2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4件，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2件。

2018年12月3日公布的《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郯政发〔2018〕12号文）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3：拟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5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有序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应急预案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省、市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应急预案是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明确在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由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行为规则，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影响和后果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和程序规范，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具有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双重作用，是做好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近年来，我县大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个领域，在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实践中，仍暴露出组织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应对措施不具体、资源配置不合理、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把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作风上要严谨细致，及时制定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计划，迅速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二、明确职责

各乡镇（含街道、开发区、景区，下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能力，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要求，抓紧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对已制定应急预案的，抓紧进行修订和完善；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抓紧组

织落实预案的编制工作。

（一）《郯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修订完善;

（二）专项应急预案由各职能部门在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

（三）乡镇及村、社区各类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或修订;

（四）部门、系统、行业及企业应急预案由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三、完善内容

1.各类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 总则（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启动条件、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任务必须到人）、应急准备（每一项须细化到具体的项目和责任人，包括资金、物资、通信和信息准备、救灾装备、人力资源、社会动员、宣传培训和演习等）、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灾情报告时间、初报、续报、核报等）、应急响应、灾害分级分类标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附则（救助款物监管、奖励与责任、预案管理和更新、预案生效时间）等内容。今后凡涉及上述人员变动等因素，须在第一时间作出调整和更新。

2.学校、医院、企业、大型商场和娱乐场所及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主要明确责任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操作层面的内容。

3.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调动程序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四、应急预案修订相关要求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以这次集中开展应急预案修订为契机，建立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预案修订牵头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人员扎实做好预案的拟制、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应急预案所涉及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工作，认真组织研究论证，按时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预案修订工

作如期完成。2020年9月16日前，各乡镇、相关部门将预案修订的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徐鹏，联系电话：17853996926）。

（二）时间安排。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尽早安排部署，确保修订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突出实效。一是系统性。各级各类预案要规范统一、相互衔接。县级总体预案要与市级总体预案保持一致；县级各专项预案要与县总体预案、市专项预案保持一致；部门应急预案要与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一个完整体系。二是针对性。要根据本级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特点，特别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编制和修订预案，不能照抄照搬上级预案。三是操作性。预案内容必须具体、规范，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由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确保用得上、行得通。

总体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同时，各乡镇相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将电子文稿上报。

联系人:徐　鹏　　联系电话：17853996926;

电子邮箱:tcajxx@163.com

附件：预案修订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预案修订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单位：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郯政办发〔2020〕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扩大有效服务供给

（一）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在郯城街道建设1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城市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支持设立“家庭照护床位”。2022年底前，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培育发展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4家。(责任单位:郯城街道、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扩大长期照护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家庭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2020年9月底前，按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DB37/T3587-2019），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统计工作。2022年底前，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55%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

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养老周转房，打造兼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支持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作用，尝试通过社会化运营的方式，开展农村幸福院试点运营，探索农村幸福院规模化、连锁化托管运营。根据省、市关于农村幸福院运营的奖补政策，配套设立县级奖补措施，建立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四）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研发生产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推进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医疗保障局）

（五）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完善养老设施体系

（六）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将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2022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民政局）

（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底前，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对现有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基地（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增强护理照护能力。对原关停撤并的乡镇敬老院，可改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八）实施闲置资源利用提升工程。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

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九）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支持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可给予适当补贴。2020 年底前，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强化制度支撑

（十）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2020 年 9 月底前，制定并发布县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十一）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2020 年底前，按照省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市、县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十二）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三）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四）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2020年底前，建立并实施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制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评估结果要及时公开，并作为完善日常监管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四、创新体制机制

（十五）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建民营运作模式，2020年底前，县级建立老年人入住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人员和困难老年人需求。2020、2022年底前，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50%、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

（十六）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结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疗保障局）

（十七）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社区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居家社区服务部，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2020 年底前，建立“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八）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依托省养老“两台一网”，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搭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

对养老信息平台进行维护升级，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确保覆盖全县城乡社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五、提升服务质量

（十九）集中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2020 年底前，消除全部安全隐患。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按文件要求进行整改。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20 年 10 月底前，由民政部门提请县政府集中研究处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建立养老服务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建立由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和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二十一）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养老院安全质量存量问题全部清零，2020 年底前所有养老院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全面

深入开展养老服务强标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优秀品牌。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培育打造本地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引导养老机构、服务组织参与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

（二十三）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培训学校。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组织开展全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护理员护理能力和水平。2022年底前，培养培训15名养老院院长、180名养老护理员、9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四）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对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

实行直接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

（二十五）加强信息公开。2020年9月底前，公开辖区内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统计局）

（二十六）强化资金扶持。统筹县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集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2020年底前，继续按照《郑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发〔2015〕1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助及开办补助等养老服务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二十七）落实扶持政策。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全面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

政局）

郯政办字〔2020〕6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合理界定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郯城县实行相对集中许可改革，审批与监管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第二章 审批职责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各级政府工作部署，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机制。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核准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应会同监管部门协商，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监管部门应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全方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

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规则及成员单位由《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推行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通过审管联动信息共享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管联动信息共享平台的维护工作，每月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审批信息推送

（一）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1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审批信息通过审管联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

（二）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许可文（编）号、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日期、有效期等许可决定的主要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容缺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管信息推送

（一）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管联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

（二）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与行政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的信息。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撤回、撤

销、注销的行政许可，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与监管部门沟通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和承诺材料清单。对核心要件齐全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材料、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实行“容缺审批”，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在承诺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不能兑现承诺的监管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行政审批踏勘评审配合机制。踏勘评审分为独立踏勘评审、联合踏勘评审、委托踏勘评审三种形式。

（一）独立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独立组织实施。

（二）联合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的监管部门参与实施。

（三）委托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组织实施。行政审批部门应制定联合踏勘评审

事项目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监管部门应派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业务沟通函询机制。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业务沟通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咨询，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

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协调联动运行机制，根据《郯城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郯办发〔2018〕40 号）精神，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政策，统筹协调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

(二)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问题，推动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

(三) 对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审批事项及其他重大审批事项有关工作进行会商。

(四)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办、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郯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单位组成。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工作需要调整。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

(三)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分为全体成员联席会议、专题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1．全体成员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参加。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政策，统筹推进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

2．专题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各相关成员参加，专题研究涉及审管联动重要问题。

3．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召集人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负责协调解决审管联动具体问题。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集，报总召集人同意；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会成员，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法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联席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议题材料提前发送至有关成员单位。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

附件：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郯城县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 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 徐开梅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县台办主任 县侨办主任

徐勤龙　县委编办绩效考核中心副主任

田全文　县民政局副局长

徐　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都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中民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　莉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于江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全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渊　县水利局工管站站长

王国胜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岳喜军　县体育办副主任

徐文起　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尤继州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宿培山　县司法局纪检组长

郑清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洪军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郯城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侯吉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广智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孙久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杨　坤　　县地震监测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石瑞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政办字〔2020〕6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郯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根据《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郯安发【2020】7号）要求和各部门、单位提报的工作任务，制定该计划。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牵头部门：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2020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分类分批督办整改。（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3.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部门按要求做好规划建设。（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4.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

等政策机制。老旧住宅小区附近道路合理规划停车场，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5.公安、住建、应急管理、消防、城管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联合执法，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二、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6.针对高层建筑四类整治重点，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明确每年的目标任务，分批推进，重点督办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牵头部门：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县委政法委、民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

7.组织开展大型商市场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推行大型商市场网格化消防管理、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全员消防培训等制度。2020年，要打造1家以上大型商市场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模式，对大型商市场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8.各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化工园区2020年底全部按特勤

消防站标准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牵头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化转办）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9.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起，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10.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积极按照规定和流程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维保建筑消防设施。（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11.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牵头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2.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因地制宜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牵头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13.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推动乡镇专职消防

队和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每半年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演练。（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4.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牵头部门：县委统战部、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15.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每个行业要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单位。（牵头部门：县委统战部、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6.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全区统一规划，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牵头部门：大数据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17.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大数据局）

18.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将消防工作纳

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牵头部门：县委政法委。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19.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一呼百应”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配合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0.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党校、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教育。（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21.制定2020年消防培训计划，争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法措施，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请各部门、单位按以上目标任务计划开展工作。全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调度，并抄报县政府，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TCDR-2020-002002

郯政办字〔2020〕6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县委、县政府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工作发展的舆论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蒙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郯城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按程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不同领域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信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单位组成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县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郯城和谐使者重点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在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青少年事务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了解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熟悉社会工作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熟练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工作，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六）从事社会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七）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文化之星”“沂蒙和谐使者”“沂蒙首席技师”“沂蒙文化之星”等省市级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加郯城和谐使者的选拔；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郯城和谐使者坚持好中选优，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和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乡镇、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根据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1. 各乡镇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乡镇、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2. 推荐时呈报以下材料:

（1）《郑城和谐使者申报表》;

（2）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4）乡镇或者县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三）资格审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乡镇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郑城和谐使者。

（四）评审遴选。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和主管部门领导组成，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郑城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郑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

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再次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通过后提报县政府发文，公布通过人选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八条　管理期内郯城和谐使者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5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第九条　郯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郯城县高层次人才库，县委组织部每年组织部分郯城和谐使者参加县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县民政局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郯城和谐使者轮训一遍。

第十条　县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时，安排管理期内的郯城和谐使者参加。

第十一条　郯城和谐使者在申请科研项目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相应支持。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郯城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

（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

（四）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郯城和谐使者每年选拔1届，每届选拔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十四条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郯城和谐使者档案，每年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郯城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由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郯城和谐使者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同意，且符合郯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郯城和谐使者资格。

第十五条　在管理期内，郯城和谐使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在管理期内被评选为“年度中国最美社工”“年度中国十大社工人物”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

（二）获得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齐鲁和谐使者”荣誉称号的；

（三）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要社会影响，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的。

第十六条　对郯城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对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已经享受“齐鲁和谐使者”、“沂蒙和谐使者”待遇的、调往县外的，可继续保留郯城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郯城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七条　加强对郯城和谐使者的宣传，广泛宣传郯城和谐使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郯政办字〔2020〕6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统筹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问题、保基层运转和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外资等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以往年度预算项目和支出水平，新的预算年度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的方法。实施财政零基预算管理，要坚持以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指引，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提高执行率为保障，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工作指导上，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健全支出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透明度、科学性和约束性。

（二）保障重点支出。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三）强化技术保障。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把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嵌入到预算管理系统中，为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提供保障。

（四）实行绩效激励。健全完善绩效评价、预算公开、审计、问责等监管机制，倒逼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标准指引，提升预算支出科学性。按照法定标准、固定标准和暂定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每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照上一年度预算支出实际，逐项梳理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需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政策变化、履职需要等情况动态调整完善，修订发布新预算年度的预算支出标准，作为支出预算申报、审核、安排及执行的依据。

（二）规范分配程序，确保支出政策落到实处。县财政根据经济形势、财税政策、收入预计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可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政府偿债资金后，再确定其他项目支出总额，并根据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提出分部门项目支出限额。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支出限额，充分评估本部门现有人员力量、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实施条件等，以零为基点，按“轻重缓急”从项目库前期储备的项目中选取预算申报项目。

（三）规范入库管理，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县级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

理，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信息变化情况。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要钱”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并提前做好项目立项、评估论证、工程招标、预采购、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将已确定的项目在预算年度开始之前入库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部门申请预算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对未入库管理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四）严格预算约束，保障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建立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取消无政策依据、政策到期和未定期限项目的资金安排。今后制定支出政策前要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一律不得出台；凡是脱离实际、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控财政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增支的，应经县政府研究批准后优先从当年项目资金中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列入以后年度预算。

（五）加强系统建设，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提高项目储备、绩效管理、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六）强化结果应用，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建立县级预算安排与审计问题、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审计问题和绩效结果实行分类分档排名，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构建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坚持“奖优罚劣”，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需求，对绩效一般的项目加强督促、做好改进，对评价结果较差、审计问题较多的项目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及时转变惯性思维，主动适应零基预算改革的新要求，配齐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县财政局要认真做好各项改革准备，周密部署、合理安排，统筹组织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体事项，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县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既要量财办事，又要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共同推进改革，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